

论共产主义运动 的若干问题

亚当·沙夫著

论共产主义运动的若干问题

〔波〕 亚当·沙夫 著

奚 戚 齐 伍 译
若 谷 邓兰珍 校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本书著者亚当·沙夫1913年生于波兰，早年曾在苏联哲学研究所工作，1932年成为波兰共产党党员。五十年代曾任波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是波兰科学院院士和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现在除担负波兰科学院的工作外，又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在维也纳的“欧洲社会科学研究和文献协调中心”的主席。

沙夫这本书原名《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他认为写作本书有两个基本的出发点：一是在未来的二十年里，在高度工业化国家中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政治变化；一是共产主义运动目前处于危机之中，而这至少将妨碍它在这一总的发展趋势中发挥其积极作用。著者在书中全面分析了以苏联为代表的所谓现实社会主义模式在政治、经济等领域存在的种种弊端及其根源，并且认为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必须采取另一种模式，这样才能全面超越资本主义制度。

著者有许多见解，包括附录《波兰的教训》一文中对波兰事件起因的分析等，都可供我国理论界研究参考，所以我们把它全文翻译出版。

目 录

| | |
|----------------------|-----|
| 作者自序····· | 1 |
| 西班牙文版序言····· | 3 |
| 导言····· | 1 |
| 一、革命的异化····· | 16 |
| 二、社会主义和官僚机构····· | 52 |
| 三、党的官僚机构和社会主义民主····· | 81 |
| 四、社会主义与个性自由····· | 113 |
| 五、怎么办?····· | 127 |
| 附录 波兰的教训····· | 152 |

作者自序

本书于1978年写成。书的第一稿曾专有一章论述“现实社会主义”的民族问题，其中引证了波兰的具体事例。首先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为此书的发表踌躇了三年之久，因为波兰形势的急速发展使我感到有必要采取谨慎态度，留待以后再作评价。现在我决定删去原有的关于波兰的一章，而撰写一篇关于波兰最新事态发展的“专论”，以通过实例说明我的思想，这篇论文成了本书的附录。很遗憾，本书因此而失去了当代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重要问题，即民族问题。

此外，我不想作为一个“逍遥派”知识分子来出版一本包含着对欧洲共产主义各种理论和思想问题的看法的书。那样做会给那些动辄以众所周知的关于“修正主义”之类的“空话”来处理问题的人大开方便之门。因此，我怀着感谢的心情接受了西班牙共产党一位领导成员曼努埃尔·阿斯卡拉特^①为本书撰写序言的意愿。我的问题从而得以解决：本书中所表述的思想并不是共产主义运动一个孤零零的局外人的思想。这正是我想要得到的东西，因为这也将改变今后讨论的性质。现在我可以将本书献给读者了。

亚·沙

1981年10月于维也纳

^① 曼·阿斯卡拉特由于同西共中央政见不一，于1981年12月被解除中央委员和中央执委的职务。——译者

西班牙文版序言

本书突如其来地向全人类提出了一个涉及范围之广是意想不到的问题。我们已处在——即使了解事情的整个规模并非易事——一场科学和技术的革命之中，这场革命不仅彻底地改变着人与自然和人与生产之间的关系，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彻底改变着人与他的认识之间的关系。微处理机的不断运用（及其部件的生产日益价廉），为生产人们生活必需品开辟着新的途径，并将为人类大脑的功能和工作方式打开新的境界。

当前，这场科学革命的历史性后果还难以估计。然而，毫无疑问，生产力今天所达到的新高度同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也就是说同资本主义是**不相容的**。

作为沙夫教授这本书的出发点的那些基本思想，可能会使该书的西班牙读者感到有些诧异。这种感觉无疑是错误的。微处理机的革命虽然尚未波及我们的生产结构，可是这场革命很快就要将它征服。我们大家正开始认识这场革命将带来的后果。例如，我们若要分析失业这一可悲的现象，却又不考虑到这种技术和结构的因素，并且在准备采取相应措施时不想到缩短工时（人们必须弄明白“工时”到底意味着什么），那么，这不外是对所发生的事件的自然过程置之不顾而已。

总而言之，一场就其规模和内容而言都是前所未有的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正在开始成熟。我们所负的使命是，必须克服、改变和根本铲除资本主义结构，以便准备建立一种集体所有制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一发展今天正在工业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

本书所阐述的各种理论的和政治的考虑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的：共产主义运动、资本主义工业国家的共产党事实上能够适应它们今天所面临的这种新的发展形势吗？

我的印象是，亚当·沙夫既未给予这个问题以学究式的回答，也无意把它完全说死。他的话既有对问题的分析，又有个人愿望的表达。正因为如此，我把他的这部著作看作是一本理论的，同时也是一本政治的书籍。我把亚当·沙夫的这部新著看作是对各国共产党更好地准备探讨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新时代的各种条件的一项直接的和极为重要的贡献。

诚然，它是一本政治书籍，但决不是一本赶潮流或顺应日常政策的书；它在理论上具有第一流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才能具备的彻底性。沙夫是经过对同一个课题的长期研究并写出许多详尽的著作之后才写成此书的，即从1965年（这个日期我们不要忘记）写成《马克思主义与人的个性》直至1977年写成《作为社会现象的异化》。

无疑属于当代最重要理论之列的沙夫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本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而且显得非常生动，因为在这些理论中包含着共产党人沙夫在波兰的历史变迁中积累的实际经验，既有这些变迁的一切光明面，也有其一切阴暗面，既有沸腾的激情，也有民族的悲剧。这位理论家在这里分析了从这一切经验中应该吸取的教训。

因此，我认为，本书所详细阐述的这些经验，并不仅仅局限于在波兰所取得的特殊认识，在某种意义上说，也包括那些按照苏联的模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转为非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国家的经验。

这里必然会提出一个并不容易回答的问题：为什么在苏共二十大以后和脱离斯大林主义二十五年之后，那个时代的许多基本特征在“现实社会主义”国家中仍然一直可以感觉到并存在着呢？为什么在这些国家中占支配地位的仍然一直是中央集权制和专断的官僚机构？为什么自上而下的管理制度不让位于民主的群众参与决定？为什么党政不分？为什么没有政治和文化的自由，为什么没有公民权利？

四分之一世纪自然不是一段短暂的时期。斯大林在苏联以及从1927年至1953年在整个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专制统治，延续了差不多同样之久。有效地克服斯大林主义残余遇到了种种困难，其根源何在呢？在我看来，这里问题并不在于进行一场思想争论，也不在于通过论战、论证或说服，将错误的理论主张代之以其他正确的主张。这里涉及的是复杂得多的东西，是在历史上很难加以改变的东西：权力制度。

没有一个政治压迫制度能同斯大林时代的暴行相比拟。尽管如此，至今仍然存在着一种政治制度，对内依靠少数人实行独裁统治，对外则以霸权主义大国和结盟政策为手段同帝国主义相互争夺。

读者在本书中将会读到对于“现实社会主义”的严厉而深刻的批判，而且是来自营垒内部的批判，这一批判是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原理为依据的，它体现了自由、平等和公正的原则，而这些原则也是包含在共产主义理想之中

的。

本书以新的眼光来看待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理论问题，我甚至可以说，使这些理论问题具有新的尺度，尤其是异化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或许并不完全是由于它的理论和抽象的方面，而是由于这个问题在国家生活中，在官僚机构和共产党内部所带来的后果。

我确信，在今天，没有对“现实社会主义”的批判，就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在我们今天这个世界上，资本主义已经在地球上的广大地区被消灭，马克思主义不能再局限于简单地批判资本主义，反之，马克思主义应着手对所有那些错综复杂而又互相矛盾的经验提出并开展批判，这些经验——如果我们把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作为起点的话——是在六十多年的过程中从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中积累起来的，即从一系列首先是在马克思主义旗号下所发生的变革中积累起来的。

因此，我把这样一本书的出版看作是对欧洲具有重大文化政治意义的一个事件。此外，我还想补充说一下，这部著作恰恰对西班牙来说尤为宝贵，因为在这个国家里，工人运动从形成之日起就不得不克服长期来在理论上所表现出的薄弱。这一缺陷从各个不同的历史时代一直延续下来，而今天我们尤其缺乏一些——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敢于触及苏联问题和“现实社会主义”问题的论述和著作。在这些问题变得日益重要的时刻，亚当·沙夫这本书的西班牙文译本出版了，这将为西班牙马克思主义者提供研究这些课题的新的可能性。

不过，我要避免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即我毫无保留地赞同亚当·沙夫的理论和思想。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特别是

关于确定“定义”的问题，我们曾在不同场合进行过详细讨论，而且我们在今天已经出版的一些著作（《通向社会主义的民主道路》，马德里1981年版）中也探讨了这些问题。例如，我并不确信，**社会主义**的概念之所以能够运用于苏联和其他东方国家，是因为在这些国家中存在一种非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在我看来，“社会主义”这个概念具有更加广泛、更加复杂的意义。按照我的理解，这个概念至少包含着工人阶级应有日益增多的自治权。另一方面，我认为，资本主义下的“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和已消灭了资本主义的社会中的这种关系是不同的。换句话说，资本的统治赖以发展的政治制度，尽管是多种多样的——从专制的君主统治以至法西斯专政直到进步的民主共和国，最后显然总是归于一个政治阶级的统治，即资本家的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例如把苏联今天的上层建筑说成是工人阶级对社会的领导，难道真的恰当吗？

我并不苟同作者以切中要害的论证加以阐明并满怀信念——对此我表示欣赏——加以维护的某些论点，这一事实只是使亚当·沙夫这部新著对我的教益更加宝贵。我们在一些问题上的歧见，同时也鼓舞和吸引我去深入研究本书所探讨的问题。

现在我想来谈谈对一个观点的看法，我作为这篇序言的作者和担任领导职务的西班牙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要探讨这个观点或许不甚方便。这首先是因为沙夫的批判态度不仅涉及到“现实社会主义”，而且涉及到欧洲共产主义党的某些方面。他的批判精神表现出一位理论家——特别是作为具有深刻的共产主义信念的理论家——所特有的不妥协

性。

我是这样来看这个问题的：本书赋予欧洲共产主义在工人运动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上应有的地位，也就是说，无论是在政治方面，还是在理论方面都是如此。本书指出——在我看来是特别明确的——欧洲共产主义的一系列纲领性立场，首先是多党制、尊重民主和自由普选权以及遵守不使用暴力的原则等，决不能被看作是对资产阶级思想的“让步”，相反被看作是必要的和真正社会主义所固有的政治原则。

亚当·沙夫在书中对欧洲共产主义提出的批评性意见，并不涉及共产主义的观念和战略，这些意见更多地针对民主集中制的作用和对民主集中制的解释及其运用形式，在西欧共产党内仍一直在沿用这些形式，而沙夫认为这些形式中包含着尚未克服的斯大林主义的残余。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不仅对积极的欧洲共产主义者，而且对整个左翼来说都极为令人关注的问题，目前在左翼中正在讨论一个课题，有些人称之为“政党危机”。

不管人们赋予“危机”一词怎样的含义，显而易见的是，在我们所处的时代，除了工人阶级同资本之间的对立之外，在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也表现出许多矛盾（只要想想妇女运动、环境保护、青年运动、城市规划等即可明白），旨在“依靠大多数人进行一场革命”的欧洲共产主义战略，使我们有必要思考党同社会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党必须寻找新的途径来立足于社会，以便循着这些途径开始一场革命的转变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就其性质而言是革命的，但只能逐步地加以实现，以不断的进展来达到质的变革，直至一个新的“社会集团”接管对社会和国家的领导。

为了推行这样一种欧洲共产主义战略，一个共产党在其内部结构方面，究竟应当实行什么样的改革呢？亚当·沙夫的这本书对这个问题详加探讨。该书指出，这就需要有一个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异化的党，这个党意识到在斯大林主义时代和“现实社会主义”时代所形成的异化，从而能够克服它。在沙夫所表达的和在我看来值得特别注意的观点中，我想强调指出下面几点：

有必要打破党“向来”就掌握真理的神话。这对于更有成效地着手解决同工人运动的其他部分，尤其是同社会党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具有决定性意义。这也是一个牵涉到党内关系的问题。党放弃对真理的“占有权”，在党内自然会带来的结果是，党的领导也无法以真理的化身自居。

有必要对党内的一切问题展开公开的讨论，把问题摆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是党在影响社会方面取得更大成果的一个先决条件。这自然会要求，正如恩格斯在一封信（沙夫在书中援引了这封信）中所说的，保证党员有在报刊上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否则就会是，在社会上我们为自己要求新闻自由，而同时却拒绝给予自己的党员以这种自由。

由此便产生出另一种必要性，即不再把分歧意见划为“违法行为”。同党的领导相对立的观点应被看作是党内生活的正常状况，而且持有这种观点应被看作是完全合法的。因此，给予党员中那些持不同观点的派别或少数人以表达、维护这些观点并为之斗争的可能性，看来是必不可少的。

从上述一切还产生出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对领导——如同在其他任何政党和任何社会机构内一样——要加以更新，并尽可能促使那些作为一个更加顺利、更加有条不紊并因而

更加有效的更新过程的先决条件的客观标准得以实施。

这里所表述的担心和问题决不是——象在某些阶层中有人以为的那样——在实用主义的或“功能主义的”讨论范围内能简单加以解决的“组织”问题。这是一些具有巨大理论意义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争论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在这些争论方面，本书也占有一个重要位置。

我认为，认识这一点远比本书所阐述的可能引起争议的某些具体观点重要得多。作为一个积极的共产党人，我凭个人的经验可以说，这一著作的教益激励我去重新考虑各种观点。我认为，本书也将给予日前在西欧工人运动中正在进行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以新的推动。

我在前面已提及，亚当·沙夫早在1965年就发表了他的《马克思主义和人的个性》一书。遗憾的是，这本著作在西欧工人运动内部并未取得无疑应该取得的成功。我认为，一些共产党对1968年的运动缺乏理解的原因之一，应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过分狭窄的解释中去寻找，也就是说，从过分“经济主义的”和“与阶级相联系的”解释中去寻找，这种解释使这些党无法理解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西方社会中已经成熟起来的新矛盾，正是这些矛盾促使法国的事态在1968年5月发展到爆炸的地步，并在其他国家也导致类似事件。

现在，1981年年中，西欧无疑正处在一个新转折的起点。在右翼长期占优势（这种优势主要表现在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在英国的选举获胜、保守派在第一次欧洲议会选举中的胜利以及罗纳德·里根在美国的选举胜利）之后，我们大陆看来在朝另外的方向发展。

右翼表明，他们无法解决经济的、政治的和道德的危

机，而且他们也无法回答目前涌现出来的其他问题。近几个月来，在英国，还有荷兰，无论是在议会选举中，还是在地方选举中，左翼都取得了进展。弗朗索瓦·密特朗在法国总统和议会选举中的胜利，预示着一种长期性的转变。赢得这一转变的社会党，长期以来在社会党国际内部由于主张同共产党人组成可能的联合政府和它的纯粹社会主义的施政纲领而有些孤立。目前，由于组成了也有共产党部长们参加的莫鲁瓦政府，这一政策获得了具体的形式。鉴于法国社会党在议会中的多数使该党本来有可能单独执政，所以现政府的组成就更清楚地表明了新任总统的政治观点。

与此同时，爆发了波兰事件，波兰的群众运动和统一工人党内部的革新努力吸引着普遍的注意。东方国家争取民主化的斗争同西欧反对资本主义和争取自由社会主义的斗争相互影响的趋向日益明显化。

我们在此推荐的亚当·沙夫一书的现实性首先就在于，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正是今天一种舆论形成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在这一过程中，欧洲共产主义党必须准备在一个新的时代里担当起历史的作用。因此，如果我说本书的理论基础将会对在可见的未来赋予欧洲共产主义以重大使命，并从而对加速社会主义在西欧的进展做出贡献的话，那么我认为这是毫不夸大的。

曼努埃尔·阿斯卡拉特

导 言

本书对当代共产主义运动的现状和发展可能性的种种思考，以下述两个论点为出发点：

第一，在未来的二十年中，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里，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政治变化；

第二，共产主义运动目前处于危机之中，这至少将妨碍它在这一总的发展趋势中发挥其积极作用。

我十分清楚，这两个论点将会遇到直接有关者激烈的，有时甚至是有道理的反驳，即在关系到对他们本身的状况所作的评价方面，反之，他们却会轻易地接受对自己政敌所下的断语。这里，我所想到的是，资产阶级阵营中共产主义的反对者将会欣然同意关于共产主义运动危机的论点，而共产主义的支持者将会毫无异议地表示同意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将要发生革命危机的论点。然而，在这当中，双方将断然拒绝涉及到他们本身状况的那些论点。为了使读者对我下面的论述，尤其是论述的宗旨，能有一个更好的理解，有必要从内在联系上确凿地证明上述两个论点的正确性，因此，我想首先阐述一下，有哪些理由可以表明这些作为出发点的论点是正确的。

首先，我觉得有必要反对基于误解而对我所要阐述的东西不由分说地就采取友好或敌对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极容

易由于**认识不一**而产生防御性反应，这种反应向人的头脑灌输抵制任何合理思考的思想，至少会削弱批判地评价自己弱点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也极容易赢得一些人的讨厌的拍手叫好，这些人把对他们敌人的批评说成是倒向他们自己的立场。而且，如果谁揭露并公开批评自己营垒中的弱点，谁就极易蒙受背叛的嫌疑。提出怀疑的人紧步那些把爱国主义与沙文主义等同起来的人的后尘，那些人主张，爱国者对本国人民（或这里所说的本集团）必须始终说恭维话，必须把本国人民和本集团所做的一切看作是尽善尽美的。他们不懂得，**真正的**爱国主义表现为对本国人民（本集团）的弱点进行批评和努力去克服它。这样的真正的爱国者的结局往往是被钉上十字架、遭到焚烧，或者被流放，而放逐他们的却是那些他们为其幸福而斗争的人。我们对此切不可置若罔闻，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安危，而且关系到正在通过斗争进行传播的思想的发展。因此，我想一开始便公开表示一种**信仰**，这是用来抚慰自己良心的一个预防措施，但实际上可能只会起到一种作用，即与“同盟者”和来自**两个**方面的攻击划清界限。

我是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党人来阐述构成本书主题的种种思考的，我所参加的运动的形势使我充满忧虑。

我并没有象许多人在这些艰难岁月中所做的那样，由于政治上的挫折而脱离马克思主义，恰恰相反，我始终是一个信念极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并没有把共产主义运动在实践中所犯错误的根源看作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它的基础，而是看作对它的运用不善。当我确认自己是一个“具有坚定信念的马克思主义者”时，我的意思是，我了解并承认马克思

主义理论的前提，但同时我要保留这样的权利，就是使这些前提适应于不断发展着的现实，而且在必要时，按照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原则对这些前提加以相应的修改。

尽管有人对共产主义运动的往事做了种种揭露，尽管侵蚀这一运动的疾患表现出明显的征候，我与这一运动以前的某些追随者截然不同，并没有在这些艰难的岁月中离开它，相反地却认为，就是在今天，这一运动仍然能够坚定地领导在社会和经济制度方面显现出的和变得日益必要而广泛的革命转变。当然，条件就在于这一运动能够克服自身的弱点和与此相联系的自身的危机。在这种意义上，我不属于那些“失望者”，我决不会被所谓的“现实社会主义”的现实所迷惑，而相反我倒是它的坚定的批评者。

那么，我是怎样来理解共产主义运动的呢？它是当前工人运动和劳动群众的一个组织，旨在改变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形态，并在这种意义上争取实现一场当然可以以各种形式和在不同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下发生的社会革命。

所有这些定义，都是有意使其具有一般性意义的，因为当今世界社会现实的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不能拿一个框框来套。然而，这些措辞同时却是确切和一致的，足以表述一些运动的实质，这些运动在被称为“共产主义”的运动中占有一席之地，并有别于那些与这个称号不相称的运动：前者**事实上**力图——即使各自使用的方法不同——废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而代之以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反之，后者**事实上**只能被划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范围内，尽管也容许有关于完善和改建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思想。如果说我决意把自己算作共产党人，那么我的所作所为正是遵循上述理解的，

我决不属于对共产主义运动当前实践中的种种形式的讴歌者，尤其不是对冠以“现实社会主义”称号的这一形式的讴歌者。我不属于它的讴歌者，但是并不全盘否定它，因为我对它的历史功绩给予应有的评价，并看到它发生转变的潜在可能性。我也不打算随便轻率地否认现存社会主义社会有权自称是“社会主义的”。如果这称不上是社会主义，那么整个事情都不值一谈了。问题正是在于，这是社会主义——当今世界上存在的唯一的社会主义模式。关系不和的兄弟之间的一切诅咒，丝毫不会改变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他们都属于同一个模式，至多是在一些细节问题上存在分歧；这是社会主义，而且不仅因为它是现实存在的，还因为它符合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定义^①。问题的全部困难正在于此，因而，有必要指出，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形态不一定非是今天这个样子。我的种种思考正是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有谁热中于“持不同政见者”这个如今时髦的称号，以致于他在评价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者时决不愿不使用这个称号，那么，我则要求得到“共产主义的持不同政见者”的称号，因为这个称呼可以包括一切（按照上述定义）立足于共产主义而力图改变其现存形式的人们。

总而言之，我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一个“开放的”马克思主义者，尽管这样说有点烦琐，因为对马克思主义，按照它本身的方法论要求，不能作任何别的理解，而所谓的教

^① 那些通过援引马克思关于生产资料社会化的论述，把“社会化”同“国有化”对立起来，从而对我的这一论点持异议的人们弄错了，须知国有化是社会化的一种形式，只要国家存在，它就是社会化的最高形式。这里，我们是从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定义来看社会主义的。

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它的一个变种。我是一个共产党人，不过，是在上述“共产主义的持不同政见者”的意义上的共产党人。这或许可以是我为防止盟友和敌对者的种种“误解”而推出的一张名片。

现在，我要回到我开头所说的构成我种种思考的出发点的那些论点上来。

有哪些理由证明这样的论点，即我们目前已进入一个迅速的社会演变时期，这种演变在未来的二十年至三十年中将使社会主义意义上的社会变革成为必要的？科学技术革命能否在可能发生某些相应变化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范围内完成呢？回答第二个问题，对我们的立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社会阶级划分为生产资料占有者和非占有者以及建立在生产资料占有者把不占有生产资料的自由雇佣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据为己有这一基础上的剥削关系，这一切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既使这一社会经济形态区别于历史上有过的各个社会形态，又使它区别于社会主义的形态。只要由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一定的生产关系（首先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所有权）构成的现存生产方式能使社会生活正常运转和发展，那么，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形态也将保持其生命力。上面表述的这些思想正是出自马克思的，他甚至说，无论哪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在它的全部发展可能枯竭以前，^①是决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原话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

——译者

不会灭亡的。因此，资本主义形态不可避免的灭亡是同它的全部发展可能发挥殆尽联系在一起的。可是，就连马克思这样一位冷静的研究家，也无法克制自己的激情，他在《共产党宣言》中把胜利的前景描绘得并不那么遥远，而且表示说，世界已经（1848年！）面临资本主义形态的灭亡。事实上，资本主义形态在后来仍然长期地保存了充分的发展能力。到了十九世纪末，罗莎·卢森堡根据她对资本主义积累的分析，提出了关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的崩溃的理论：如果世界被帝国主义瓜分完毕，无法再在资本主义市场以外开辟实现剩余价值的新市场的话，那么，资本主义就会自然而然地崩溃。这一理论在以后的年代里，由于它的宿命论的性质，一再受到批判。尽管如此，从根本上看来，列宁以及后来毛泽东都是与这一理论一脉相承的，毛泽东的战略是通过把资本主义赶出殖民地国家向资本主义发起攻势（“农村包围城市”）。事实表明，这一理论是不符合实际的，资本主义比较轻易地克服了这一危机。那么，我们今天提出资本主义在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必然消亡的论点，理由何在呢？那就是科学技术革命新阶段的可预见的后果，这些后果将由于生产和服务的自动化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常运转成为**不可能**。这正是马克思所预见的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终结时的情形——生产力的发展同现存生产关系陷入这样一种矛盾，以致社会生活开始瓦解，或者甚至完全处于瘫痪状态。由于在生产自动化方面出现的各种新现象，真的存在这样一种可能性吗？根据我的看法，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十分肯定的。

近三十年来，在一些专门书籍中就自动化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上述论点的支持者指出，自

自动化由于引起并日益加剧结构性失业，将导致资本主义的社会政治的紊乱。然而，这一论点的反对者在这场讨论中也陈述了自己的意见，他们指出，闲置劳动力可以转向服务部门，从而把自动化可能产生的后果缩小到最低限度。讨论是学术性的，没有可能来证明或驳斥所提出的论点，因为自动化的运用当时在社会范围内还是有限的，这一过程更加广泛的发展由于其较低的经济效益而受到了阻碍，自动化是昂贵的，特别是在考虑到第三世界存在大批廉价劳动力后备军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此外，必须说明，这些讨论，特别是就那些轻率地无视自动化社会后果的意见而言，并未能为这一观点的拥护者的远见卓识拿出令人钦佩的证据来，因为，要么是他们确实没有看到当时在他们眼前所发生的事情，要么是由于他们有意充当资本主义辩护士的角色而发表了错误的评价。我不知道，其中哪一种情况更坏些。

无论如何，与他们相比，马克思再次表现为一个思想巨人，他早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即《资本论》草稿中，就理解了自动化的全部意义——尽管当时还几乎不存在这一现象的萌芽——并认识到了它对工人阶级作用的影响以及科学作为生产力的意义。我奉劝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每个人至少查阅一下《大纲》的第583—588页和第592—594页（柏林狄茨出版社1953年版）^①。我在这方面也必须公正地对待非马克思主义者的明智的洞察力。约在二十年前，约翰·迪博尔德^②曾向我详细地描绘过这一问题的未来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第207—213页和第217—220页。——译者

② 约翰·迪博尔德（1926— ），美国管理学家，首创“自动化”一词，著有数种关于自动化的著作。——译者

前景，并说明了各个阶段的不同发展时期。他当时在这方面也着手搞自己的实践活动（包括培训适应新的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准备以这种方式来应付新的情况。但是，这一切已属过去的事了。同生产微处理机相联系的科学技术革命的新阶段，结束了关于自动化社会后果问题的学术讨论时期，开辟了通向完全自动化的道路——不仅在生产部门，而且在服务部门——，而这一不可逆转的过程的社会后果，今天已经被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强大工会看作是有导致社会灾难的危险。

当前，不仅学术刊物，而且连一些社会政治刊物也都在探讨这一问题的实际情况（如1978年4月第16期《明镜》周刊^①就为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篇内容广泛、论证充分的文章）；这一实际情况可简单概括为：自微处理机引入生产以来的八年过程中，由于微处理机的使用，信息的单位存贮容量增加了一百万倍，而生产费用却减至百万分之一。正如专家们所指出的，这刚刚是征途的开始，决定这一发展道路的不仅会有量的变化，而且也会有质的变化（使用新的材料制作信息载体）。今天已出现生产过程的革命转变：传统性职业正在消失（如在印刷业中），因为自动化的机器正在完全取代着人；完全自动化正在波及冶金和其他生产部门，也波及服务部门——首先是办公室工作，因此，希望把生产领域的劳动力转移到服务部门的想法也就站不住脚了。出于对廉价劳动力的考虑而向第三世界进行投资的做法已明显地受到威胁——今天，已不再有如此廉价的人类劳动力能够同越来越廉价

^① 指西德《明镜》周刊。——译者

的，并由于其精确性而效能越来越高的自动装置进行竞争，如此等等。这是一个无法阻挡的不可逆转的过程。无论是单个的生产者，还是跟不上这一发展的整个国家，在经济上将被在这方面更具有发展能力的竞争所扫荡。我们“迅猛地”进入了完全自动化的时代，即使外行还没有看出这一点，时代的赐福使人免遭上帝的惩罚，不致为勉强糊口而劳累得“汗流满面”，但是时代也提出了一大堆社会问题，虽然这些问题目前在过程开始阶段才刚刚露头：“结构性失业”将会出现什么情况？如何保障失业的人们的生存？他们应当怎样填补他们的“空余时间”？迄今是工作给予了他们生活的意义，而生活的意义应当是什么？

这就是面临的问题。但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来说，导致一场灾难的危险已清楚地显露了出来。这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在其发展的最高产物即生产和服务部门的完全自动化中，达到了它作为社会形态的生命的终点，对此马克思曾说到：生产力的发展同现存生产关系（首先是同作为其表现形式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陷入一种矛盾之中，因此，要么将发生社会生活的崩溃，要么就是相应地改变生产关系，使之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以这种方式——具体表现为这种或那种形式，即通过和平道路或暴力推翻——使社会形态得以转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形态将进入一个革命转变的时期。

在资本主义当前的发展阶段，可以毫不费力地用这种理论提法来说明政治和社会的实践。全自动化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杰出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资本主义的胜利。但是，全自动化的同时也意味着资本主义发展可能性的终结，因为对于亿万人（如果不是全世界几十亿人的话）来

说，全自动化意味着他们的生产劳动已成为多余。如果人们想维持现今这种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制度，维持以这种所有制及自由劳动者的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关系，那么，全自动化就会把至今以雇佣劳动的方式获得生计的人排除在生产过程之外，就会使他们陷入结构性失业，从而忍饥挨饿。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旦遇到这样荒唐的情形，人民群众定会用暴力推翻这个罪恶的社会制度。

所以，必须改变社会制度，无论如何必须改变其主要的基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各就业部门的自由雇佣劳动。这种变化极可能通过渐进的和和平的道路来实现。尽管经常处在人民群众的威胁压力之下，高度发达国家的资产阶级是足以明智到不会采取疯狂措施去冒险的。这种改变会朝什么方向发展？有可能会走上社会主义的传统早已指出的道路，即废除基本生产资料私有制，由国家掌管为维持人们相应的生活水平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分配权；也可能走上一条过渡时期的道路，在这期间，私有制虽然形式上保留着，但对它征收高额税款，使它事实上走向消亡。与此同时，国家将掌管制订集中的生产计划，并按照一定的标准（不是根据国民的劳动）向国民分配生活资料。无论如何，国家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将承担对生产计划和产品分配的决定权。这种决策不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与此同时，将或者是在法律上或者是在事实上，通过相应的限制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不管人们愿意与否，这种趋势是不可避免的。

当然，那些力图维护现状的人将首先借口“神圣的”所有权来否认这样的前景，他们这样做是在自觉或不自觉地维

护他们的特权和利益。但是这帮不了他们多少忙。另外由于技术的高速发展，他们拥有的时间是有限的，他们没有多少进行讨论的余地；当前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正进入严重危机和革命转变的时期。这个转变的方向和速度决不单纯是一个自动化问题，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这种转变的积极因素的社会政治力量的性质。这一社会政治力量能开辟通向福利社会和人民的真正民主的道路，而民主则为所有人保证了幸福生活的**可能**。但也可能出现令人恐怖的社会，一种希特勒设想的“千年帝国”的新版，或者是一种奥威尔式的极权制社会主义社会的地狱^①。这种方式或那种情况都是可能的：可能有符合人民利益的积极解决办法，也可能有消极的解决办法，后者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把人的福利同各种类型的专制制度联系起来，有的类型已为人所共知，有的则未被人所知晓。

今天，人类面前出现了真正的革命形势，它是不可避免的必然趋势。因此，真正革命的、同时也是理智的运动发出的呼声就是十分重要的了。这场运动将接受一切符合现存社会具体情况的解决办法。但它同时必须始终注视着与未来建设的一切特殊变化相联系的主要目标：建立一个经济结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治上层建筑是民主的，其本质是人道的社会。共产主义运动本应是这样的运动。但遗憾的是共产主义运动正处在严重的危机之中，不克服危机，共产主义运动就不能解决上面提出的任务。之所以不能，因为它不能指望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而人民群众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又是绝对必要的先决条件。同时，人民群众的支持必定会以另

^① 出自英国作家奥威尔所著《1984年》一书。——译者

一种不同于我们在迄今的革命中已习惯的形式表现出来。至今，人民群众的支持表现为“不”字，也就是拒绝过了时的、遭到反对的旧政权，却也没有肯定社会改造的新纲领。此外，当今的共产主义运动在没有彻底克服目前危机的根源之前，也不可能制定出这样一个新的、完全不同的、能为遇到这些问题的社会里的人民群众所接受并使之具有国际意义的纲领。

由此我们就可以转到上面提到的第二个议题上来。当前共产主义运动正处在危机之中，危机的外部表现就是运动分裂成各种不同的、有时是互相敌对的派别。这种敌对情绪甚至导致个别自称社会主义的国家濒于战争危险的边缘；在内部则表现为意识形态的危机，它构成了各种不同倾向四分五裂的基础。这种分裂的情况又是国际共运内部不同派别之间关系的特征。

我们首先谈谈分裂问题。在直到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之前这段比较长的时间里，国际共运中存在着第三国际和第四国际之间的分裂（甚至在共产国际形式上解散以后），换句话说，就是以列宁为依据的斯大林主义和同样也是以列宁为依据的托洛茨基主义之间的分裂。后来，作为斯大林的错误做法的后果，出现了铁托主义和随之而来的南斯拉夫在社会主义自治问题上的特殊立场。真正的新对手则是随着毛主义和人民中国的“离经叛道”而出现的。

我想强调指出，我在这里不想就各种“主义”这一事实本身表态，我之所以把它们列举出来，是为了具体说明关于共运分裂的问题。现在出现了一个新的伙伴——欧洲共产主义，除西欧几个党以外，它还包括日本党。欧洲共产主义依

据民主和政治意识形态多元化的基本原则，对苏联社会主义模式一贯采取批评态度。从地理上看，有莫斯科的共产主义，北京的共产主义和西欧类型的共产主义。情况几乎同奥威尔对“1984年”的幻想相似，只是存在着强大的非社会主义的国家，才是一种干扰的复杂因素。如果想否定下述事实，就必定是丧失了任何理智的思维：在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中，从建立统一的，至少在其宣言和其成员的感觉上是思想一致的第三国际起，直到出现前面叙述的今天分裂成许多派的情况（我们有意没有提各国实际存在的那些为数众多的承认共产主义的小组），这都是使人确认存在深刻危机的实在的特征。

更加严重的是，问题不仅在于共产主义运动各个派别在纲领上存在差别，而且在于他们之间甚至存在着相互敌对的关系，这种敌对关系达到了互相指责对方无权自称“共产党人”，指责对方背叛共产主义思想的程度，甚至于——正象最新的事实告诉我们的那样——动用武力来解决已经取得胜利的这一和那一类型的共产主义国家间的争论。听起来这似乎不可能，但可惜这是事实。当然，人们可以在论战中说对方无权自称“马克思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由于双方都可以这样做，都可以互相这样做，这种攻讦便只能在国际上使共产主义运动出丑。

这一切都不过是表面现象，有必要研究更深刻的原因。这个原因就在于有些理论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或者是以不同的方式根据具体需要和情况解决的，而这些理论问题又是做出实际决定的基础。政治权力和国家公民之间的关系问题，民主及其形式的问题，经济计划问题等等，都属于这类理论

问题。但是，造成所有这些困难的首要原因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还不具备社会主义建设条件的社会中（附带说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对这些条件预先已明确描述过）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又导致人们不得不局限于唯一的可能性——依仗恐怖手段实行一党统治。

在这里，我们只能很一般地和表面地简述一下造成国际共运内部的困难、分歧、乃至斗争的深刻原因。我们将在进一步探讨国际共运本身的过程中再来谈谈这些问题。目前，用危机的外部现象来说明存在着危机就够了。

我们面临着以下情况：世界上，不可避免地将发生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危机；与此同时，那些首先为摆脱困境、寻求出路而进行斗争的社会力量也处于严重的危机状态。结论是自然的：由于使共运摆脱目前的危机状态的尝试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所以就必须努力进行这一尝试，探讨各种出路，特别是当人们自己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的时候。这就回答了我做这番探讨的目的问题。但是，达到这一目标的道路既不简单也没有捷径。首先，必须深入分析产生共产主义运动当前的弱点和危机的原因。披露这种现象的深刻根源，并找出哪些现象并非是偶然产生的，哪些现象并非是某些主观错误和蜕变造成的结果，而是必然由制度目前的结构所决定的。这种必然性决定了只要存在这种体制结构，即使有良好的主观愿望，也总会反复出现同样的现象。如果我们想克服上述那些使我们不安的消极现象和危机，我们就只有运用这样的分析方法才能从有利的角度出发，来确定这个制度及其结构中的哪些东西必须加以改变。

在讨论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我将运用对目前存在的所有

类型的“现实社会主义”所共有的一般现象进行推论的方法，与此同时，撇开那些对于反映现象的本质并不重要的种种差别。因此，我就不再需要引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一或那一国家的具体经验。我们只想在思想上把握住社会主义建设的一般经验，同时运用判断的演绎形式。这样，就可以避免由于对这一或那一历史事实是否正确发生争论而引起的复杂情况。这样的争论当然没有原则意义，但那些对此感兴趣的人却可以因此而掩盖事物的本质。最重要的是：这样的思考方法能更好地抓住发展的普遍规律，抓住那些对消极现象反复出现起决定作用的普遍规律。所以，如果我们关心“改善公共事业”的话，这就是首要的问题。

一、革命的异化

对革命理论关心是同革命形势的到来相辅相成地结合在一起，这一论断似乎是陈腐的，因为这种理论的实践一面必然日益重要，这一点无论从常识和思维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历史经验看，都似乎是显而易见的。这里还涉及到一个从下述意义上讲富有启发性的论题，即它在社会实践显现出革命进程的动力有所增强的情况下，使人看到相应地提高理论兴趣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这样的动力正是目前历史阶段的标志。一方面，即使外行人也明显地看到旧时的传统社会政治结构在许多国家——在本文里不仅指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也指发展中国家——正在瓦解，另一方面，又正在加紧寻找新的结构。而这两种社会现象有着有机的联系，构成深刻的社会动力的一对孪生物：寻找新的社会政治结构并把它付诸实现，总是同破坏和瓦解传统的结构相对应的。社会革命作为客观的社会事实正是在这里登上舞台，与此同时出现了作为现实社会运动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的革命理论。

诚然，由新的结构代替现存的社会政治结构的这种转变，不一定总是具有革命性质，它也可以是数量上的变化，通过现存社会结构和机构进化的途径，借助于相应的改革来实现。然而，如果发生了深刻的原则性的变革，特别是当不

是个别机构，不是社会生活结构的某一特定部分，而是整个社会生活的全部结构发生了变化，这通常就是革命了。

为了防止产生误解和对我下面探讨的问题给以必要的准确的说明，我觉得在这里稍稍谈一下语义是必要的。我们这里理解的“革命”这个词是“进化”的反义词，其含义是，同量变相反，革命是发生质的变化，也就是说，在革命的情况下，变化的连续性将中断，而在进化的过程中，这种连续性则保留下来。这个定义既不要求由此产生的个别概念是完整的，也不要求它们是准确的（例如：与“量变”相反的“质变”是什么？），但这个定义对我们的需要来说已是相当概括和确切的了。正因为它具有普遍意义并涉及各种各样的现象（社会现象是这个定义论域的一个类别），所以可以通过向读者指出定义所概括的各个具体应用范围来拒绝那种认为对定义的细节没有做出准确规定的指责。读者可以在各个具体应用范围内，找到使他能够解释有关术语的论述。至于“社会革命”这个字眼，我们可以确认：它指的是相当于社会经济形态（按马克思所说的含义）发生变化的那种变革，而不是指由于在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对个别机构进行改革而带来的变化。可以用具体事例来说明我们在上面用一般概念的语言所表述的东西。例如，改变遗产继承权或对高收入征税（即使涉及的是彻底的变动）都只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内部的改革，反过来，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和工人阶级接管政权（即使对坚决实现这一措施有所顾虑）却是一场革命，它是用另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取代前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即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同样，变革现存社会的政治制度称为“政治革命”（例如：君主制转变为共和制，议

会制转变为极权制等等），这不同于在现存社会政治制度内部改革个别机构。这些实例足以满足我们的需要了，这样，就不存在由于这里所运用的术语缺乏准确性而对我们说的“革命变革”产生误解的危险了。

我们生活的时代正是发生这种变革的时代。但所发生的并不总是社会主义革命，非殖民主义运动和所谓“第三世界”的兴起是继苏联和中国革命之后二十世纪最深刻的政治革命，但它们绝不是社会主义革命。与此同时，在工业高度发达的西欧国家却展现出带有社会主义革命萌芽的进程。它作为二十年代革命低潮以来第一次在欧洲出现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涨浪潮的象征，是很引人注目的。（中国革命是具有国际历史意义的现象，它是不同于欧洲的特殊社会情况的产物，而所谓东欧和南欧人民民主国家的产生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与此相联系的大国之间的关系的产物，它们并不是欧洲自发的革命浪潮的产物。因此只有历史才能证明，这种特殊的“革命输出”会带来什么后果。）目前在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所发生的事情不仅是欧洲新的革命浪潮的象征，而且也是这种革命进程所采取的新形式的象征。这是一种具有魅力的现象，不仅对于工人运动的代表是如此，对于政治家、对于研究社会革命表现形式的理论家也是如此！无论如何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会绝对地作出这样的反应——无论在问题的实践意义方面，还是它的理论重要性方面，都是如此。

关于革命和反革命的理论

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的处境要比其他各种社会政治思想流派的代表人物好一些，就是说，马克思主义者拥有

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经验（包括成功的革命和失败的革命），了解革命的社会效果；同时，他们也具有丰富的理论传统。

今天，每个马克思主义者必须首先向自己提出从一个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另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革命形式**问题。在一定的历史前景内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个问题，任何马克思主义者都不可能否认它的存在，不管他是赞同共产党的还是社会党的纲领（当然是指那些在意识形态上保留了马克思主义、在纲领中保留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党，也就是说，不是指那些自觉地采取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立场和把传统的外部特征只看作招牌的社会党）。但是，今天的问题是要对如何达到这个目标和怎样实现在其内容上必定是一场革命的过渡作出回答。在这里，又有必要稍稍离题，对语义进行辨析，以便通过这种分析避免概念上的混乱。

“革命”和“革命的”这两个词虽有联系，但又是以两种不同的含义出现的。前一个词的意义是我们上面所说的，用来表述与量变不同的质变，这种质变中断使之发生变化的现象的连续性，它与保持这种连续性的量变是相反的。但是，“革命”这个词不仅是“进化”的反义词，而且也适用于另一对矛盾，即向一种新的质的状态过渡的**形式**问题，这种过渡可以是暴力的（使用人身的强制手段或者更多地采取暴力手段），也可以是和平的（运用暴力以外的其他手段）。这个差别位于社会现象这个下位概念的范畴内，从属于运用“革命”和“进化”这对概念的更广泛的**论域**。在这个范畴内，它们涉及到这样一些问题：社会形态的变革是武装斗争

胜利的结果，还是通过和平的方式由具有特别职能的机构作出决定而产生的（例如议会投票、立宪会议的决定等等）。如果“革命”这个词不仅是指上面谈到的那种质变，而且是指实现质变的特殊形式，即使用人身强制，那么，就会导致概念的混乱，并因此把社会关系方面的革命同基于使用人身强制手段的变革混为一谈。换一种说法就是：如果这样理解“社会革命”一词，“和平革命”这个词在语义上就是**自相矛盾的**。问题在于“革命”这个多义词的不同含义造成了混乱，迷惑了我们，这样就忽略了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一个重要因素：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预见到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各种形式，其中也包括**和平革命**的形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决没有把社会革命的概念同其暴力形式联系起来，尽管他们自然没有排除这种形式。马克思曾预言，许多国家——其中有英国、美国、荷兰——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恩格斯在晚年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竞选成功寄予很大希望，并期望有可能通过议会道路在德国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时就已确认，在马克思提到的那些国家里，已不复存在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前提，可是，他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预见到，在某些受到社会主义国家包围的小国里，有可能向资产阶级“赎买”政权。1917年，他花了几个月时间寻找在俄国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并强调指出，从社会付出代价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种较为“便宜的”解决办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提出来的关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的论点，可以成为真正的学术讨论的命题。但这不是本文的目的，相反，事实本身已足够清楚了，

明智地说，它们几乎是不容争辩的。因此，“正统观念”的捍卫者今天面对西方革命进程的发展，仍然宣布在**所有**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时都不可避免地需要武装的暴力革命这种完全偏离和违背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就会更加使人感到诧异。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无论如何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的；从实践的角度来看这也明显是荒谬的，因为这样的武装起义显然是注定要失败的，不仅因为有关国家缺少相应的社会力量，而且也要考虑到外部条件，即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干涉。从另一方面来看，一切证据都表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一个新的、特殊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模式获胜的可能性，在历史上第一次在一系列西欧国家表现为某种**现实的东西**。

反对这个观点的人提出了两个论据，第一，研究革命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有义务仿效已为历史验证了的、因而有普遍意义的苏联革命模式；第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切企图，由于内部和外部反革命的不可避免的干涉，是注定要失败的。

第一个论据在理论上是毫无道理的，但并不因此而变得无害和没有危险，因为在国际工人运动中总有一些有影响的搞宗派的教条主义集团借助于这个论据，对每一个持不同意见者冠之以“修正主义”的可怕字眼。这种虚伪论调之所以缺乏理论根据，首先是因为它同有关的马克思主义论断是矛盾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某个模式是绝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即使它在历史上是很有价值的模式。马克思主义的功绩恰恰在于指出了，这些问题都是由于各自历史条件的作用而获得解决的——解决的方法必然是不

一样的。以往革命的经验，即使是最伟大的、从其历史后果看是最有意义的革命的经验，当新的革命的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时，也不会是绝对有约束力的。十月革命是一场社会主义革命，它符合于1917年沙皇俄国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并且这些条件是以特定的方式交织在一起的。众所周知，列宁当时还想到了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另一个模式，并急切地探寻实现这种模式的可能性，这就是在政治多元化的基础上（无论如何要依靠左派）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模式。当我们今天还听到有人奇特地发出“正统”的声明，要求我们在**所有**国家忠实地仿效十月革命的模式，而同时又听到有人反复论述马克思主义关于不可能只有唯一一种脱离社会发展条件到处适用的革命模式的经典论点，那么这只能证明，在“伟大的”政治中有时也有“渺小的”政治出来讲话。不管怎样，人们可以坦然地把用来吓唬根据情况而提出**和平**革命口号的革命运动的“修正主义”幽灵，送到寓言的王国中去。至于说到原则问题，这种指责全无道理。但是，这里并未回答判断具体条件的问题。

那些用第二点理由反对关于存在着和平革命可能性观点的人正好抓住这一问题。他们说，众所周知，没有一个统治阶级会自愿放弃他们的政权，因此，任何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尝试都会不可避免地遇到占有者阶级的反抗，如果他们感到真正受到威胁，就会在国内和国外采取反革命行动，这就会迫使革命的拥护者这方面进行保卫革命的武装斗争。因此，反对存在和平革命可能性观点的人就得出结论：无论如何，社会主义革命最终要采取武装革命的形式。

现在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关于反革命的论点。它是革命理

论的特殊的对立面，从某种意义来说，它是革命理论的组成部分。革命理论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而且也在非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很受重视，但反革命的问题却很少成为研究的对象。无疑，这是感情的因素在起作用——对反革命行为的厌恶，但也是在一定程度上把问题简单化了，这种简单化特别表现为，人们把反革命同军队反动分子的叛乱或者同外国反动力量的武装干涉等同起来。可是，事情要复杂得多，需要对它进行深入的分析，特别是在革命浪潮高涨的时期：出现了这种或那种形式的革命前景，反革命的危险也在增长，它同样可以有不同的形式。肩负着领导革命进程责任的社会运动，也必须完全认识到成为一种危险的反革命进程及其在具体条件下的特点。在当前历史情况下，特别在西欧国家，这不仅涉及到普遍熟悉的，从理论的角度看比较简单的武装的反革命形式，而且也包括迄今为止的文献未加讨论的**和平的**反革命形式。这个问题与我们的讨论有关，使我们尤感兴趣；在我们分析它之前，必须回答那些人提出的论点，他们依据在社会制度发生社会主义变革的情况下反革命势力会不可避免地行动起来论断，否认在目前的世界社会政治形势下，存在进行和平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也即否定存在着不对统治阶级使用暴力的革命的可能性。

他们说：没有一个统治阶级会自愿放弃他们的政权。这是一个千真万确的、以历史经验为根据的论断。尽管如此，本身就持这种论点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仍然认为，和平的革命是可能的。那么，显然是由于概念上的误解而产生的错误究竟在哪里呢？误解是由于对“自愿”这个多义词的不同解释而产生的。当然，迄今为止没有一个统治阶级出自本

意，出于自己的愿望，不是被迫地，从这个意义上说即自愿地放弃他们的政权。而那些从这个符合真理的判断中得出结论，认为任何统治阶级都会用武力保卫他们的政权的人，却赋予“自愿”这个词以另一种极端的含义。因为，确认没有一个统治阶级会自动地即不是被迫地交出他们的政权是一回事，而断言每一个统治阶级都会为了维护他们的占有权而进行武装反抗，即把用暴力手段推翻革命作为自己任务的运动的意义上的反革命活动，则是另一回事。但是，如果出现了统治阶级不拥有任何暴力手段的情况，会怎样呢？如果阶级力量的对比和社会内部的瓦解已经达到使过时了的生产关系和建立在此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丧失作用的地步，同时又没有任何社会力量准备维护旧的制度时，又会怎样呢？如果社会崩溃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出现了经济、政治和社会混乱的危险，从而使人们普遍感到有必要进行一场变革，并且在普选中表明了这种改革要求，此后又通过议会道路把国家政权交给工人阶级的政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又会怎样呢？当然，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统治阶级也不是自愿地，也就是说自动地和毫无反抗地放弃政权；但是，如果断言这个阶级尽管没有足够的力量，却会不可避免地发动武装的反革命，并且这一绝望的步骤——某些极右的集团有可能决定这么干——必然会以其发动者陷于灭顶之灾而告终，这未免太过甚其辞了。今天，有些西欧国家的形势就是这样。而葡萄牙的例子表明，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国家的军队必然采取反革命的态度。正因为如此，西欧共产党有理由谈论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

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这个论点的反对者说，在

上述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外来的反革命干涉，国际资产阶级决然不会不经过斗争就承认社会主义在一个西欧国家中的胜利，必要时，他们会进行武装干涉。当然，这是可能的，在国际资产阶级阵营的极右派中会有主张这种冒险的分子。但是，认为这种干涉不可避免的说法听起来至少是有点奇特。如果出现了有人十分愿意但却无法进行这种冒险的情况，会怎样呢？如果世界战争的魔影起到了威慑作用，能够促使可能进行干涉的国家里的公众舆论阻止这种冒险，又会怎样呢？于是，有人会提出异议说，在智利我们曾是上述冒险事件的见证人。但智利的事情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第一，智利不在欧洲，而是在南美次大陆，因此美帝国主义对那里施加影响的可能性要大得多；第二，智利的反革命事件不是外国干涉势力干的——甚至在智利也无法进行外来干涉——而是本国军队干的，他们虽然受到外国控制中心的支持，但左翼在政策上犯的错误也促成了反革命活动。这些错误损害了左翼同盟者，从而促使内部产生了一股支持军队中的反革命的社会力量。

欧洲的形势不同，可以期望左翼不会重犯这样的宗派错误。至于美国向欧洲派远征军，则根据越南的经验可以完全排除这种可能，而担心欧洲国家的军队比如在意大利或法国左翼选举获胜后会入侵这两个国家，更纯属幻想，因为它们不仅要考虑到华约军队可能进行反击，而且更重要的是害怕进行干涉的国家公众的反应，那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总罢工及与其相联系的社会后果的威胁。为这一后果付出的代价，定将比让共产党参加政府，甚至比某一个西欧国家和平过渡到新的社会主义模式还要高昂。

“正统派”的观点经受不住批评，今天在西欧国家面前

展现出了为实现马克思主义**原来**关于在相应的国内和国外政治条件下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一思想的新前景。这样，关于可能发生反革命的论点就被摆在恰当的位置上：只要存在着敌视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当然就存在这种可能性，工人政党自然必须在其政策中考虑到这种危险。然而，反革命并不是非发生不可的必然产物，反革命的危险也并非绝对是和平革命的障碍。不管怎样，只要存在具体条件，就应当致力于这种革命形式，因为它是向新的社会制度过渡的“便宜”形式，从社会的角度来说，这种过渡可以避免许多损失和灾难。我们上述想法涉及的是高度工业化国家，第三世界在这方面的情况是不同的，这尽管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但仍然要在这里强调一下。

无论如何，我们对反革命这个问题的探讨——正象我们前面所说的——不仅限于上面所说的那些方面，而且也限于**和平的反革命**这个问题，后者是我们特别注意的问题。对这种可能性必须进行非常仔细的分析，特别是现在，在国际形势和国家内部日益增长的矛盾使人有理由对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寄予希望的时候。

革命的异化与和平的反革命

让我们再一次从语义的辨析出发：我们怎样理解“社会主义”这个词？

这个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至少有两种含义——狭义的和广义的。

就狭义而言，“社会主义”这个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它表现为生产资

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也就是说，是与私有制相反的任何一种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例如国家所有制、生产者联合所有制等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那段经典的话，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谈到社会经济形态的。当人们把针对社会经济基础而言的（划分社会制度的这个原则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一致的）“社会经济形态”同针对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社会—经济的形态”，即不仅指基础，也指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上层建筑）混为一谈时，往往就忽略了这两者的细微差别。但这已经涉及到“社会主义”这个词的广义了。

这两个概念的混淆是由于误解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误解不仅产生于对原文的误译，而且也由于把不是马克思的思想归之于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教科书中所谈到的**社会—经济的形态**这个马克思的理论，马克思根本就没有提到过它。将“社会经济形态”（即“社会的经济形态”）这个概念译为“社会—经济的形态”，这在斯拉夫语中已是习以为常的了，然后又为其他语种所搬用，这不仅证明缺乏德语知识，而且还暴露出要“纠正”马克思的意图。

从马克思本来的意思看，社会主义是对任何一个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土地例外），从而也消灭了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资本家阶级的社会所下的狭义的定义。所以，那些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批评者拒不接受这个社会的上层建筑中存在的各种消极现象，并由此而根本否认这个社会有权给自己加上“社会主义的”这个修饰语，这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样的社会仍然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它是社会主义的。

但是，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制度是个由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综合体。那么，什么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呢？

当我们谈到“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时，我们指的是从下述意义上“值得希望的”上层建筑，即它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发展。这里，我们首先指的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制度（也可以说社会主义的政治社会形态）。

但是，存在“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既不同时意味着上层建筑将自动地发展，也不意味着所有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统一的（这就自然排除了存在唯一具有约束力的“模式”的可能性）。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懂得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的变革取决于基础的变革的论断。这一论断中也包含了以下概念：上层建筑的变革是相对独立的，落后于基础的变革，并且还依赖于其他历史因素，如文化、传统等等。

因为马克思在谈到“社会经济形态”时不仅涉及到社会主义，而且也把这个概念运用于以往的社会制度——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等，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例如资本主义的经验的基础上考察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时，用新的眼光来看待社会主义的某些问题。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具有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今天也是这样。有共和制和君主制，议会民主和极权专政，多党制和一党制（在极权国家），有承认思想多元化的制度，也有不允许多元化的，如此等等。

尽管如此，我们在上述任何情况下面对的还是资本主义

的社会经济形态，理所当然，这一点不会有人反对。这种情况难道不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吗？当我们考虑到经济的和历史文化的差别，考虑到传统及这种社会中的人在历史上形成的社会属性等等的差别，就更是如此。同时，我们也不应忽视，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在谈论基础以及基础的变革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革时，我们不仅是指生产力（指原料和劳动工具）和生产关系，而且也是指具有**技术知识**和科学知识的人，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尤其参见《大纲》），他们也是社会的生产力。这样，我们就面对着另外一个世界，它同以幼稚的“经济主义”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同所有那些整齐划一的做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模式，都有天渊之别。于是，就能明白，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可以具有各种不同的政治制度为特征的——民主的和专政的，政治多元化的或者一党制。甚至不排除极权制度和在这个意义上的共产—法西斯主义制度。尽管如此，经济形态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正象各种政治制度下的资本主义形态是资本主义的一样。

如果说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观点在一定的经济形态（如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范围内是明确的和一致的，那么，在上层建筑方面却不存在这种观点的一致，从前述情况看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从社会的角度看，上层建筑、特别是政治制度的性质如何，却绝不是无关紧要的。“社会主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就是新社会的上层建筑必须形成的东西，因为还不存在这种关系，而且在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方面取得胜利之前，也不可能存在这种关系；这是社会主义同以往的社会形态的区别所在。然而，“社会主

义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一般公式，在内容上可能是各种各样的，这要根据社会主义实现的条件而定。因此，这里所说的是某种理想，某个塑造新人的确定的**纲领**。我再重复一遍：这里不存在什么自动的进程；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虽然是实现这一纲领的必要前提，然而并不是充分的前提。在某些条件下，是无法实现这一纲领的，甚至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所取得的结果背离预期的目的；出现倒退，将社会主义革命的纲领“吞噬掉”。

因此，宣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政党，不仅有责任去实现作为“经济形态”的狭义的社会主义，而且也有责任在包括社会上层建筑的广义的意义上，实现社会主义的前景。这里涉及的首先是一种促使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得以形成的**政治制度**，必须在符合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在不违背自由、全面发展人的个性等标准的情况下建立这种政治制度。只有这样，才可能使人过上特定历史形式的幸福生活。上层建筑的改变并不是一个自动的过程，因此，必须创造一定的条件，使发展过程能够沿着所向往的方向前进。

总之，建立作为更高的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纯粹取决于愿望的东西，不归诸人们的良好愿望。马克思主义提出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不仅包括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人们有获得这一革命胜利的愿望，而且也包括在具体条件下达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认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不是狭义地指推翻资产阶级统治，而是广义地指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的社会关系）不仅取决于为之战斗的人们的愿望，而且也取决于是否存在形成新社会的必要因素，这一认识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在探索社会主义问

题上同空想社会主义者或是无政府主义者的想入非非之区别所在。从这一见解中得出的结论是清醒的、理智的结论，它对于极端分子狂热的头脑是一付清凉剂：社会主义不可能，也不应该随意地实行，它只能在那些具备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在那些使它得以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已经成熟的地方实现。

马克思对于这些关系曾多次做了表述；关于这个题目，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一段确切而简明的经典叙述：

“这种‘异化’……当然只有在具备了两个实际前提之后才会消灭。要使这种异化成为一种‘不堪忍受的’力量，即成为革命所要反对的力量，就必须让它把人类的大多数变成完全‘没有财产的’人，同时这些人又和现存的有钱的有教养的世界相对立，而这两个条件都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的。另一方面，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之所以是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还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时发生的行动才可能是经验的……”^①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对马克思的这段陈述，特别是对其中所包含的世界革命的要求作出分析。列宁后来的论点，即社会主义革命在新的条件下不一定非要在全世界同时爆发，它甚至可以单独在一个国家开始，并未取消这一要求，仅是对它做了改动。这段话中使我们感兴趣的，主要是这个论断：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9页。——译者

社会主义的必要前提，是相应的社会经济发展（以便不造成“贫穷的普遍化”）和社会成员具有相应的文化发展。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只能依靠高度发展的生产力。为了利用这种生产力，需要驾驭这种生产力的人具有高度的文化。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曾反复强调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序言^①中明确指出，不能任意超越社会的客观发展阶段。

马克思的这些论述象是对那些尚缺少建立新社会制度的客观前提而匆忙实行社会主义的地方敲了一次警钟。换句话说，人们可以把这些话理解为一种要求有“革命耐心”的呼吁，即使当政权看来是唾手可得时。也就是说，问题在于，领导革命斗争的党，特别是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不仅对今天对推翻有产阶级负有责任，而且也要对此后的日子负责，在这段时间里，必须顶住反革命势力的压力，维持住政权，最后也要对形成和发展新型社会制度的长远未来负责。因而，也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在一个尚不具备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客观条件的国家里，人们必须本着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放弃建立社会主义的行动，尽管旧制度崩溃后的混乱使得马克思主义政党有可能掌握政权。而这一点显然同进行另一种形式革命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并不矛盾（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不仅有第三世界新兴的国家，而且有一些在尚不够发达的欧洲国家中由于专制主义崩溃而产生的政治制度）；正是在这些国家里，需要为形式上取得了胜利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明天和

^① “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11页）

后天负责，要防患于未然。在这个问题上，人们通常指出，当社会主义不具有相应的物质和社会基础时，或者当不可避免地日益增长的困难引起群众的不满并从而使反革命势力有机可乘时，有出现武装的反革命的危险。这无疑是一种在政治估量中必须考虑到的危险。然而，在此我想把注意力集中于一种在文献中被默默略过的现象，尽管我们在政治经验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占有充分的材料，能够详尽地研究这个问题：我指的是**和平的反革命**这种现象，它对于社会主义革命来说同样是一种威胁，如果这个革命不以对于社会主义来说业已成熟的社会条件为基础的话。

对于这样一种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占有极好的，尽管至今尚未被充分运用的工具——**异化理论**。

然而首先必须澄清某种误解，这种误解是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特殊命运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们说“**异化理论**”，我们指的是同存在主义文献对这个表述的理解全然不同的概念，尽管这些文献——在它的法文版本中——标榜是忠于马克思主义传统的。造成这种误解的首先是那些由于其学说的曲折遭遇而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一直保持沉默，甚至否定它的存在的马克思主义者本身。然而这一理论不仅存在着，它还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支柱。**政治异化的理论**是这一理论的一个重要领域。

马克思主义理论把客观意义上的异化理解为在作为一切财富生产者的人同他的(物质和精神上的)产品之间存在的这样一种关系：在一定的社会机体里这些产品不依赖它们的创造者的意志和意图而发挥作用，甚至违背人们的意图，破坏人们的计划，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威胁人的生存。在这种表现为

社会发展自发性（同有计划的发展相反）的客观的异化基础上，人的**自我异化**从以下含义上看也在发展，他对社会问题感到陌生，无动于衷，对其他人怀着敌意，乃至由于自己的生活计划未能实现而形成一种幻灭之感，伴随这种感情而来的是，对于“自我”感到陌生，他心目中的理想的人的楷模与“自我”是相对立的。因而，自我异化便是盛行的客观异化的结果，只有在这个客观异化的基础上才会看清这种现象的形成，看清通过消除产生客观异化的原因来克服这种现象的途径和方法。

如果这样来理解客观异化，那么就可以理解，凡是人所创造的东西都可能发生客观异化：市场上的商品，意识形态，国家、政党等政治设施，还有诸如革命一类的人们社会活动的产物。革命在下述情况下会发生异化：人们为了达到社会发展的一定目标而进行革命（使社会政治结构发生质的改变，而不管实行这一革命的形式），而这一革命在具体的社会条件下却向着一种并非所希望的，某些方面与本来的意图相反的方向上发展，并从而使它的发动者失去对它的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往往说是对革命的“背叛”，或者更确切些（因为是客观地表述），说是革命的变质或蜕变。然而，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考察，最合适的说法应该是革命的异化。恩格斯在给维拉·查苏利奇的一封信（这封信广大公众很少知道）中指的正是这一点，他写道：“那些自夸**制造出**革命的人，在革命的第二天总是看到，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制造出的**革命根本不象他们原来打算的那个样子。”（1885年4月23日的信）^① 在后来被删掉的接下去的一行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6卷第302页。——译者

里，他补充了一句：“也许我们大家都会如此。”

今天，当从事革命斗争的力量在某个时刻面临着这场革命应当具有何种性质的问题时，他们必须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关键在于，纵使是社会政治制度真正的革命变革也不是非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不可，尽管这些变革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导致社会主义，依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来看，甚至必然导致社会主义。这样一种直至达到实现社会主义转变的或长或短的过渡时期（在这段时期里，人们对被推翻的社会制度采取具有革命意义的紧急措施，从而触及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是极为重要的，不仅为了争取无产阶级的同盟者（首先是农民，往往还有一些与解决某些迫切的少数民族问题利害相关的社会力量等）继续进行斗争，而且也为了使物质条件和群众的思想觉悟成熟起来，以便他们愿意支持社会主义的转变。这样，就必须放慢革命速度，把革命的最后阶段推迟到下一个时期，用这种办法来确保革命的成果。列宁在1905年就是这样做的，那时他表示反对将社会主义革命的口号作为当时沙皇俄国的直接任务，同时他称争取革命民主变革的斗争是直接目标。今天，变化了的国际形势给革命运动提供了更多的保障，因为存在一个具有强大军事力量的社会主义世界，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反对外部干涉和武装的反革命提供了后盾。当然，这样的后盾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因为人们不能把社会主义国家对于国际主义团结应尽的义务理解为这些国家应当随便由于某个轻率的冒险举动而甘冒一场世界战争和全面毁灭的风险。那些鲁莽的极端分子正准备拿世界去冒险，因为他们不对力量和可能性做认真估算就过早地提出社会主义的口号。无论如何必须估计到外部和内部的反

革命力量，还必须估计到**和平的**反革命的力量。仅仅依据“总的形势”，象极端分子们有时做的那样，是错误的，同样，把部分真理绝对化的任何做法也是错误的。毫无疑问，今天“总的形势”变得有利于革命运动了，革命运动取得成功的机会在增多，然而这丝毫未能改变下述事实：在一些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尚不成熟，并且在这样的形势下，任何掀起革命的企图，都表明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对此，历史在晚些时候将作出清算。

历史清算的形式主要表现为革命的异化，即革命的性质和内容会发生变化。这个过程是在对革命没有准备并且对其有反感的群众的压力下发生的，这些群众由于某种外部原因（诸如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革命的支持和维护）没有可能转向传统的武装反革命一边。我称之为**和平的反革命**的东西，恰恰是这个由群众和平地“吞噬”革命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革命保存下来的特点同本来希望形成的特点相矛盾，但又仍然保留着它的外部标记和旧有的意识形态惯用语（这是从总体关系中必然产生出来的掩蔽体）。

我们将在下面以某种典型形式探讨和平的反革命的表现形式。我们假设一个确定的环境，并且指出在这种环境中具有威胁性的、消极的社会现象，这些现象在既定的关系中可以说是一种必然性。我们感到正是这些现象具有特别的价值，特别有意思，因为它们证明了构成这些现象基础的、同时又以历史经验为依据的倾向的一般性质。相反，作为条件和事件的特殊联系而产生的后果，并且由于与普遍的规律性相比有其独特性而可以被视为偶然现象的那些现象，就不那么重要了。我们在这里说的，首先指的是未来，同时考虑到当

前发生的和不久的将来可以预见到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转变。然而，及时地预见到某些危险，抵制这些危险或是慎重从事，尽力排除这些危险的社会原因，较之于受各种极端主义的虚伪思潮所驱使，伤害革命的同盟者，并且由于采取错误的政策为反动派提供证据，以致于最终在革命的废墟上唱起哀歌，毕竟要好一些。

这里所说的一切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过去，因为人们可以从那些已经进行过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的经验中汲取最好的教训。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主要是为了使基本的东西不致于淹没在对个别事实的可靠性的争论中，我们不想谈论具体国家中的具体现象。尽管如此，我们的阐述和结论仍然要依据于对这些现象的认识。

首先，让我们观察一下社会对于占统治地位的党和对于新制度的关系。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假设一种环境，让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在一个经济和社会相对落后的社会里取胜，而这个社会又受到周围敌对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威胁；这个社会的居民对于新政权抱有反感，甚至持敌对态度，而新政权又没有能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很快地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更有甚者，它不得不在某些方面，至少是部分地使群众的生活状况恶化。换句话说，我们这里所作的设想，指的是一个没有实现马克思向从事社会主义革命的领袖们所提出的条件（参看前面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引证的那段话）的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就执政党同社会之间的关系而言，会发生什么情况，**必然**会发生什么情况？

当由于统治阶级及其国家机器的瓦解（比如一次战争失败，统治阶级腐化或人民群众对国内的混乱普遍不满等等）

而“政权唾手可得”时，或者当驻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军队而使人民群众无法进行反抗时，党可以比较容易地改变经济形态。在此，我们必然要想起前面阐述过的、向革命政党提出的要求，即不仅要意识到自己对今天已完成的革命负责，而且也要充分负责地考虑到明天维护和继续发展革命的可能性。人们当然可以这样认为：胜利的革命在其实现的过程中将赢得新的社会阶层的支持，并且将教育出社会主义的新人。然而，这一设想只有在社会的大部分人已经支持新制度，争取新的阶层及教育工作仅限于某些无足轻重的社会集团，首先是限于少数属于从前拥有财产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成员时，才有意义。如果教育工作不得不扩展到整个社会，或者无论如何要扩展到社会的绝大多数，即那些由于各种原因对新的社会制度抱敌视态度的人，那么，上述观点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列宁认为，如果我们要求的是促进革命转化的积极分子，那就不应使用简单的计算多数的办法；这一论断不能机械地运用到社会对革命事业支持的问题上。不能把社会同心协力地参加反对旧的、可憎恶的政权的斗争混同于对革命的支持；反对旧政权的斗争绝不等于自动支持新政权，尽管它的代表人物站在革命的最前列并领导了革命；他们不过是比其他人更积极，更有组织性，善于更灵活地利用社会的不满罢了。从支持他们为**反对**某一事物而斗争的消极纲领中，绝对得不出这样的结论：群众也会自动地支持为**争取**某一事物而斗争的积极纲领。革命政党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有全面的认识，善于使自己的积极纲领的特点适应于群众的成熟程度和实现这一纲领的客观可能性。我想再次举列宁的例子，他在1905年反对把社会主义革命的口号列为直接的斗争目

标，而在1917年他却以一定的形式提出这一目标，他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以及当时的大多数革命者确信，俄国的革命将引起世界革命，而俄国将再次——正如他所明确肯定的那样——成为一个落后国家，但这一次却是社会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一个落后国家了。对于这些问题有深刻理解的葛兰西，在他的迄今还没有得到充分评价的关于人民群众同革命转变纲领保持“一致”的理论中，已作了阐述。

如果社会对新社会制度予以支持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会发生什么情况、必然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党会是孤立的，会感到自己作为新制度的保护者和捍卫者的职能受到了威胁，而实际上确实如此。于是，除了投降和失败这一抉择之外，余下的只有**物质的暴力**了。这种发展趋势是**不可避免的**，在一定的情况下则成为客观规律。因此，也就产生了同马克思主义相矛盾的对无产阶级专政（从根本上说，是以无产阶级名义行使的专政，而无产阶级本身却极为激烈地反抗这样一种代表机构。反抗表现为爆发的形式，往往甚至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的解释，即把无产阶级专政解释为不加掩饰地、不受任何法制约束地使用物质暴力。主张这样一种政权体制的人既不是尚未进化的野蛮人，也不是残暴的独裁者；在具体场合他们往往是**被迫**这样做的，为的是捍卫新的制度。这个制度从诞生之日起就带上了这块污渍。党在这种情况下比方说就不可能允许自由选举，因为自由选举必然要导致党的失败。不论是残酷的物质暴力，还是废止自由选举（即便在执政党内），都不能被视为“民主的更高形式”，恰恰相反，这是对民主的最基本表现形式的否定，然而这绝非是特殊的反民主倾向的后果，而是必然的事情，否则就无法巩固政权。

只有在这种背景下，人们才能理解作为对社会（也是对党本身）进行人身镇压的机关——安全机关的发展和它所起的支配作用。如果由于新的社会制度缺少全社会的支持而对社会实行人身强制是绝对**必不可少**的话，那么，建立一个专门的强制性机关也同样是**必不可少**的。为了保证这一机关的有效性，它被赋予了居于统治地位的特权——不仅一般地对社会而言，而且也对党，即那个为了捍卫自己的政权而建立了这一机关的党。这样一来，党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这个它亲手创建的至高无尚的权力机构撒下的罗网！

这是马克思所说的客观意义上的异化的一个典型例子。实际情况绝不象一些人所认为而且撰文著书所阐明的那样，说安全机关是一个独立于党的、与党争夺权力的机构；说人们在一定情况下能够废除它，从而使党摆脱这个机关的压力。这是错误的，尽管安全机关发生了异化并且力求得到凌驾于党之上的权力。不，安全机关是党的造物，在既定的情况下没有它党就无法行使权力。斯大林从正在异化中的安全机关的这种二重性中得出了结论：他定期地消灭变得过于强大的安全机关的领导人 and 这些领导人手下的人的“机器”，同时又不触动这个由他不断加以完善的机构的权力和效能。

但是，单单说对社会使用人身的强制手段并且创造一种在这方面的专门“机关”还不够，我们还要看到这个机关的工作方式——由它所扩充起来的公民相互监视的制度、动用特务人员、告密制度等所造成的社会影响。这些现象达到了惊人的规模，并且由于践踏了人的品格而引起了无法补救的社会损失。

这是个单独的题目，这里我只提一下就是了。从社会的

立场来看，这种现象最可怕之处在于，它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在一定环境下的必然发展趋势；它不仅仅是“蜕变”或“畸形”，而是在某一具体环境下可以得到合理解释的现象，是合乎规律的，甚至是必然的现象。把整个事情归结于对斯大林的可恶的个人崇拜及其后果，并不是一种解释，这样只能掩盖现象的本质。不能把“斯大林主义”归因于个人，尽管这个人赋予斯大林主义以特殊的色彩。斯大林主义同体制的全部机构紧密联系在一起，而这个体制受到条件的限制，它的正常发展从而受到阻碍。为了改变这一点，发扬美德或者“惩罚所犯下的罪恶”是不够的。任何一个社会，处在这种非正常的条件下，都必然起到相似的作用，有相似的发展。因此，重要的是，防止这类异化条件的产生。

这一点不仅适用于下述意义上的革命的异化：即革命所起的作用与发动它的人的意图相违背，而且也适用于党本身，党在这样的条件下也同样不可避免地要异化。这可以说是我们选择的第二个题目，下面就对这个题目提出些想法。

如果社会制度的变革发生在上述的条件下，一个作为先锋队的革命党将发生什么情况、又必然发生什么情况呢？那时将出现一种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颇有诱惑力的过程，然而结果——就其对我们这里所说的党的命运而言——却是悲剧性的。

党在这样一种统治制度中占据着垄断地位，因为这个制度是一党制，而且**必须**是一党制——由于上面提到的缺少社会支持的原因，以及由于新政权的软弱。即使形式上存在着其他团体，甚至被冠以“政党”的称号，这一点仍然不能改变实际情况：只要不能以合法方式使**执政**的党丧失它的权力地

位，为另外一个党所取代，只要全部统治机器以及强制性机关仅仅从属于这个党，那么，那个所谓的“多党制”就只是一种假象罢了。往往有人说，这恰恰是民主的更高形式，因而有必要提醒一下，这种观点同马克思主义没有多少共同之处。恰恰是恩格斯在他的晚年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是民主共和国，而列宁是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即在斗争的压力下才决定采用一党制的，同时他强调指出，这是俄国革命在其实现的具体条件下所特有的缺陷。

党就其作为居统治地位的政党所要发挥的职能而言，必须成为一个群众性政党，这是势在必行的。说革命前的党是先锋队，那是指它的成员构成了运动的思想精华，他们是战士和理想主义者，准备为事业作出最大的牺牲。相对来说，非法的政党——鉴于它经常要冒巨大的风险以及对干部的需求量比较有限——人数是不多的。革命以后，党员数量在短期内猛增，一些从前只有几万成员的党，很快达到几百万人之多。这样一个党必不可免地要失去它先锋队的性质，即失去战斗的意愿和具有理想主义态度的中坚力量。相反，这个党在全然不同的意义上具有先锋队的性质——它的成员被赋予一切可能的特权。任何分析必须仔细区分“先锋队”这个词的上述两种含意。甚至在那些接管政权后并没有去“猎取”新党员（比如有这样的情况：接管政权后有两个相互竞争的工人政党在活动——这是一个有历史依据的事实，这两个政党的传统和政治路线各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它们的成员数量便是决定它们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社会威望的一个因素。正因为如此，它们便不顾一切地努力争取新的成员）的政党里，短期内党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尽管党的外部标志

和“礼拜仪式般”的意识形态公式表面上保持不变，但广大党员必然地丧失自己的“信仰”，更糟糕的是，他们往往还改变自己的政治“色彩”。这一点在我们所探讨的那些情况下，也就是在人民群众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不同情新政权的情况下，表现得特别突出。要知道，新党员恰恰来自这些群众。新党员把他们的社会特征带入党内，这种特征是由这些人的社会出身，以及他们所出身的阶级或社会阶层的心理结构等等所决定的（比如，农民成分的人带着他们固有的小资产阶级心理，大批涌入党内，虽说第一代的新的工人阶级出身于农民）。他们不仅改变了党的构成，也改变了党的“社会心理”。他们还改变了党员在党内表现出的坚定态度（指他们乐于行动而言），他们把易于接受小资产阶级的观点和要求，易于接受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偏见等等的倾向带到党内。这些东西同党的正式的意识形态以及由党的老干部所代表的党的以往历史显而易见是相矛盾的。然而在这方面也自有办法：把意识形态转变为一种特殊的礼拜仪式（教会史的情况与此类似），把老干部清除掉——一部分地由于生理原因，剩下的就靠进行相应的“清洗”了。斯大林作为新机构的“受命者”对老干部实行的大屠杀，以及在人民民主国家中出现的、尽管其形式不那么剧烈的类似过程，都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种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合乎规律的发展。有这些老干部就不能实行新政策，就不能明目张胆地放弃旧的意识形态和用全新的内容充实“礼拜仪式”。党在向群众党发展的过程中被拥进来的新分子所“吞噬”，这些人随着时间的流逝非常自然地构成党的群众基础，并且占据了党内要津。事实上，他们所热衷的是同党正式信仰的意识形态全然不同的

另一种意识形态，是符合他们自己观点的意识形态。老干部被剔除了，完全正确地说，这并不是作为惩罚，而是没有相应的社会基础就要建设一种新社会制度这种不理智的尝试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也是企图以纯粹的意志表现来代替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合乎逻辑的结果。这是马克思从墓中对那些不忠实于他的思想的人进行的独特的报复。

从以上的论述中自然而然地可以看到，新的群众党脱离了、也必然脱离运动的旧的意识形态。这个问题是我们所考察的第三个问题，即“党同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

如果一个运动具有为传统所神圣化了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那么，这种意识形态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不会被正式抛弃，因为这样做将意味着失掉“肃穆的气氛”，从而失掉过去几代人的光荣传统使党拥有的感召力；每遇到庄严的场合，可以用这些前辈的名义讲话，以他们为事业作出的流血牺牲为自己的后盾。但是，这种意识形态现在已经不再符合党的新的性质了——尤其是那些关于国际主义的和一切劳动者兄弟般团结的口号，这些口号实际上已被有时甚至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民族主义所取代（鉴于这一发展情况，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缺少足够的前提就轻率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可能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向人们提出的警告，今天听起来真是太有预见性了）。这样一来，旧的意识形态就变成一尊节日里供人朝拜的偶像，而这种意识形态的词句内容则成了与实践相背离的礼拜仪式。相反，在工作日则是新政党的同前一种意识形态相矛盾的另外一种意识形态在起作用。这当然要导致混乱，导致一种社会的精神分裂症，这种病症的悲喜剧式的表现就是呼吁恢复

原来的党的传统(这些传统被新党以一定的方式延续着),同时又把这些传统看成——往往全然公开和不加掩饰地——在伦理上是“异己”的而加以拒绝,比方说,如果犹太血统的同志在这些传统的形成和实现的过程中起过重要的作用,情况就是如此。

意识形态的转变(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是这方面特别明显的例子,但绝不是唯一的例子)是一种试图争取社会的支持并不惜一切代价制造“民族统一”气氛的绝望的谋略。然而,在这种有意识的行动的外表底下,隐藏着更为深刻的东西——在心理上准备以类似的方式行动。放弃意识形态伪装的心理准备,从上面所描述的过程的背景来看是可以理解的。反之,如果这是一种有意识的政治谋略,目的在于通过这条途径赢得社会支持和达到“民族统一”,而以放弃本身的意识形态原则为代价,那么,这便是全盘失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政治力量(且不说它们是否有可能在形式上组成为独立的政党),它们在宣告相类似的观点和倾向时能够以一种可信的传统为依据,而新的政党仅就它是从老党脱胎出来的,并且在某种意义上——尽管只是作为礼拜仪式——延续了老党的意识形态这一点而言,却不能具有这类可信性。归根到底这种谋略只是有利于“竞争”,虽然这种竞争眼下还潜伏着,有时却可能是灾难性的。

这种社会精神分裂症同事实上背离正式的意识形态相联系着,正式的意识形态一方面受到高度的赞扬(尽管仅仅被视为“礼拜仪式”),而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它却被否定了。不能把这种病症孤立地当作党的内部事务来看待。它正日益强烈地影响着社会成员的态度,并且成为决定社会成员

的社会性（指他们在社会上所采取的立场的总和，从而也包括他们的近乎本能的行动意愿）的各种综合现象中的一个因素。于是我们进入了我们所考察的第四个问题，关于“党同社会成员的社会性”之间的关系问题。

如前所述，“社会主义”在广义上不仅表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础（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且也表示它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等等）。由于革命而产生的基础的变革，决不会自动地引起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化。上层建筑的变化是个必须有意识地加以引导的革命过程。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社会主义新人的塑造。社会主义的新人是革命的最重要的成果，也是革命的基础，因为我们应该看到，社会主义的人，包括他的品质、他的态度和知识，构成基础的一部分，是基础进一步发展的必要因素。缺少这些因素，基础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就不可能达到。

一个社会已经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了，这一点既不能自动地，也不能整齐划一地保证所有的国家都形成它们的上层建筑（政治、道德等因素）。按照这一论断，要求塑造社会主义新人则成了完美的社会主义纲领的一部分。无论如何，没有这种“新人”，即具有相应的社会性的人，就根本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更不用说向社会主义社会的更高发展阶段——共产主义过渡了。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形态范畴的社会，都必须提出转变人的觉悟并从而塑造“社会主义新人”的相应的纲领。它们实际上也是这么做了。但是，问题在于，光谈论塑造新人还不够，还必须把这样的纲领付诸实现。实际情况是——历史的经验可以作证——当着—一个社会的客观条件并不允许它发展社会主义的上

层建筑时，在这种条件下，也无法实现上述的教育纲领。相反，在这种条件下，却具备了**贬低**人的社会性的一切前提，这样，社会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就被最有效地遏制了。

让我们首先考察一下最简单的事实——经济。我这里所要讲的，可能激怒某些“极端分子”，但是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就是为经济高度发展的、富裕的国家设想的。这一点并不是我说的，而是马克思自己，他在我们前面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引用的那段话里要求说，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功的前提，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所达到的水平必须能够使该国以**迅猛**的速度走向普遍的富庶。马克思认为，贫困的平均化并不是社会主义。这一点也适用于人的社会性。在这里，我不想做什么牧师的说教，谈论社会主义的人的“干净的双手”，我只想指出人的健康理智所必然要求的东西，它涉及到人**不应该是**怎样的：无论如何，他不应该是个满脑子生意经的人，不应该是黑市商人，堕落的骗子，攫取社会财富的小偷，因为这类人不会去建设社会主义，只能偷偷摸摸地挖社会主义的墙脚。如果社会主义革命是在我们所假定的消极条件下实现的，那么，在这种条件下，从一开始我们就可以预见到，人的社会性将要被贬低；因为人就是人而不是天使，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如此，所以，人们将会掠夺公共财产，进行投机，接受贿赂等等，理由很简单，因为他们的生活是困难的。经验告诉我们，在这方面，无论是宣传鼓动还是无比严厉的惩罚措施都无法消除弊端。这就是说，尽管有社会主义，人的社会性也会贬值。在这种条件下，建设共产主义，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公式是可以想见的

吗？实现这个分配公式需要具有高度纪律性的人，特别是道德高尚的人。没有这些前提，即使在一个经济上高度发展的社会里，建设共产主义也始终不过是空谈而已。

但是，如前所述，经济问题无论多么重要，相对说来，仍然是最简单的问题。一个严重得多的事情是，在社会、政治领域，人性被**破坏**了。人们可以就这个题目写出大块大块的文章，这里我们只想挑选几个方面提示一下。

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发展阶段必须是一个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实行自治的社会，这样就会导致未来的国家消亡。这样一种“自治”的社会（在这里我们既不想先谈论它的形式，也不想先谈论这个要求的本来意义），要求具有高度发展水平的人去实现它，这些人都对完成自己的任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他们是独立思考的、勇敢的人（指勇于维护自己的信念），他们在智力上全面发展，同社会融为一体（不同于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自我异化），等等。马克思用“全面发展的人”这个假设的模式来表达这种理想，列宁使用了一个通俗的表述，他说，每个女厨师都应该能够管理国家。我们不必去探讨这些假设在多大程度上是现实的，有一点可以满有把握地指出：不论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或者位于马克思主义顶峰上的其他某个“伟人”，都未曾产生过这个荒诞离奇的想法：靠经济罪犯或靠“驯服的”人（即那些接受“上边”来的一切命令的人，即使命令和他们的信念相抵触也在所不顾）去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更不用说靠异化了的人了。但是，在我们所描述的条件下，由社会所塑造的那种“新”人，恰恰必须具有这些性格特征。

关于这个题目，本来还有很多可谈的。这里，我只是有意地点一下题而已，因为这个问题并不是我们考虑的主要题目，它倒可能突破我们的考虑所涉及的范围和结构。我的目的在于把我的主要论点的意思阐述清楚，即在一定条件下**和平的反革命将威胁革命**。我们现在再来谈谈这个问题。

首先必须弄清楚，和平的反革命并不是一个有意识的阴谋活动和有意识的行动方式（这种行动只使用和平方法，就是说，不使用武力和物质强权）产生的结果。这里说的是个自发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承担者和倡导者，从原则上说，对过程本身是根本不自觉的。相反地，他们往往可能完全确信，他们实现的是社会主义。恰恰就在这里反映出我们称之为“和平的反革命”的这个过程的深度和巨大的危险性：这个过程在向前推进，它的发展并不取决于参与这个过程的人是否意识到它（在这里，人的意识大半表现为神秘的意识，是典型的“虚假意识”）。只要产生这个过程的条件继续存在，它的向前推进就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可以用生物学过程的类比来说明这种现象：如果移植一个器官，而这个器官从生理上说并不适合于受术者的机体，那么，这个移植物就会遭到排斥，它逐渐萎缩，并从而会危及到机体自身的生命。把这个类比用到人类社会上，只是从下面这个意义上来说是不完整的，即人们在有些情况下可以用暴力、用强制措施维持这个“移植物”的生命。然而，这只是一种表面上的解决。那样一来，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我们所分析过的那些现象，和平的反革命完成了在既定的情况下武装的反革命所不能完成的工作。革命被“吞噬”了。

这一点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达：革命异化了，也就是

说，它脱离了它的发动者的控制，开始以不符合所期望的方式，甚至同期望相矛盾的方式起作用，而且在社会关系方面变成了与原来意图相反的另一件事情。当恩格斯在前边提到的给维拉·查苏利奇的信中谈到过去的革命的类似失败并小心地补充说（虽然他后来删掉了所补充的这些话），“我们”社会主义革命者也有可能发生类似情况的时候，他想的就是上述情况。那些负责发动新的革命并制定其社会内容的人，必须正视这种可能性。由此得出的结论是简单的，但它具有重大意义：包括革命在内的社会变革，都不能用唯意志论的方式强行实现，即使抱着最崇高的意愿也不行，它们必须以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依据。因此，人们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坚持这样的原则：“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因为这样现实一些”。正如经验告诉我们的那样，这是一项每个革命者必须遵循的道德责任。

* * *

在我们的考察中，我们是从与我们有关现象的一般特征出发的，读者可以毫不费力地看到，这里涉及的是关于现代共产主义运动危机原因问题的特定形式的答案：弊端的原因不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某些内在的缺陷，而在于这个理论在所谓的现实社会主义的建设实践中被错误地运用了。毫无疑问，这种论断将受到对这些错误负有责任的人的最激烈反驳。在这方面起作用的既有某些既得利益集团，也有与它们相关的所谓认识上的不一致（按照今天的社会心理学，这是尽人皆知的事）造成的防御机制。但是，如果他们是一些意识到自己任务的社会主义生活的观察者和参加者，那么，这种防御机制就不起作用了。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消极方面究

竟应归咎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意识形态，还是应归咎于这个理论在实践中的错误运用呢？对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来说，当要求他在这两种抉择之间进行选择时，他不应该有任何犹豫。重要的是，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允许我们去揭示在把马克思主义运用于我们所熟知的实践时所犯的

错误。

我们的总的结论可以归纳如下：在这种把理论错误地运用于实践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革命的异化。这一论断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现在想分析一下我们自己认为是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

二、社会主义和官僚机构

批评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的消极现象的人通常仅限于分析这些现象的外部表现形式：他们对公民缺乏自由进行指责，对这些社会成员的相对低下的生活水平表示不满，列举由政治造成的恐怖事例，等等。这一切无疑都是引起观察者注意并使他们感到震惊的可悲的事实。不管怎么说，这些现象——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中排除出去的，而且可以用这些社会是相对“年轻”的理由，为这类现象的产生进行辩解。所有的社会革命，尤其是英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都在对敌斗争中采取了恐怖手段，而且都具有革命阵营内部不同派别互相进行斗争这样的特征；如果我们考虑到已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国家的国民经济基础都很薄弱，并考虑到它们的发展速度将来会导致它们的公民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生活水平较低的情况（这是同高度工业化国家相比较而言，只有这样的比较才合理），也是可以得到解释的。我们只提出了批评的论点和相应的反论点，这显然只触及到事物的表面。其实，这里提出来的问题，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今天占统治地位的权力结构的情况下，也并不是伴随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而出现的必然现象。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性思考不应当以这些问题为出发点，而应当更深入地涉及社会主义社会政

治生活结构本身。然而并不应因此而轻视上面提出来的事实和放松对这些现象进行斗争。

在分析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的事情并在将这种现实同马克思的及马克思主义的模式（这里应首先加以考虑的是列宁关于这种社会的设想）进行比较时，我们可以突出感觉到官僚化的程度和性质。这种社会的官僚化程度不仅大大超过了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取消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取消生产资料所有者这个社会阶级以及由国家官僚机构取代该阶级的职能的不可避免的结果）；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社会生活的一切形式都受到官僚机构的控制。原来的模式预示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就是说在实现这种模式时某些事情“没有成功”——要么是因为模式提出了错误的解决办法，它在实践中得到了纠正，要么是因为实践离开了模式，没有实现模式提出的某些前提。不管怎么样，这里我们触及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生活蜕变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如果人们想克服和预防这样的蜕变，并不让新建立的社会主义权力制度产生类似情况（从正在为夺取政权进行斗争的政党的立场来看，这一点具有特殊的意义），就应当分析这一原因。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无法摆脱官僚机构，这一任务就更加重要了。正如我将试图进一步说明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人们根据乌托邦社会主义经典著作的精神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是“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观点作了乐观主义的幼稚解释。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要通过一个相应的组织来约束那个对社会生活来说是不可避免的官僚机构，使它成为社会的工具，同时又要阻止它把自己当作超越社会之上的权力巩固起来。这项任务异常复杂，然而解决这项任务对于社会主义社

会发挥其职能却极为重要，特别是考虑到上面提到的事实，即完全消除社会主义社会的官僚机构，这种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具有一切天真的乌托邦的特征。

我们将从以上最后提出来的问题开始进行探讨。首先要从语义上消除对“官僚机构”这一术语的误解。“是否能有一个没有官僚机构的社会主义社会？”我懂得，对这个问题给予否定的答复会使许多人在感情上受到震动。这首先是因为“官僚机构”一词在感情上使人产生消极的联想；我们每个人，不管生活在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形态中，都对这种机构有过坏的体验；我们因此都愉快地愿意接受关于“没有官僚机构的”社会的看法；最后也是因为每个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都可以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相应的、反驳上述命题的言论，当作自己的根据。毫无疑问，官僚机构是不受欢迎的，它可以转变成不利于社会的机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共产主义社会想象为一个没有国家和没有官僚机构的社会，在这种社会里连作为政府形式的民主也将消亡（列宁）。然而，社会主义社会里官僚机构继续存在着，这是无法辩驳的事实。人们可以假设，经典作家关于国家及官僚机构的许多论述之所以模棱两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没有赋予这些概念足够准确的定义。经典作家虽然在某种意义上否定了相应机构存在的必要，但这种否定与对同一概念做另一种解释毫无关系（例如把国家理解为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器，或从执行管理职能的机器这种意义上来理解官僚机构）。如果不是十分细致地分析原文的话，我们往往会不注意这些细微的差别。

在数量上达到了一定规模，并从而在其成员之间的关系

上达到相应的复杂程度的任何一个社会集团，都会形成一定形式的分工，这种分工将导致这个集团内部在完成社会任务方面，发生差异和专门化。换句话说：从原始的到高度发达的人类社会的任何社会集团，都具有组织社会生活的特定的形式，它给每个人规定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原始社会里，宗教信仰的教规和与此相应的“禁忌”保护着这些权利和义务，在组织程度更高的社会形式里，相应的法律所包含的戒令起着这种作用。就在人类社会的相对低级的发展阶段，除了直接同生产活动有联系的分工外，也出现了另一种性质的职能，它们不是直接同生产相联系的，但却是组织社会生活的必要前提。同时也出现了这些职能的承担者，例如巫师和祭司、族长和长老等等。祭司和巫师的职能是维持氏族的一致和解决对社会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特别在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特殊的社会机构的最初萌芽。这个机构以特定的方式为社会生活服务，因此，它的承担者虽然不直接参加生产活动，却得到氏族的报酬，他们分得氏族产品的一定部分。随着人数的增长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复杂化，巫师酋长和长老的职责也在扩大。这一切和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导致进一步分化和形成专门化的集团，这些集团接管了特定的职能；除了统治者、祭司和武士之外，还按照已存在的社会制度的需要，或多或少出现了一个人数和影响都很大的官吏阶层。他们组织和控制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随着社会分化成阶级，随着作为社会的一部分对另一部分进行统治的组织——国家的形成，这个官吏阶层便成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重要工具。无论在古代奴隶社会里，还是在高度工业化的现代资本主义民主制度里，都有这样的属于不同等级

的官吏阶层在工作。今天，这个官吏阶层是由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组织者和控制者大军组成的，这些人既为国家服务，也为私人资本家服务。这个阶层已变成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它，就不可能有社会生活。至少对马克思主义含意上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来说，情况是这样的。我们把这种复杂的各式各样的官吏机关称作“官僚机构”，它的活动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必要前提。

显而易见，这样理解的官僚机构，即在社会分工基础上执行管理职能的人员的总和，可以根据各个社会不同的社会政治结构，不同地组织起来。从实现一定的社会职能的角度来看，它可能被组织得好一些或坏一些，其人数可能多一些或少一些，其成员的教育程度可能高一些或低一些，他们可能开明或不大开明。它同社会或它为之服务的社会阶级的联系可能较为密切，也可能较为松散，如此等等。然而，为了保证社会生活，它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社会生活一时一刻也不能进行。

因此，“官僚机构”这个词的含义绝不总是指办事拖拉、使申请人蒙受损失的文牍主义和职责不清，总之，那些在与官方打交道时使人烦恼和厌倦的、为使公民生活变得轻松而简直必须废除的所有事情！但是，这只不过是幻想和误解，是众所周知的“语言专制”的结果。如果我们不想让自己由于所使用的提法有多种含义而走进死胡同，就必须在继续探讨之前，排除这种“语言专制”。“官僚机构”一词也肯定意味着我们以上提出来的一切消极情况，但该词的这种含义不仅不是其唯一的含义，也不是我们特别感兴趣的含义。根据一些同官方打交道的人的反面经验，“官僚机构”这个

词裹着一层消极的感情的外壳，是可以理解的。一些政府机关的官吏是无能的，他们对任何一件该办理的事情都采取不利于要求办理该事的人的拖拉态度，他们的活动损害了所谓普通老百姓的利益而维护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等等。这类事实是过去一切阶段的特征，它使“官僚机构”一词容易让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即它意味着政府机关起着不好的、有损于人们利益的作用；这类事实在现在仍然很多，而且它们绝不仅仅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因此，当我们指出官僚机构从它是社会分工带来的官吏阶层这个意义上讲是社会的必然产物时，我们完全不是为了维护一个坏的官僚机构或压制反对它的斗争。可是，我们不能因为也存在坏的官僚机构，就简单地否定这个阶层的必要性，我们也绝不能把这种坏的官僚机构同一般官僚机构等同起来。为了先在这里就这个题目作些阐述，我甚至想进一步说，一个好的，也就是说，一个有效的、有能力的、使有关的人满意的官僚机构，在一定情况下要比所谓“坏的”官僚机构更恶劣，更危险，因为前者能使社会转移它对官僚机构最危险的方面的注意力；它使人们看不到它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直接或间接地），而反对整个社会利益的它事实上已异化于社会了。人们当然可以使整个问题变得简单些，只要人们除了使用仅仅指坏的和无能的官吏阶层的“官僚机构”一词外，还使用含义更广泛的名词——“官吏机关”。然而，这将是一种咬文嚼字的作法，它将破坏传统的语言习惯，并不必要地把我们引向玩弄词藻的道路上。

综上所述，对于在社会主义下是否有必要有一个从官吏机关意义上的官僚机构这个问题，答案是清楚的：这样的机

当然是必要的，它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职能简直是不可缺少的。它甚至比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更为不可缺少，作用范围也应该更大。这至少是出于两个原因：由于消灭了作为生产资料占有者而成为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非官吏的组织者和监督者大军的资本家阶级，就有必要用数目大得多的官吏大军来代替它。在新制度下，必须把组织职能同监督职能分开，仅此一点就使官吏成为必要；从最广泛意义上扩大社会福利这个词的范围是新的社会制度的一个进步因素，但它同样导致有必要安排大批新的官吏从事对这个新的社会职能进行组织、协调等等工作。我在这里有意不提大大膨胀了的党的官僚机构的问题，因为它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和社会政治形态的必然组成部分，而只是以一党制和党的机关对整个社会生活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为基础的那种社会制度模式的组成部分。这绝不是必然的，在一定条件下，这种情况是可以克服的，而前面提到的职能和与它们相联系的官吏机关却是不可少的。

对于我们的阐述可以提出异议：难道在这样的和类似的情况下无论如何都必须起用官吏，真的必须建立新的官僚机构吗？这一切难道不能通过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在他们正常的职业活动之外从事自愿的社会工作来完成吗？这是一个不仅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相关联的重要问题。这类的和类似的事情，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由官吏，只能由官僚机构来完成，这难道不是一个武断的假设吗？

不，这种假设不是武断的，正因为如此，它使人们对社会主义下的官僚机构有了新的认识。从社会中分出一批人来从事组织和监督重要社会事务（在地方或全国的范围内）的职

业，或从事在私营企业里也同生产过程相联系的行政活动，这是社会分工的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必要的、由一系列因素决定的进程，这些因素是：行使一定职能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能力、工作所要求的连续性（这既是从一个完整劳动日，又是从这样的意义上说的，即同一个人必须在较长时间内从事一项工作，只有这样他才有可能获得所需要的实际知识），等等。从这样的和类似的原因来看，那些关于用只是偶尔地和自愿地从事这些事务的人来取代行使一定职能的官吏的意见，完全是幼稚的乌托邦。只要还存在中央或地方“对事务的管理工作”（这是用了恩格斯的说法），而在未来任何可以想象的社会制度里，也包括共产主义制度在内，这种管理工作仍将是必要的，那么，认为经济计划的职能、领导一个大城市的生活、在一个国家的各个地区范围内组织和从事卫生工作、组织和实现不同水平的教育职能等等，都可以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由任何一个“自愿者”来承担，这是天真的。同样，认为可以将一个大的人的共同体——至少在现在的和可以进行科学预测的生产技术下——分成小的地方共同体，从而排除任何中央活动的看法，也是幼稚的。预言相反的趋势似乎更有道理些。任何不同的看法都将把我们带回到十八世纪末乌托邦社会主义的观点上去——因为生活将不可避免地开辟自己的道路。今天，这些观点只不过是社会思想史的一个部分，因而必须把它们送进相应的博物馆里。

这里唯一可以讨论的是把一个阶级的人称为“官吏”的问题，这些人的职业就是行使人类社会正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特定职能。我们是从对“官吏”一词的直觉理解出发采用这一名称的：它无非是指那些把从事各种肯定不属于体力劳动

的工作作为自己的职业的人，也就是说，为了一定的报酬而从事这些职业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例如会计师或一个私营工厂的总工程师，如同所有受雇于国家机构或最广泛意义上的公共事业单位的脑力劳动者一样（我们在这里有意地没提属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交界领域的活动），都是官吏。按照“官吏”一词的这种定义（如果不想粗暴地违犯传统的语言习惯，这是唯一合理的定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论火车司机还是军队总司令，都是官吏；另一方面，党中央会计部门的职员和党中央的总书记，也同样都是党的官吏。如果有人一定要那样做，可以用另一个词（例如“机关工作人员”）代替“官吏”一词，但是，这种仅仅体现了对特定名词的恐惧的人为措施，有什么意义呢？用一个词更换另一个词丝毫不能改变与这个词有联系的事情和关系。

我们因此要回到前面提出的论点：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排除对官吏机关和在这个意义上的官僚机构的需要，相反，它由于在迄今我们关切的所有问题上消灭了富有影响的资本家阶级，就扩大了官吏大军并加强了官吏大军的社​​会作用。

因为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取消官僚机构，提出来必须要我们解决的问题就是：怎么样和用哪些手段可以由社会来约束官僚机构，使它变成为社会服务、并且从属于社会的工具呢？怎样才能阻止它的异化（马克思所说的异化），阻止它变成超越社会之上的力量呢？

这样，我们就触及到“官僚机构”一词的另一种含义。这里我们还遇到了一个从另一角度使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这是因为如果象我们上面指出的那样，“官僚机构”一词的含义是“官吏的总和”，那么，它也意味着——对这个词的词源

学研究表明这一点——“办公室的统治”，即“官吏”对社会的“统治”。自十八世纪以来就有专门文献探讨的这个问题，不言而喻地同社会分工，同与分工相应的组织，同官吏阶层新产生的职能，也就是同前面分析的意义上的官僚机构有密切的联系。同“官僚机构”一词的第二种含义有关的问题的这一角度，尤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特殊的意义：就是说，如果在高度发达的社会——不管其社会形式如何——里，官僚机构——在人数多一些或少一些的官吏阶层这种意义上讲——是必不可少的，那么，在这个官吏阶层对社会进行统治意义上的官僚机构——根据以上提出的理由，这对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构成了一个特殊的危险——并不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考虑到这种现象对社会的有害结果，反对这种现象的斗争是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然而，这个任务现实吗？它能得以完成吗？

为了能够具体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弄清官僚机构的特征是什么。只有在弄清这些特征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制订使我们有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抵制官僚机构的消极后果的手段。在上世纪末就进行的对官僚机构的研究和分析（特别是马克斯·维贝尔^①和罗伯特·米歇尔斯^②在这方面的经典著作），对于我们完成这项任务是有助益的，因为虽然

① 马克斯·维贝尔(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政治经济学家，先后在柏林、弗莱堡、海德堡和慕尼黑各大学担任教授，著有《经济通史》、《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宗教社会学论集》等。——译者

② 罗伯特·米歇尔斯(1876—1936)，意大利籍德国社会学家，曾任巴塞尔、都灵大学教授，著有《政党社会学》、《社会哲学问题》等。——译者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官僚主义现象有不可否认的特殊性，但是，即使在不同的社会政治情况下，从官僚主义的表现形式中都可以找到共同的、特定的特征。

因此，首先可以确认，任何一种发达的官僚机构都体现着特定的、等级制的隶属结构：对上级要服从，对下级要强迫命令和要求顺从。在全社会范围内——根据社会制度的特点——会出现各种“机构”，它们是相对独立和与外界相隔绝的，但同时又有等级制的上下级关系，其中有一个最高的和作出最后决定的“机构”（国家的或党的机构）。

其次，任何一种官僚机构的活动都受一定的法则的指导，都服从于这些法则，而不是个人；因此才使等级制的隶属结构变得重要，它甚至在各级——包括最高级——官员普遍更迭时，一般还能保持完整。因此，甚至在统治集团发生极大变化（各种形式的“宫廷政变”）和甚至在异军占领国家的情况下，官僚主义机构仍然可以被用来行使赋予它的职能。所以说官僚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非人格化的，是超越个人之上的。

第三，官僚制度下的等级制的服从关系会导致所谓的个人崇拜。它是官僚制度金字塔的合乎逻辑的最高峰，虽然在这个金字塔的每一层上都出现了许许多多小的“崇拜”现象。这种情况同前面提到的关于非人格化的官僚结构的论点之间的矛盾不过是表面的。结构本身不取决于在其不同层次上行使职能的个人，并且从结构只服从于它独有的法则和规范这种意义来说，结构是自主的。但这也并没有排除产生个人崇拜的可能性，或在一定条件下的必然性。个人崇拜对官僚机构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因为它容许官僚机构扩大自己对

群众的影响和权力。这绝不意味着，在某个人物逝世后，或在他失势的情况下，可以轻易地消除对他的崇拜。正相反，“个人崇拜”不过是官僚统治的附带现象而不是与此相反，这一论点却得到了证实。

第四，任何官僚制度都倾向于对自己的活动保守秘密。这种倾向有两个原因：一是客观原因，它使官僚制度能较容易地开展自己的活动，任何局外人的干预可以成为一种障碍或使情况复杂化；主观原因是力图提高“官僚机构”的等级和社会地位，而这是符合“官僚机构”工作人员人人皆有的个人奢望。

第五，在上述基础上形成了作为由“单个机构”组成的“机构”整体统治社会 and 规定社会活动方式的倾向。官僚机构不可避免地将成为民主的事实上的敌人，特别当它工作效率高时，更是如此。由于官僚机构对社会发生了异化，它坚信群众“不成熟”，与此相联系也坚信官僚机构肩负的“使命”。这种情况的另一面，就是有一种特殊的集体精神在官僚环境中占有支配地位。这是一种特殊的团结精神，它使官僚机构中的每个成员受到保护，这样它同时又可以维持自己作为一个整体的威望。

最后，第六，官僚机构对社会生活的实际权力和影响，同社会的其他因素和机构的影响和作用成反比的——后者越弱，官僚机构的地位越强。这就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一定的社会越民主——从缩小或消除在出身、地位、财产等方面的显贵们的影响这个意义上来说——各种“名人”（我们也把金融贵族划入这一范畴）起作用的可能性越小，官僚机构的社会地位也就越坚固，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限制它的影

响和抵制它。

熟悉社会主义社会生活实践的人可以毫不费力地认出以上列出的官僚机构所有特征的作用。由于本文在这里既不是要历数现代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过失，也不是要对官僚机构提出相应的指控，而是要从“改善共和制”的角度分析这个问题，首先是要从寻求一种能在高度工业化国家新产生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防止这些错误的相应的治疗方法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所以，我们在进行分析时，将只限于若干个挑选出来的问题。

首先，我们要再次重申，社会主义下存在的官僚机构现象（在官吏阶层意义上的）既不是令人震惊的，就其本身来说，也不是消极的。从我们前面的阐述来看，它简直是必然的现象。但是，官僚机构对社会的异化和对社会实行统治却不是必然的。凡是对社会主义下的官僚机构问题感兴趣的人无论如何都应当认真研究一下列宁在他生命的最后五年的著作和讲话。这些著作悲剧式地反映了反对官僚机构危险的斗争。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的演变过程是值得注意的。起初他把官僚机构当作旧政权的遗物，他认为问题在于旧官僚机构的因素渗入了新的机关；后来他已经在谈论新的苏维埃官僚机构了，并把苏维埃国家称为“官僚主义畸型”的社会主义国家；最后他明确指出在党的机关内存在着官僚机构。然而，列宁之所以激动和人们显然愈来愈感到苏维埃社会中的官僚机构现象是一种威胁，这并不是由于官吏机关存在的本身而造成的——如果社会要正常运转，这样的机关是必需的；不，这里涉及到的是一种“恶劣的”官僚机构，也就是说，不仅是一种无能的或厌恶社会主义的官僚机构，而且是

一种想治服和统治社会的官僚机构。

第二，在新形势下，这种危险是以有机的方式形成的：官僚大军的扩充是不可避免的，因为除了迄今的社会需要外，现在还要承担——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过去由资本家阶级履行的组织职能。由于抑制官僚机构扩张的力量，也就是由于出身、传统或财产而有影响的“名人”，都消失了，官僚机构的社会地位也不可避免地增强了。官僚机构的力量之所以增强，也是因为对无产阶级专政公式的某种解释和运用民主集中制的某种方式排除了，或在最好的情况下，削弱了能对官僚机构起抑制和限制作用的人民群众的影响，乃至广大党员的影响。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官僚机构继续同社会发生异化的决定性因素。

第三，这种趋势的合乎逻辑的最后结果便是所谓“个人崇拜”，它帮助“机关”麻痹人民群众，不让人民群众参加行使权力和参与决策。在一个只有自“上”而“下”的联络渠道在起作用（从对每种活动有约束性的指令的意义上说），自“下”而“上”的联络渠道根本被切断了，因而使这个领域里的任何反馈作用成为不可能的社会里举行“官方认可的会议”和毫无例外地一致通过的表决仪式——特别是当涉及到国家和党的最高机构时——丝毫也不能改变这一切，它们确实能清楚地说明我们的论点，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里，个人崇拜是制度的异常有效的反民主工具。因此，虽然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已受到谴责（这并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反而掩饰了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特定的组织和统治制度的斯大林主义的本质），但是，作为制度的个人崇拜却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里是一个持续不断地一再产生的现象，这并不违背

“机构”的意志，而是“机构”的派生物。不仅是各种崇拜的“产生”，而且任何一个在国内或在国际范围内反抗“机构”的人都会“被赶下台”的事实，就是证明。

最后，第四，官僚机构的趋势是建立一个封闭的体系，对社会来说，它的活动笼罩着一层秘密，这种气氛保护着它的对外的排他性。与此同时，它对内建立了一个政治上和物质上的特权制度，这就将一个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即是否已形成了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在新的社会政治条件下，把划分阶级的标准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那样，局限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上，这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可以有其他的划分阶级和实现特权的形式——在一些文献中已提到这一点——例如政治权力方面的、对社会事物进程的影响方面的以及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在社会其余部分普遍保持低下的生活水平情况下的物质优待。这一切造成的情况，就和以往社会形态中的占有者阶级相类似，也就是说，这一切导致产生“一种”统治阶级（我们使用的是马克思主义术语里对仍然存在的社会现象慎重使用的提法）。

我只是一般地说明了标志着社会主义下官僚机构特点的主要矛盾的情况，就是说，我没有提出具体事实来论证这种一般的阐述。否则必须搞一场新的“索尔仁尼琴运动”，它肯定会得到廉价的喝彩，但这是我无论如何都想避免的，原因之一是，这样不能实现我所追求的目标：消除现在已经存在的弊病，如果这还可能的话；无论如何要防止产生新的弊病。我知道，运用这种方法将使我遭到“真诚的信徒们”的反击，将使我的所有阐述都彻底遭到否定，他们同时会对现已取得的成就高唱“赞美诗”。然而，那些“真诚的信徒

们”既充耳不闻又视而不见，他们不接受任何道理，所以我们可以先把他们放在一边。

我回顾一下以上论述的出发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可能取消官僚机构（在官吏机关意义上的），因为它对于社会主义的正常活动是必不可少的。真正的问题在于，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改变官僚机构的地位，遏制它的异化倾向，使它得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工具，而不是成为会带来一系列消极的附带现象的、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机构的工具。总之，问题在于，要制止官僚机构变成危害社会主义的新统治阶级的倾向。

如果这些有关我们的论述的前提是合乎实际的，而我坚信这一点，那么，就可以首先得出某些与每个试图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思考问题的人都有关系的否定的结论：不允许通过运用“魔法般的”公式的麻痹作用来使事情好办一些。而被用来使许多忏悔者的良心感到安定的这类“魔法般的”公式，常常是经典著作的语录。难道经典作家没有说过，国家，因而也是官僚机构，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消失吗？说过的。因此，正是那些在建设社会主义时没有废止国家和官僚机构的人才对“官僚社会主义”负有罪责，其后果是，他们建成的不是社会主义。这是运用麻痹人们的办法或借助于“魔法般的咒语”来解决难题的典型例子。经典作家绝没有这种意思，至少马克思和恩格斯毫不含糊地指出过，国家将作为“对物的管理”继续存在下去。但是，如果没有官吏机关意义上的官僚机构，怎么能实现这种管理呢？那些诵读咒文的人会对此回答说，马克思、恩格斯不是说可以由自治和“自由生产者的联合体”来实现吗？马克思、恩格斯确实

是说过的，他们这是追溯到乌托邦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毫无疑问，自治的思想是一个应当继续加以发展的宝贵的主张。但是应该清楚地看到它的局限性，不应把它看作灵丹妙药，更不能把它看作“魔法般的”公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发展“生产者自治”这个一般概念并使它具体化，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他们是想当学者，而不是先知。乌托邦社会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主题已谈得很多，但是，他们的思想只能在社会主义思想史博物馆里占有一席之地。相反，我们却必须具体阐述这些问题，而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无论如何还要长期生活在一个国家将继续以马克思主义者为它确定的两种表现形式存在下去、官吏机关的必要性没有消除的社会里。而这一点是任何自治都无法改变的，至少下几代人还无法改变。因此，我们应当考虑如何在具体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难题，而不应当陷入理想的梦幻世界，总是想“假使如何如何，一切都会不同”。

如果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的情况，那里新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它是一块处女地，那里没有传统的权力结构和与此相联系的既得利益，那么，我们能够和必须做些什么呢？这样来提出问题，使我们的任务变得容易了一些，同时，我们也是在目前唯一能使相应的要求有可能实现的现实的基础上提出问题的。在今天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官僚机构的统治太强大，太具有垄断性，在目前条件下，不可能在不发生灾难的情况下粉碎它。从较长远的前景看，另一种社会主义模式的出现将会引起“灾难”。正因为如此，现存“机构”才惧怕这种模式的实现。

因此，第一，由于涉及到的显然是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

国家权力模式，就不存在将迄今的模式和它们的一切附属现象接受过来的问题。尽管对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在这方面已取得的东西表示赞赏，自然必须根据经典的理论重新考虑迄今的经验和当前在这方面已经形成的新条件。这就是说，充分尊重迄今的成就——不遵奉教条！

第二，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应该采取系统分析的方法，或者——如果有人更喜欢这样的说法的话——采取结构分析的方法。社会是一个具有一定结构的体系，也就是说，整体中的各个因素是互相联系的，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他因素的变化。我们的任务就是在整体结构下改变“官僚机构”这个因素的情况和作用。为此，必须改造体系里同官僚机构相联系的其余因素的构造，使那些我们根据经验熟悉的、但又不欢迎的现象不再出现。无论是良好的愿望，还是——遗憾的是——在西方共产党内广为流传的信念——认为“我们会干得更好”，这是因为“他们”由于水平低而不能达到向往的目标，而“我们”则完全不同——都做不到这一点。恰恰不是这样！认为“水平”具有什么意义完全是幻想，此外，事情的核心在于，在制度的一定结构下，那些消极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必须认清制度的规律，并相应地改革制度的结构。然而，如果不对这个领域中众所周知的运动的传统采取彻底的措施，制度结构的改革将是不可能的。

第三，在这方面最先闯入人们脑海的建议，就是通过实行某种能防止官僚机构把自己的力量集中于独一无二的权力中心的结构性的措施，来削弱官僚机构。努力建立完整的和封闭的权力体系是任何官僚机构的自然倾向。因此，必须建立

一系列自主的、相对独立的和互相竞争的“机关”来阻止这种倾向。这就是孟德斯鸠关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权分立的理论的含义，这个理论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一个伟大成就。历史的经验教训是，不运用这一理论是个错误，这个错误迫使官僚机构走向异化和蜕变。因此，必须使这个理论适应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但这时应当在不使它从属于一个独一无二的机关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实行“机关”多元化的原则。至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成就，从马克思主义来看，提出这个问题绝对不是说，作为更高的形式的社会主义民主应当抛弃资产阶级民主的成就。正相反，它继承了这些成就，在新的制度下把这些成就提高到更高的水平。不言而喻，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真地分清良莠，而三权分立的理论肯定不是莠草。

同样的措施也适用于党的机关。党的机关的工作效能，是工人政党有效地发挥领导作用的必要前提。党的机关的效能产生于党的机关在政治上的成熟，产生于党的机关在它掌管的实际工作范围内的权限，产生于它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等等，而绝不依仗它对权力的垄断和与此相关联的强制手段。恰恰相反，这种垄断会削弱实现上述特性的愿望，从而会削弱党，而不是巩固党。面对众所周知的党在这方面的蜕化，迫切要求实行政治上的多元化，并进而要求实行多党制。各个机关之间的竞争，它们之间的相互监督（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会滥用职权），能够最有效地防止这种现象出现。至于这种作法的含义问题，只能说，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社会主义思想同一党垄断大权相联系（恩格斯在晚年甚至说，民主共和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而

列宁也明白无误地指出，一党垄断大权而建立的权力机关是俄国1917年政治形势的特殊现象。所谓在占有者阶级被消灭之后，若干党并存的基础已不复存在，只有一个党能代表全体社会利益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第一，认为资产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就意味着消除了其他所有阶级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至少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着农民阶级、手工业者和劳动知识分子，这些阶级和社会阶层都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第二，认为只有在不同的阶级利益的基础上才会产生政党，而不是在实现这些利益的不同的主张的基础上，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在资本主义世界，同一社会中存在着好几个资产阶级政党——在美国和英国始终有两个这样性质的政党相互制约，在法国有好几个这样的党——他们不是在资本主义作为社会制度是否合理方面有意见分歧，而是在管理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方式上有不同的观点。没有理由反对社会主义社会也可以有若干个在承认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方面是一致的、但在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方面却持有不同主张的政党发挥作用。当然，从一党试图主宰全部政治生活的立场出发，这是“不受欢迎”的事情，可是恰恰需要这种多元化。因为经验告诉我们，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来说，一党统治是“不受欢迎的”和有害的。

其四，如果官僚机构分裂成彼此不同的相互竞争的机关，其目的在于部分地削弱这些机关的作用，那么，社会监督就是早已为人熟知的限制这种作用的手段，而这种手段是包括列宁在内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坚决推荐的。这里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是根据选民的要求选举和罢免官员，这可以在地方一级的官吏机关中实行；再者，政治机关

中的所有高级和最高级的官吏都无条件地实行轮换制。此外，最重要的就是通过社会批评进行有效的监督；必须由拥有有效职权的公民会议和党的会议、由工会来进行社会批评，后者必须重新代表劳动群众的利益；还要通过重新获得批评自由的新闻界，通过根据宪法的规定能够决定社会和国家生活重大问题的人民表决机构等，进行这种社会批评。凡是对社会主义国家生活的目前形式有所了解的人，都会对上述愿望付之一笑：不是总在宣扬这一切吗？但由于缺乏公民自由，没有一项能在现在或将来付诸实现。对，是这样的。因此，这个制度真正的深刻的民主化，是保证这些措施取得成果的基本前提，这就是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观念，以实际的民主内容充实民主集中制的形式。提出这些要求是容易的，要实现它却困难得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现状如果不彻底改变，尤其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所有成员享有公民自由这些先决条件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就不能成功地从统治着社会的异化了的官僚机构的梦魇下解脱出来。

最后，作为第五点就提出了扩大社会主义的社会自治这一重要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通常建议把扩大社会自治作为清除官僚祸害的办法：如果公民自己掌握着统治权，就不再有官僚机构的地位了，它变得多余了。这一论点是具有健康理智的人们的普遍结论。遗憾的是，每当我们采取具体措施时，事情就变得复杂多了。这就要求作进一步的分析。

自治这一口号作为社会纲领，是马克思提出来的，自治——同社会政治领域内提出来的许多其他要求一样——是马克思从空想社会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接受过来的。后来，列宁

在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国家消亡的论述中也提到过这种思想，这一思想在乌托邦主义者的主张中虽然不现实，但却是很明确的。可惜的是，假若我们要把它移植到目前现实的社会中，它却不那么清楚了。乌托邦主义者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相对独立的自治的各个地方共同体（如法伦斯泰尔^①）、乡镇和公社等等的集合体。可是今天的社会具有巨大的规模，拥有国家机构——即使它象恩格斯说的那样是对物实行管理的机构——，它的趋势不是把社会分割成独立的地方共同体，而是准备具有全球规模，这样的社会是不符合那个主张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自治”意味着什么呢？自治的职能是什么？建立在这一原则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巨型社会应当如何发挥作用？马克思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他仅仅提出了这一实际要求，仅就限制官吏的职权问题，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具体任务。但是这样并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普遍的自治要求。这大概不仅仅是因为马克思——象他自己说的那样——不愿作一个先知，而是把对这个问题的答复留给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员。另外，也是因为马克思看到了问题的复杂性，他也没有一个现成的答案。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的处境比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的人们的处境要有利一些。他把彻底思考这个问题的困难任务留给了社会主义时代的人。他们不能简单地重复马克思提出的一般公式，否则它会由于没有进一步具体化而失去意义。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能把进一步具体化留给后代。假若他们想把自治的口号变成他们社

① 法伦斯泰尔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设想的社会基层组织。——译者

会活动的纲领，就必须在此时此地加以考虑。可惜在这方面做的很少，人们不是把“自治”付诸实践，而是用它来掩饰同本来的主张完全相反的活动。这不是偶然的，我们要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尤其是**考虑到**要对官僚机构（从各类官员、行政机构以及机关在不同程度上对社会实行统治的意义上讲）的危险作斗争。

我们想通过澄清语义来消除由于“自治”一词语义含混而产生的一切误解。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觉察到“自治”一词有双重含义。这一概念不仅意味着地方政权对中央政权的相对独立性（如城市自治），而且也意味着在涉及到对全体国家公民的社会和政治事务做出决定方面，地方政权对各级政府机关和机构，特别是对国家机关和机构的相对独立性。这种双重含义——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一样——既相互联系，但在定义上又有所区别。在这里所探讨的第一种情况下，首先关系到权力分散问题。但权力的原则是不可触犯的，即由行政机构和官吏行使权力，即使是地方性的权力。但是第二种情况就会破坏行使权力的原则，那就是把机构的决定权转移给国家公民，就是说，剥夺官吏（官僚机构、机构）的决定权，由国家公民以自治形式行使这种决定权。但这是另一类问题，不仅因为与此相关的要求是激进的，而且也因为存在着另一方面的有关考虑。我们这里要谈的正是这个问题。

如上所述，从这个意义上理解社会自治，就会用激进的办法解决行政当局和官吏对社会实行**统治**意义上的官僚机构问题。所有问题都由有关人员决定，而不是由以他们的名义活动的机构来决定。上述意义上的官僚机构就不可能存在了，而必然要消亡。这个消除官僚机构的计划是十分诱人的，但

困难在于必须回答这个问题：怎样才能在不给社会生活造成灾难的前提下实现这个计划？只需简单地但却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就可以发觉其中的要害。

这样的自治思想溯源于空想社会主义的主张，这已经谈过了。空想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个相对独立的自治的村社（法伦斯泰尔、公社等）的集合体。这些村社是象大家庭那样组织起来的小共同体。完全可以设想，这样的共同体没有象国家一类的机构是能够生存下去的。一切有关共同体的作用和发展的问题，象原始公社那样，都由共同体的全体成员来解决。可惜这一切对于未来的设想，都不过是幻想而已：社会恰恰向相反的方向发展，无论如何不会回到原始公社那样的社会，采取原始公社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和方法。我们面对的是具有愈益广大的地域、包罗万象的社会，在这广大的地域中生活着愈益增多的人群，必须对他们的命运作出决定。做出这些决定要求不断提高专业知识。这就使在列宁的革命狂热时期那个著名的女厨师能够领导国家的希望破灭了。国家及其机构根本不是在消亡，而是权力越来越大。即使从关于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设想中，也依稀能看到国家的管理职能，并且看来将大大加强，以至关于自治的原始的观点（就这里所谈的自治的意义而言）必将无法胜任那些任务。由此是否可以得出结论说，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纲领的自治的主张已经失败了？绝对不是。问题是要在现实的而不是虚幻的社会生活基础上对自治规定出具体内容。为此目的，人们就不应当一味空想，随意勾划共产主义社会的宏伟蓝图，而必须从社会主义的现实条件出发，从今天可以预见到的社会主义发展的可能道路出发。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

运用经过精确、现实的思考而制定出来的自治设想提供给我们的手段，同官僚机构这个祸害展开斗争。

如果我们这样现实和具体地对待这一问题，就能立即确认，要求自治并不是把解决社会事务的方式都简单归结为唯一一种方式，即排除行政机构和在其中任职的专家，让所有利益相关的人直接作出决定。在某些社会生活领域里这是不可行的，而在另一些领域内却又是可行的。但是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自治思想在第一种情况下不重要，而是说，在这些领域内不能按自治的直接含义来运用自治思想。在我们划分的第二种情况下，可以直接实现它，而在第一种情况下，就需要制定出间接的方法。让我们进一步谈谈间接运用自治原则的问题，因为这是些困难的问题，相应的建议会引起许多分歧意见。

即使在“自治的幻想”达到高峰时，也没有一个理智的人会建议——只要国家和仰仗国家的社会机构依然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通过“自治”道路来解决象外交、国防、国内治安，以及其他一些问题，诸如组织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人民教育、科学、经济计划等。很清楚，所有这些及其类似的社会范围内的问题，只能靠经常从事这项工作的、堪称为专家的熟悉业务的人员来解决。这就是说，从熟悉业务的官吏和行政机关这个整体意义上说，官僚机构仍是必需的。同那些梦想由相对独立的法伦斯泰尔来组成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这类组织是多余的——的空想分子不值得讨论，那只会浪费时间。如果认为确认这一点是普通的事，那么，还有第二个问题没有解决：怎样反对行政机关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倾向呢？实现社会自治原则，即使是以一种间接的

方式，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吗？

我相信，人们对这个问题可以作肯定的答复。但是这一思想取得成功的前提是，要认识到我们指的不是直接意义上的自治。这个观点把社会自治问题同民主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自治仅仅体现了民主问题的特殊方面。

不仅只有在社会作为共同体直接参加所有的决定时——这种想法使事情从一开始就显得荒谬——而且也在社会让那些由选举产生或任命的人拥有对各种问题的决定权，而他們又进而受到全社会各种形式的**监督**时，才叫做实行“自治”。大共同体必须采取代议制原则，只有在特别重要问题上才运用全民投票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自治的意义就是各级共同体的代表都由社会选举产生，他们必须接受相应机构的监督，也可以罢免他们的职务。不难看出，这样理解自治与激进的民主原则是吻合的。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只要我们想一下“民主”一词的词源，它的意思无非是“人民统治”。如果不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即自治，那又应当怎样正确理解“人民统治”呢？

这样，我们就抓住了事物的核心。如果我们抛却在今天看来比一百五十年前还要幼稚得多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梦幻，那么我们为之而斗争的最重要的社会要求就是间接的但又是激进的民主意义上的自治要求，它是消除官僚机构癌症的良药。也可以用另外的，也许更为尖锐的方式说，社会自治，也包括间接形式的自治，只有在民主要求得到坚决贯彻的地方，才有可能实行。不然的话，行政机关和官吏对社会进行统治意义上的官僚机构就成为任何社会制度都无法避免的必然现象。可能出现这样的社会局势，在这种局势下社会制度只能借助于某一运用专政手段的社会集团的专政才能维持。这种

局势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必然带来一党制及其一切违反民主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各种官僚机关便服从中央，对社会实行违背社会意志的统治，以便使社会制度不致于崩溃。我们在关于革命异化的论述中已经指出产生这种形势的深刻原因是：缺乏社会的大多数对社会制度的承认和支持。但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对制约官僚机构的可能性和社会自治口号的现实性抱有任何幻想。假若我们把上面阐述的理论同所谓现实社会主义的实际加以比较，也就是说同目前存在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相比较，那么就必然得出，这些国家的组织基础——这里不是指社会主义，而是指社会主义是怎样组织和实现的——恰恰是违背社会自治要求的，因此不可避免地导致官僚机构对社会的统治。如果人们真想消除官僚机构这一毒害今天社会主义社会的恶性肿瘤，首先就必须清除实现真正的、不仅仅是口头上的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上的所有障碍：一党制——执政党的特殊组织形式（关于这一点将在下一章里详细阐述）；压制公众舆论、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然后才能谈到实行社会自治。当然这一切，至少在目前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社会制度甚至不会在短时间内容忍这样的改革。所以说，官僚机构还将统治下去，至多能够通过各种方式，根据人的社会特性和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条件，限制官僚机构统治的作用。这是一个悲观的但又重要的结论，对于现存社会主义社会来说，它的意义在于使我们对幻想和歪曲现实的宣传保持警惕。反过来，对于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来说，这个结论是重要的，因为它向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表明，存在着即使有良好的愿望也无法避免的危险。如果新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重犯它们的先行者所犯过的根本

错误，情况就是如此。

这个悲观的结论与官方常常大肆宣传的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和正在发展工人自治的现实之间似乎存在着矛盾，对此，这里简单谈几句。这种工人自治有两种类型：南斯拉夫经验的类型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类型。我们首先看看后一种类型，因为这里的情况简单，可以简明扼要地指出它的实质。

我想简述如下：在这种情况下谈论工人自治——因为连官方对这个口号的宣传也没有超出生产事务的范围——只不过是讲些娓娓动听和符合传统的词句，是掩盖虚假现象的漂亮招牌。虽然某些国家（如波兰、匈牙利、捷克）进行过试验，但根本不存在这样一个即使局限于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自治。今天甚至不愿提起这些试验，仅仅遗留下僵死的机构，用以掩盖在别的地方做出的决定，特别是超额完成计划的决议。这只能迷惑人民。在官方的宣传机构看来，我上面所说的当然是大逆不道，但我这里谈的却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们的感受。从根本上说，整个事情都不值得一谈，除非是为了揭露这个骗局。

但南斯拉夫却是另一种情况，因此值得重视这个问题。在那里——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公民自治问题事实上已经体现了社会制度问题。因而它也——正如卡德尔一再指出的那样——从经典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意义上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产生了影响。不能否认南斯拉夫党在这条道路上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宣传自治原则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社会政治组织的基础这方面的成就，而这正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有意加以忽略的问题。当然南斯拉夫也完全有意地把自治问题置于社会生活的边缘地位，这与强调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所产生的印象不相符。自治绝不首先意味同一城市的

同一产品在本市商店里以不同的价格出售，不实行“自治”的资本主义也可以这样；更不是说，每个生产单位自己把利润分配给本单位的成员。这样做可以具有某种教育意义，但也可以象恩格斯曾经警告过的那样，导致社会上的滥用权力。自治**首先**关系到国家公民自己**管理和治理**自己的社会。但是，只要前面涉及的基本困难依然存在，南斯拉夫也还谈不上并且也不可能谈得上这点。

南斯拉夫的经验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有限经验给我们提供的真正教训是，实行**直接的**自治，也就是说在能够实行自治的范围内实行没有各种“中介者”的自治。但这并不是指在国家管理和有关全社会问题的决定方面实行自治，而是指在社会生活的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实行自治，比如，从参与对本劳动单位事务的决定起，到在地方自治机关内参与工作、参与组织各种合作社，在社会福利机关和各种团体——科学、文化、体育等等——内发挥作用。这样的组织机构能够：第一，比臃肿的官僚国家机构更好地处理与其利益有关的事务；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它们是训练为社会服务和公民参与全社会生活的不可替代的学校。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所犯的一个严重的不可饶恕的错误是，他们或者简单地禁止继续实行各种从前已有的公民倡议和与此相关的自治训练，或者把这一切活动都简单地移交给官僚机构。归根结底，这里的问题是确保党对各种社会活动的控制。这本是无可非议的，一切都取决于对此怎样理解和怎样实现，而这又取决于党的官僚机构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作用。

因此，下一章直接讨论这个问题：党的官僚机构及其在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的作用。

三、党的官僚机构和社会主义民主

关于官僚机构在社会主义中的作用的论述，必然引出一个问题，即党的官僚机构及其对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影响。至少从两个理由看这是合乎逻辑的。

第一，因为在“现实社会主义”国家中，事实上——尽管在形式上不是始终——存在着—党制（在这方面，苏联模式和中国模式没有什么区别，但也同样适用于象南斯拉夫那样的“中性”国家），在这些国家里，由于党在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党的官僚机构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官僚等级制结构中自然居于最高领导地位。

第二，因为在党努力实现对所有社会生活形式的统治——而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基础薄弱和与此相关的党对社会不信任的结果——的过程中，党的各级机构渗透到社会的全部官僚机构之中，并将自己的作风强加给社会的官僚机构。这些原因决定着党的官僚机构在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中，尤其是在关系到对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解和发展的问题上，起着特殊的决定性的作用。如果谈到今天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消极方面，把这个制度称为“官僚社会主义”主要是指党的官僚机构对党本身和整个社会的统治，这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同样，在谈到这种统治对大肆吹嘘的但事实上并不存在的社会主义民主（只要我们不涉及到特别有损于社会主义思想威望

的官方的极端观点，即认为今天的情况正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可能性所产生的消极后果时，也无需感到吃惊。

事情也根本不象各种社会主义思想的革新派和随心所欲的改革者所想象的那样，不知是出于对历史的无知或是简单地否认历史，当他们今天把党的官僚机构问题提到了首位时，就自命不凡地认为，是他们发现了“新大陆”。这个问题已象“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一样悠久了，它最初出现在罗莎·卢森堡论述十月革命的批判性小册子中。卢森堡在这本小册子中表示支持布尔什维克领导的革命运动，然而同时又提醒注意，如果政权方面的不民主制度不加以改变，会不可避免地蜕变为官僚主义。如果我们今天依据我们对以后事件发展的了解，读一读这位伟大革命家这本小册子中的有关段落——列宁在她死后曾称她是“革命的鹰”，虽然他知道她批评了他的政策——她的那些话听起来真是具有预见性的。因此，斯大林，这位卢森堡所批判的“机关”的产物，对卢森堡始终耿耿于怀，竟至于取消了战前年代有广泛群众性的对列宁、卢森堡和李卜克内西的联合纪念活动，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列宁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大部分时间用于反对官僚主义危险的艰苦斗争，他曾谈到党的官僚机构及其产生的消极后果。甚至在党内也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讨论，从而给各种反对派集团提供了论据。在俄国共产党（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期间，对这个问题的争论达到了最激烈的程度，在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时期，重新爆发了争论，并且更为激烈了。

这次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结构上的党能否允许集团和派别存在。这肯定不是问题的全部，

但却是关键所在。今天，在讨论党的官僚机构和党的民主制度时，仍然把解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放在首位。对民主集中制的某种斯大林式的解释，经常被认为是建立一个新型党的主张，而批评这种解释的人，立即就被怀疑为不仅是背弃列宁主义，而且也是彻底背弃马克思主义。在这方面，积存了许多误解和偏见，对于认真分析和及时克服党的官僚机构问题（如果不是使它不能解决的话）造成了困难。在我们谈到目前的现实问题之前，我觉得应当简单回顾一下这个问题的历史情况。

问题应当这样提出：关于在民主集中制结构上的建立新型党的主张，是否助长了党的官僚机构（从党的官僚机构统治党和社会的意义上讲）的发展？如果对这个问题的答复是肯定的，就可以提出第二个问题，这样一种结构对目前的无产阶级革命党是否应有约束力？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回顾一下，当列宁提出“新型”政党口号时，他指的是什么。

我们说“新型”的党，是因为过去曾有一个旧式的工人政党。这主要指的是依赖于议会斗争的第二国际时期的党，当然这些党不单是搞议会斗争，它们也搞广泛的经济斗争（依靠工会）以及其他一系列的活动（宣传、教育，在某些民众团体中，如妇女团体等展开特殊的活动）；这些党虽然并不是始终在合法的条件下开展工作（例如在德国的反社会党人法时期），但主要是从事议会斗争，它们同时反对无政府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类似的主张。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批评这些党政策上的缺陷，但仍然承认并称赞这一类型的党。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恩格斯在他晚年曾写道，无产阶级专

政的特殊形式是民主共和制。他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议会成就迅速发展中看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道路。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来，一个群众性的工人党，在党的内部生活中必须是民主的。而民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就是党内各种立场和思想派别的斗争，绝不允许党的领导禁止持不同意见者发表自己的观点，或者由于这种意见分歧而开除他们出党。

由于在当今的形势下，这种观点对党来说似乎是极不寻常的——我们大家引以为据的运动的创始人恰恰主张这种观点——所以，举出关于这种说法的例证也许是值得的，特别是因为官方宣传小心地回避这些问题，广大公众因此不大知道它们。为此，我要援引恩格斯给当时工人运动几个著名人物的信件，我想按年代顺序编排这些例证，尤其是因为，这些信件涉及同一类问题，而且是在约三年的时间内写的（1889—1892）。

恩格斯1889年12月18日致格尔桑·特利尔的信涉及到丹麦党内各个派别的斗争以及收信人和他的同志们被清除出党一事。他们由于在党内持有极端激进的观点而被开除。根据他们的观点，一个革命的党**无论如何不能**同其他党合作，恩格斯在这封信中尖锐地批评了这种观点。恩格斯在反对这种观点的同时，又谴责丹麦党中央理事会因不同意见就开除党员的作法。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写了如下重要的话：

“……每一个党的生存和发展通常伴随着党内的温和派和极端派的发展和相互斗争，谁如果不加思索地开除极端派，那只会促进这个派别的增长。工人运动的基础是最尖锐地批评现存社会。批评是工人运动生命的要素，工人运动本

身怎么能避免批评，想要禁止争论呢？**难道我们要求别人给自己以言论自由，仅仅是为了在我们自己队伍中又消灭言论自由吗？**”^①（黑体字是引者所用）

恩格斯在他致左尔格的信中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然而他这一次也没有同情反对派。（1890年8月9日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

“在德国，正在为代表大会制造小小的争吵。李卜克内西培养出来的席佩耳先生以及其他文学家，要出来反对党的领导并成立反对派。在反社会党人法废除之后，要禁止这样做简直是不可能的。**党已经很大，在党内绝对自由地交换意见是必要的。**……但是这些自负的文学家，企图用强力来使自己的自大狂得到满足，竭力搞阴谋，卖弄聪明，因而给党的领导增添许多麻烦和苦恼，也引起了比他们所应得的大得多的愤慨。由于这种情况，党的领导进行的斗争非常不高明。李卜克内西往往威胁要把他们‘赶出去’，甚至通常很有分寸的倍倍尔，也在一怒之下发表了很不聪明的信。……我想，在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我还可以在这里见到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我要竭力说服他们，使他们相信采取任何‘赶出去’的做法是不恰当的，这样做不是着眼于有说服力地证明这种行动对党的危害，而仅仅是着眼于对成立反对派的谴责。**帝国最大的党的存在不可能不在党内出现许多各种各样的派别，所以即使是施韦泽式专制的假象也应当避免。**”^②（黑体字系引者所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7卷第323—3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7卷第435—436页。

第二天，恩格斯又给李卜克内西写了一封信，恩格斯在这封信中，除谈到其他事外，也提到反对派问题。他对李卜克内西解释说，在废除反社会党人法之后，新加入的尚未经过教育的党员头脑中不可避免地出现许多混乱思想，开除出党的作法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种现象会不断发生。然后恩格斯又补充说：

“……不要造成不必要的牺牲者，要表明你们那里充满着批评的自由，**如果非开除不可，那只有举出昭然若揭、证据确凿的卑鄙行为和叛变行为的事实（明显的行为），才能开除。**”^①（1890年8月10日致威·李卜克内西的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

在围绕重新发表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而进行的争论中（党的领导不愿在联合党中对拉萨尔的追随者采取不友好的行动），恩格斯于1891年5月1日给奥古斯特·倍倍尔写了一封措辞激烈的信，指出了进行党内检查的缺陷和党内进行自由讨论的必要性。

“你们——党——**需要社会主义科学，而这种科学没有发展的自由是不能存在的。这样，对种种不愉快的事，只好采取容忍态度，而且最好泰然处之，不要急躁。在德国党和德国社会主义科学之间哪怕有一点不协调，都是莫大的不幸和耻辱，更不用说分离了。……你们根本想象不到，那种热衷于强制手段的作法，在国外这里给人造成何等奇怪的印象，在这里，毫不客气地向党的最老的领导人追究党内责任……同时，你们不要忘记：一个大党的纪律无论如何不可能象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7卷第441页。

一个小宗派那样严厉，……反社会党人法……如今已不复存在了。”^①（黑体字系引者所加）

为了能够实现党内的自由讨论和无约束地开展批评的要求，恩格斯要求创办独立于党的报刊。他在1892年11月19日给倍倍尔的信中写道：

“如果你们的报刊‘国家化’走得太远，会产生很大缺点。你们在党内当然**必须**拥有一个不**直接**从属于执行委员会甚至党代表大会的刊物，也就是说这种刊物在纲领和既定策略的**范围内**可以自由地反对党所采取的某些步骤，并在不违反党的道德的范围内自由批评纲领和策略。”^②

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形象，象恩格斯以上论述所描绘的那样，是很清楚的：这里所说的，是一个结构上非常民主的党，在这个党内，欢迎各种观点之间展开斗争，这样，任何来自党的领导的自上而下的试图禁止这种争论的干预，甚至党员由于发表“非正统”观点而被开除的作法，都会遭到尖锐的谴责。这种形象，从这种观点看，似乎如田园诗一样的素朴无华。但对前面的论述必须补充两点：第一，实际作法同所要求的党内情况相比，并不总是这样瑰丽的，例如，罗伯特·米歇尔斯在他的《政党社会学》一书中的追忆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他谈到十九世纪末工人运动中的个人迷信；第二，这里指的是真正的第二国际的政党，它们享受了相对民主的不少好处并主要是主张议会斗争的。

列宁关于新型党的主张——即使被认为是对经典作家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8卷第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8卷第517页。

这方面观点的“修正主义”——的天才性就在于，他公开表示，在沙皇专制条件下，建立这种模式的党对于工人阶级斗争来说是不足取的，而要求建立一个适应于这种条件下斗争的新的组织形式，即一个“新型”党。就象每一个天才思想的遭遇那样，在今天，如果**事后**以我们对事件此后的发展所掌握的情况，再回顾一下列宁在二十世纪初俄国条件下提出来的新型政党的主张，就觉得这种思想显然变得几乎是陈腐无用了。我们说，适用于议会民主合法主义的机构，不能在反对否认一切合法活动的沙皇专制主义的斗争中加以运用，这难道不是正常人的常识吗？列宁在《怎么办？》和《进一步，退两步》中对那些在所有议会民主原则遭到粗暴破坏的条件下，在与这种民主直接对抗的条件下，想要用暴力组织议会斗争的人予以嘲笑，难道没有道理吗？当然这是**政治常识**，列宁的嘲笑是有道理的。列宁从组织问题上的前提中得出的结论，同样是有道理的。

列宁得出的结论是：

一，在作为沙皇专制主义特征的非法条件下，必须有一个秘密的党，它是由职业革命家所领导的，具有自己特征的、由富有牺牲精神和政治水平的精粹分子组成的党。

二，这样一个秘密的战斗组织，要求它的每一个成员为实现党组织的任务而奋斗，参加基本上与工作地点相联系的一个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三，作为战斗组织的整个党组织具有从基层党支部到党的最高领导的中央集权的等级制结构，这一点对于我们考虑这个问题有特殊的意义。这种结构的前提就是，一方面严格听从自上而下的命令和党的等级制中的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

活动的监督，但另一方面又通过党员群众自由选举党的各级领导来确保民主（虽然只能是间接的选举），通过下级组织可以提出倡议的民主权利，通过普遍投票决定党的问题（虽然这种投票可能是间接的），来确保民主。凡是涉及到符合决定的具体活动时，少数就必须服从多数的决定。

四，这也是最后一点，党是先锋队的组织，因此就必然不是群众性的党。在这方面，列宁有意识地以俄国的象“土地和自由”社^①这样一些阴谋政党为榜样。不过，按照列宁的观点，这个先锋队的党必须有群众性的外围组织，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是党的延伸，又处在党的影响之下，如工会、青年团、妇女组织等。在这一方面，新型的党就与多少有些无政府主义和恐怖主义性质的先前的俄国政党的榜样没有共同之处了。

不难看出，新型党与第二国际传统的议会党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别乃至对立。另外，这个党在非法状态和沙皇专制主义条件下适应于工人阶级斗争的需要，这也是很清楚的。那种认为没有党的这种组织形式，即没有布尔什维克式的党，就不可能有1917年10月俄国无产阶级胜利的论断，在今天已经是不言自明的真理。

这一论断无疑是可以理解的，正因为如此，这种模式的党，即列宁式的新型党，以后就成为所有共产党仿效的榜样，而不顾及这样作所带来的某些不可估量的影响。但这已经表明，正是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党的领导来说，领导一个按军事形式建立起来的组织，要比领导按其他形式

^① “土地和自由”社是俄国民粹派组织，成立于1876年。1879年分裂为“土地平分党”和“民意党”。——译者

建立的党容易得多，所以，今天我们就能确认这样一种典型的现象，即认为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对自己没有约束力的高度发达国家共产主义运动（如欧洲共产主义各党），也同样竭力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这一既定的主张。请注意！就其目前的形式，它根本不是列宁式的，而是斯大林式的主张。

这样，我们就涉及到那些无法正确估量的事物的问题，它们构成了通常是讳莫如深的问题的另一面。

列宁的思想天才非凡，然而却是对当初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运动所接受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的一种修正。因此，该运动的大部分成员，其中包括相当一部分俄国社会主义者，激烈地反对过列宁的这些新观点。这不单纯是什么保守主义的问题；论战中提出了许多论点，对此列宁一一予以反驳，关于这些论点我们后面还要详加论述。我们想暂且指出一点，虽然这里关系到对经典作家观点的修正，但这种修正具有创造性，它继续发展了先前的观点，使其适应不同的条件，而在这些不同的条件下，普遍原则必须得到运用。正如我们前面曾说过的那样，在不存在议会民主的条件下，试图运用议会民主类型的党的模式，纯属无稽之谈。那样就意味着，让这个运动的成员听凭沙皇宪警的宰割，使党组织本身毁于一旦（列宁在他的《怎么办？》一书中运用了这一论点）。在议会民主制度下发展起来的那种类型的党不适于沙皇专制制度的条件，这种党必须相应地加以改变。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运用，这样的“修正主义”是完全合乎情理的。这一点似乎显而易见，听起来简直是老生常谈，但是，强调这一要点使我有机会回答下面这个问题：难道在议会民主的条件下运用秘密党的模式不同样是明显的错误吗？

尤其在党成为执政党的社会主义民主条件下，就更是如此。把某一种党的模式视为在任何条件下都具有约束力，而同时又断言，有关的模式是顺应某种**具体**条件的结果，这难道不是无稽之谈吗？不是别人而正是列宁证明了这种对具体条件的忽视是根本错误的。

列宁强调指出，他在制定建立一个新型的党的计划时考虑的是当时的俄国，而且**仅仅**考虑到俄国。列宁的一些追随者对他的这些话顽固地置之不理，他们的这一特征同他们不重视列宁有关导致实行一党制的俄国特殊情况的论断一样，属于同一种**认识不一致**的范围。人们也不应忘记，即便是“列宁主义”这一概念，也不是列宁自己发明的，而是由布哈林提出的，当时列宁重病缠身，实际上已无能为力。今天通常所理解的“列宁主义”只不过是斯大林“编纂”的产物而已，它在许多地方偏离了列宁的观点。这就是人们为什么今天也不得不**反戈一击**，同禁止人们阅读斯大林著作的斯大林主义作斗争的一个原因。因为阅读斯大林的著作将会披露许多今天常常被冒充为真正的列宁主义的观点的真实来源。正是斯大林把列宁的各种论断绝对化了，把它们断章取义地同历史条件割裂开来，并要求把它们当作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在工人政党模式的问题上也是如此。与此相反，列宁则强调这一模式的形式是由历史和具体条件限定的。他在《怎么办？》一书中阐述党的组织计划时（第四章第五节）明确指出：不言而喻，我在这里和其他地方仅仅是针对专制的俄国而言。列宁在第四章第五节“‘密谋’组织和‘民主制’”中嘲笑了那些自以为在不可能的条件下能够实现民主制的人，其中绝没有否定民主对于组织问题的价值。相反，他赞扬民主

在凡能够得以实现的地方所带来的好处，仅仅在涉及俄国的条件时他提出了保留：这在我们这里只能是空想，在我们这里这不可能。那么，倘若在其他具体条件下是可能的呢？我们在列宁的论述中找到了对这一问题的含蓄的解答，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实现民主。

我们只是想通过这个例子确认，列宁并没有把他关于革命政党的模式绝对化，他并不认为这一模式是一个——不以具体条件为转移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样板。他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和革命斗争的天才战略家，当然不会持这样一种观点。

然而，我们在列宁那里还发现了其他一些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东西，即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真实可信的解释。今天，人们总喜欢忘记，构成集中制的民主性质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少数人有权捍卫自己的观点，并有权试图说服多数人相信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少数人在党的活动中有义务服从多数人，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若无这样一条原则，党组织就不可能有效地开展活动，就会不再成为一个战斗的组织），与此同时，这一义务又通过少数人享有的权利而得到补充，即继续为他们坚信是正确的观点获得胜利而斗争（侵犯这一权利会导致党组织停止发展，并发生思想僵化）。然而，人们还必须从中得出实际结论：少数人享有向党的领导部门阐述自己观点的权利，享有组成集团以便准备相应的文件的权利，甚至享有在不同纲领的基础上选举党代会代表的权利。我这里所说的这些，不仅符合罗莎·卢森堡的观点（自由意味着少数人享有捍卫自己观点的权利），而且是百分之百的列宁主义。因为这里涉及的是列宁曾明确阐述过的论点，虽然这些

论点由于各国共产党今天的斯大林式的实践，听起来犹如童话故事一般。这个问题从下述事实中很容易得到解释：斯大林对民主集中制的解释仅仅保存了集中制，而民主制则被精心剔除了。我们在后面还会谈到这种巧妙手法给党造成的毁灭性后果。现在，我们首先想通过追溯列宁的观点，设法证明我们的论断是站得住脚的。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分裂为“多数派”和“少数派”，作为这种分裂的后果的党内斗争，迫使列宁寻求恢复党的团结的办法。这一问题应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得到解决。为准备这次党代表大会，列宁发表了他的《告全党书》。在这篇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对当时业已准备就绪的第三次党代表大会决议的如下考虑：

“三、通过党章来保证采取党的方式进行党内斗争。……要求党章保证每个少数派有权利……我们认为，要实行这个转变，必须有下列条件：使一个（或一个以上）作家集团的少数派有权派代表参加代表大会；提出最广泛的正式的保证，使批评党中央机关工作的党的文献能够出版。……”^①

这段话出自列宁的笔下，他作为多数派的领袖，以民主的名义为争取少数人的权利而斗争。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三次^②（统一）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强调指出，行动一致的原则与党内民主之间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如果我们真正决定在我们党内严肃认真地贯彻民主集中制”。^③他联系党内开展意见争论的要求，对这个问题作了如下的阐述：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7卷第452—453页。

② 原文如此。应为“第四次”。——译者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0卷第348页。

“但是统一的党内的这种思想斗争，不应该分裂组织，不应该破坏无产阶级的一致行动。……讨论自由，行动一致，这就是我们应该争取的。……但是，最广泛地、自由地讨论和指责我们认为有害的措施、决定和倾向，这不是行动一致的范围以内的事情。只有进行这样的讨论，通过决议和提出抗议，才能形成我党的真正舆论。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会有一个善于随时发表自己的意见，用正确的方法把已经确定的意见变成下一次代表大会的决定的真正的党。”^①

一般而言，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尤其是布尔什维克党的历史，充满了在各种“倾向”、“集团”和“派别”之间展开的党内斗争，没有人曾想到在党内禁止它们存在。列宁对这种状况作了极好的论证。直到苏维埃政权时期，在一方面是革命以后的艰难局势、另一方面是党的官僚机构迅速膨胀的背景下，当派别的存在和派别斗争已对党的统一构成现实威胁，并有分裂党的危险时，俄国共产党（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才正式谴责了宗派主义，并禁止成立派别集团。自那时起，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正式解释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随即在斯大林关于这一问题的教条中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毋庸置疑，列宁在反对宗派主义的斗争中起了决定性作用，然而，他的观点同以后有关这一问题的正式信条差之千里。列宁反对宗派，但同时又重申他原先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无疑这当中缺乏始终一贯性，比如说列宁一方面表示反对党员在“政纲”的基础上组成各种派别，而同时又反对梁赞诺夫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激进决议，捍卫形成诸如此类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0卷第348—349页。

“政纲”的权利。在我们评价列宁在党内民主问题上的立场时，这种前后不一致的现象是极其重要的。列宁当时起草了关于党的统一问题的原则决议，并在决议中要求禁止和谴责宗派，但与此同时，他又设法使两个为他所反对的派别（“工人反对派”和“民主集中派”）的代表选入中央委员会。面对特殊的局势，列宁要求赋予中央委员会以特殊的权力，甚至对这一机构的成员也要行使这种特殊权力。但是，他同时又极力反对“民主集中派”的一名成员的看法，即这种权力是多余之物，因为中央委员会反正已拥有这种可能性。列宁的一段话是值得回顾的，他在这段话中捍卫了中央委员会成员和党内民主的权利：

“让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会有权开除中央委员，这是任何时候任何民主制和任何集中制都不容许的。……代表大会选出中央委员会，这是对它表示最大的信任，让它来领导。至于说中央委员会对中央委员有这种权利，那是我们党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也没有容许过的。”^①

今天，人们应当提请某些“列宁式”的党注意到列宁的这段话，我自己的党也不例外。列宁谴责宗派主义和党员在共同“政纲”的基础上所组成的与宗派主义相联系的派别，但同时他又否定梁赞诺夫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激进建议。这里涉及到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一字不漏地引证列宁的有关论述：

“我认为梁赞诺夫同志的愿望可惜是不能实现的。如果在根本问题上发生了分歧，我们决不能剥夺党和中央委员向全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244页。

党申诉的权利。……本届代表大会对下届代表大会的召开，不能加以任何约束，否则，一旦发生了象缔结布列斯特和约那样的问题怎么办呢？……可能，那时又得因为政见不同而召开大会了。……”^①

我在上面的阐述中介绍了列宁在党的结构问题和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立场，目的在于突出强调以下两个重要观点，以纠正那些关于列宁在这些问题上的流行看法：第一，列宁认为“新型”党的模式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模式，而仅仅是一个适用于沙皇专制制度条件下的斗争需要的模式；第二，列宁从必要的一致行动的意义理解民主集中制原则（即少数派在行动上服从多数），同时强调讨论自由和保证少数派享有发表自己观点并为自己的观点获得承认而斗争的权利。这就足以打破在党的组织问题上的所谓“列宁主义”立场的神话。

然而，以上这些看法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阐述，仅是我们对共产主义运动中党的官僚机构的形成和作用这一课题的论述所作的引言。作为这一引言的继续，我现在想提醒人们回忆一下在苏联革命以后的时期里，围绕党的官僚机构问题爆发的那场争论。具有典型意义的是，这种现象迅速蔓延，在革命后不久便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我们业已谈到，列宁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十分关注官僚机构和对它进行斗争的问题，他在生命的最后时期谈到的还是党的官僚机构。但这毕竟只是对反对派代表人物一般地就官僚机构、特别是就党的官僚机构而表述的批评所作出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2卷第247页。

微弱反响。

在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奥新斯基代表反对派就官僚机构的滋长及其在苏联生活中的消极作用作了详尽的分析（每一个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官僚机构问题感兴趣的人，无论如何都应读一读这篇收集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文件第七次会议记录中的讲话）。后来，在“工人反对派”和“民主集中派”的论点中，也以尖锐的形式提出了官僚机构问题。俄国共产党（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定禁止各种派别，但围绕党的官僚机构问题的争论却一直进行着，因为这一问题继续存在。1923年12月5日，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作出了政治局、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党内整顿**的共同决议。这项决议是迫于官僚机构脓疮日趋溃烂并对整个社会生活产生消极影响而作出的。值得注意的是，这项决议是在执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一项决定的过程中作出的，当时，该决定对党内生活官僚化的现象提出了警告。这种忧虑尤其反映在以“党和工人民主”为标题的那段决议中。决议强调党员有讨论党内生活基本问题的权利，要求党的领导机关尤其应细心听取党员群众的声音，而不要把任何批评之言当作派别活动加以拒绝，这种做法会导致许多共产党员从此缄默不语。根据上述这些话，人们很容易想象出当时在这一问题上的情景究竟如何。决议同时还强调了对党内民主实行一定限制的暂时性，并以国家面临困难局势为理由，解释了维持这些限制的原因。但决议同时也要求对其中几项措施进行修改（比如支部书记的当选必须得到上一级机关批准的规定）。

这项决议的发表标志着在全国上下围绕“新路线”进行

一场激烈争论的开始，其焦点是党的官僚机构和与此相联系着的危险。^①然而，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断了这场讨论，并在1924年1月18日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三次代表会议作出的“关于俄共（布）党内的工人民主和小资产阶级倾向”的决议中禁止继续进行这场争论。不久，斯大林在这一问题上对列宁主义的解释就占了上风。

但是，这里并不是要重提过去的争论问题以及判断各种观点的正确与否。此外，这场争论的所有主角都已沦为同一机关的牺牲品，他们曾围绕其作用争吵不休。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事实是，斯大林的名字在所有这些争论中根本没有出现过，尽管我们从这段历史中得知，他的阴影当时已笼罩着这些讨论。但是，在这些讨论中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东西可以归结为这样一个认识，即在這一具体问题上，马克思主义没有为我们提供任何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党组织模式，对这些问题的决断不应由传统来决定，而应在考虑到以往经验的同时，由对局势及其必然性所作的估价来决定。

我们在这些问题上所追求的目标无非是克服那种由“机关”控制社会生活意义上的官僚机构，这一点同样——或首先——适用于党。我们希望把我们对整个问题的历史回顾当作引言，现在则可以进一步谈谈那些有关我们感兴趣的问题的考虑。

^① 有关这场以托洛茨基为一方和以季诺维也夫、李可夫等为另一方的主角们相互争论的一些材料于1924年由法国共产党编辑成书，以《布尔什维克党依旧是布尔什维克》为题发表。米兰贾恩贾科摩·费尔特内利研究所设法弄到了这本使西方读者易于克服语言障碍的重要书籍的翻印本。

在我们已就官僚机构的问题谈了这么多之后，现在要着手探讨的看法听起来或许是老生常谈，但联系到我们下面的一些考虑，它还是重要的，即党的官僚机构从官吏机关的意义上讲，对于党的正常运转是必要的，特别当它是一个人数众多、对组织并监督党员活动负有责任的党时尤其如此，而这些活动则要么是以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为目标，要么是以名副其实地行使这一政权为目标。一个政党，尤其大党，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在它的各个方面，必须有各种专职干部——持续地而不是一时地，并且要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从事工作。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某一类工作人员的存在并不能引起任何有根据的疑虑。

但是，假如我们研究一下这个政治机关中最低一级直至最高一级工作人员的情况，就会发现问题了。再者，假若我们在职权的等级阶梯上越是往上探索——这里涉及到一些出于职业原因履行其义务、处于一种长期领取报酬的雇佣关系、因而可以列入官吏范畴的人——那么，这些人的权利和权柄越大，问题也就变得越是困难和复杂。在这里，官僚机构问题便以其第二层意义出现了，就是说，它作为由党的机关控制社会和党本身的问题而出现。

不言而喻，党的机关的存在不是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也不仅仅是共产党结构所特有的东西。为了能正常地运转，每个党都需要这样一个机关，而且也都拥有这样一个机关。区别仅在于这些机关首先是对本党、但同时也对社会拥有的权力大小不等、性质不同而已。

任何一个这类机关都有对它本来应为之服务的党员群众产生异化的潜在可能。这只需要创造相应的条件就是了——

从机关就是指工作人员整体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始终存在的；它组织并监督党员的活动，即令它仅仅是在执行党的某一领导机关的决定和交付的任务；由于长期详细观察党的活动，因此在作决定时，它较一般党员具有对问题更好的认识和更多的专门知识；与此相联系，机关的工作人员就能比其他人更好地分析和预见政治事件，因此也具备更好地制定党的路线的先决条件，等等。假如我们还把党的领导成员的个人威信考虑在内——这些人通常是特别积极和才能出众的，党的机关又使他们的威信进一步提高，有时甚至把他们作为具有超凡魅力的人来大肆宣传（这说明了党的机关为什么都热衷于帮助树立对一个领袖人物的个人崇拜）——那么，立即就可以明了，党的机关抓权的自然趋势产生于客观环境。这些趋势也会由于力图使党的活动发挥更大的效力和得以顺利进行而进一步得到发展，这一点还算是它的最宝贵的动机。权力可以说是完全自动地落入党的机关的手中。在组织党的生活方面的任何一个缺陷，对于必须用组织措施来遏制这一趋势的认识不足，都足以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党的机关独揽越来越多的权力和责任的趋势就会骤变成为异化。随即，我们会面对第二层意义上的党的官僚机构，也就是面对党的机关控制党本身的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消极后果。

诸如此类的情况过去和今天不仅发生在存在着共产党的官僚机构的地方，而且也发生在其他官僚化的社会运动中。这种现象的一个典型例子即是以声名显赫的工会头目为首的工会组织。正如美国一些工会的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当广大驯服的会员群众为一帮铤而走险的坏人所控制时，有时就会

出现引人注目的异化事例。

至于各国共产党，尤其是执政的共产党，它们的组织结构又助长了它们的官僚化。在此我想到的是今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占主导地位的那种畸形的民主集中制。在党内等级森严的情况下实行集中制的服从原则，意味着宣判民主因素的死刑。在这里，任何民主的主动性和党的“基层”监督上级领导机关的可能性事实上已荡然无存，少数派丧失了自己的权利。因为缺乏相应的组织形式，党内根本不能形成任何独立的舆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盲目服从备受称道，任何与党的“机关”的观点有所出入的意见，在最好的情况下是被视作缺乏纪律性，而多数情况下则被斥为反对派观点，即使不会被处以死刑，象斯大林时代或在其他“正统”国家里斯大林的效法者统治的时代司空见惯的那样，也会受到开除出党的处分。斯大林政权的千百万受害者教会了党员沉默的美德。就是今天，这种态度在目前那些执政的共产党中仍具有约束力；它在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中也颇为流行。那些沉默不语、只会点头称是的党的领导机关在这里就是最好的说明，尤其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代表大会、中央全会等——长期以来，无非是表决机器，始终是一致赞成，甚至连受害者通常都投“赞成”票。糟糕透顶的是，这一切居然已习以为常，成为共产党人**高雅风度**的一部分。

我这里谈的当然是通过自己的观察了解到的现实，而不是冠冕堂皇的党章，那些党章同在实践中无足轻重的美妙动听的宪法一样，只是废纸一张。在这种状况下，党的机关变成了专制君主。进行统治的正是机关，而不是受到个人崇拜的这个或那个人，即使他们把自己视作是“掌握最高权力的

人”。实际上他们完全为党的机关所操纵。

整个机制极其简单：党的机关始终存在，它等级森严，所有的联系渠道都是自“上”而“下”，下级则必须服从上级，由“下”而“上”的联系渠道实际已被阻塞，因为“上”级对各种事情无论如何都要高人一筹，这样，一切都会顺顺当当。只需要再添上一个事实上是无限的权力，即对一个强大的强制性机关的支配权力，对自己所处社会的恐惧和对自已的党员群众的鄙视（尽管人们口头上当然完全持另一种观点），这样，就足以使我们了解社会主义国家中被称之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的统治了。

这种实际状况符合某种“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本身是制度缺陷所产生的后果。这种状况不仅影响着党的机关对党内和社会上群众的态度，而且也影响着党的机关本身的特点和性质。并非每一个机关都有能力对党和社会行使专政的反民主职能，因此，它必须相应地加以“清洗”和整顿。

在这方面，居于首位的有三条标准。第一，官僚机关（尤其是党的机关）的成员必须以同上级保持一致和服从上级见长，这被错误地称之为纪律。这种盲目服从的要求同前面业已阐述过的那个论点绝不矛盾，即正是党的机关行使着集体独裁者的职能，它甚至能够清除一个受到个人崇拜的领袖，至少能有效地使领袖们的任何与党的机关利益不相符的倡议归于无效：盲目服从的义务是在党的机关的某种政策和某种共同利益的范围内有效。因此，这里的一切也都按照各种心腹党羽的统治所特有的一套办法来行事——在新上任的领袖们的周围统统是“自己的”人。

第二，党的机关的成员以没有特色、缺乏个性而著称。

那些具有某种个性的人——有时也还会有这样一些人——小心翼翼地在这种个性隐藏起来，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受到“怀疑”。这种特征自古以来就已闻名，古老的牛津和剑桥大学的学生们完美无缺地学会了以一副麻木迟钝的面孔而出现——卓越的才智则被视作是缺乏“绅士风度”——甚至于有时在走出校门后都无法改掉这副举止。就这一点而论，党的官僚机构内部的无明文规定的行为准则从严厉程度上讲，比起牛津通行的行为准则是大大地有过之而无不及。

第三，最后一点，党的机关的成员还以缺乏人格而著称——否则的话，他们怎能完成上面那两项要求呢？尤其是在具体情况下，人们被迫在同他人关系中背信弃义，并顺应各种政治风向，出卖自己最亲近的朋友，甚至谴责自己昨天还珍视的信念。真是奥威尔^①所描绘的情景！

不言而喻，那些所谓的老党员，他们曾献身于一种思想，当初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曾为社会主义奋斗过，而且他们笃信这一思想，忠实于原则他们的牺牲精神从未发生过动摇，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却至少令人生厌。他们在惟命是从的臣仆们的大合唱中唱出了刺耳的不和谐的调子。因此，他们必须被“清洗”掉。斯大林几乎清洗了布尔什维克党全部老干部；在其他国家中，“老干部们”也被清除掉，或是通过“体面”和“人道”的方式——如1968年以后的波兰——被迫流亡国外或提前退休。他们绝不再具有生命力了。对于围绕党的官僚机构而展开的争论究竟关系到什么，季诺维也夫、李可夫和所有其他人懂得的何其之少！人们当初还可以抱有幻想，

^① 乔治·奥威尔是英国作家埃里克·布莱尔(1903—1950)的笔名，著有小说《1984》、《动物农场》等，讽刺他虚构的未来社会。——译者

上当受骗，而今天则不允许再重蹈覆辙了！

无疑，这番言论将会招致一切当事者愤怒的抗议。他们会拿出无数的材料，证明一切事情是如何通过“民主的”方式进行和安排的，并拒不承认上述一切。但是，这些反驳根本不值得人们重视，因为它们要么是故意制造的谎言，要么就证明是误入歧途的人说出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蠢话。相反，党员们，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党员们，非常清楚地知道事实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究竟为何而苦恼。

前面我们已略微谈到了问题的由来和经典作家们的有关见解。因此，倘若我说，为了根除以党的官僚机构形式出现、破坏社会主义机体的恶性肿瘤，必须动大手术，乃至向今天仍具有约束力、但必须加以改变的党的组织结构开刀，这是可以理解的。我在这里没有任何亵渎神明的行为，既没有攻击马克思主义学说，也没有攻击列宁主义，相反，我是在以他们的名义说话。

无论如何，关于在新的条件下，列宁主张的党的模式（实际上是斯大林创造的这种模式的变种）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变化的想法，不应使我们感到震惊，只要我们明了，马克思主义并不承认什么绝对有效的党的模式，列宁的模式是作为对沙皇俄国的具体条件的回答应运而生的。因此，为了抵制旧的模式在新的条件下在社会上引起的有害后果的种种现象，有必要创建一种新的模式。

要求实现这样一种变革最终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并不是为了根本否定新型党的模式，而是为了改造这个党，重新赋予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完整意义上的民主因素。建立一个朝气蓬勃的、战斗的党的思想，按照安东尼奥·葛兰西的政治理

论的精神，是为领导权，为政治和道义上的领导权服务的，这种思想是一项有长远意义的成果，它应当得到保持和继续发展。这样一个党的党员必须是积极分子（从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为之奋斗过的众所周知的党章第一条意义上讲），他们属于党的某个支部，并在其中担任一定的职务；在这样一个党内，一致行动的原则，即少数人在其活动中承认多数人决定的原则必须占统治地位。这个党还必须承认纪律原则和下级组织服从由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的上级组织的决定的原则。与此同时，在这个党里，还必须保障党内民主，它表现为保护少数派的权利。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使各种不同的观点有出版和讨论的自由，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志同道合的党员组成集团（我们应当记住，这不仅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而且对于列宁也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而第十次代表大会作出的背离这一原则的决议则是俄国国内当时困难局势的需要）。还必须有选举自由，并能对党的**各级机构**、包括最高领导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犯有某种过失的人进行相应的制裁，包括撤销他们所担任的党内职务，同样也属于这种监督的范围。再一个条件就是恢复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按照列宁的理解，这是一个与中央委员会平行的机构）这些机构的集体领导的积极作用。党员必须重新获得不受压制地进行批评的权利，以这种方式参与党的领导。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切不外乎是**重新恢复**本来的思想。然而，这种变化是绝对必要的，它对于当权者，特别是对于党的机关本身来讲，当然是极不愉快的，因为机关将会由于这些变化而丧失自己的特权地位。但这恰恰是问题的关

键所在。冷静地观察一下目前这方面状况所带来的后果，便足以懂得这样一种改革是多么迫在眉睫。

对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革新”的这一普遍要求，在运用于党的过程中，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要求加以补充。这些要求的实现必定有助于民主，并将遏制党的官僚机构扩大其权力的趋势。为了准确地表述这些特殊要求，我们想再次考察一下有助于巩固官僚机构地位的各种外界因素，并考虑一下，通过何种方式能够消除或至少限制和削弱这些因素。这里要谈的现象总的可以分成完全不同的两类：第一类，所有与党的生活的内部体制有关的问题；第二类，党与社会生活之间总的关系。

下列具体步骤旨在通过改变党的组织模式来限制党的机关所具有的官僚主义权力，其中首先是：党的机关的干部，包括最高领导机关的干部**务必实行**轮换制；取消党内职务具有的物质吸引力的因素；在党内生活的各个领域恢复民主，包括实现列宁所要求的保护少数派的权利。

众所周知，前面所谈到的第一和第二个要求早已由马克思阐述过，马克思从巴黎公社的经验中得出了相应的结论。

关于党的机关的干部，但主要是党的领导部门（中央书记处和政治局）的干部无条件轮换的要求，关系到目前状况的决定性方面：它不仅是反对树立形形色色个人崇拜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且也能防止在党的机关中形成由这个或那个领袖的“自己”人组成的帮派。实现这一要求将会大大有助于整顿目前的状况。当然轮换制的反对者会提出理由，说撤换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会损害党的利益。这只不过是一个虚假的理由，因为第一，说今天的党的领导完全是或主要是

由具有超凡魅力的领袖人物组成的是不对的。经验告诉我们，这些人能够在不引起较大困难的情况下被替换掉，而可能会引起困难的毋宁说是觊觎这些职务的人过多；第二，给党造成较大损失的是由于掌权时间太长而变得僵化和陷入异化过程的领袖人物。我们回想一下古希腊雅典民主的睿智做法：每当一些为国家立下了汗马功劳的领袖人物所具有的过高威望有可能危及民主时，这些领袖人物便被流放。这决不是说，人们今天也应当采取流放的极刑，不是说那些通过轮换而被免职的人物所拥有的政治经验和思考能力不能再继续利用了。为此，或许可以在中央委员会内设立能够为党的领导出谋划策，但不掌握决定权的特别顾问机构。

取消党的机关享有的物质特权，这个问题相对是简单的：这里并不是要搞极端平均主义，也不是要实行在革命以后时期所遵循的“党高于一切”的原则，而仅仅是要克服斯大林腐蚀贿赂党的机关的做法，它使党的机关变成了一支对“统治者”俯首贴耳的禁卫军。这一切到底意味着什么，这种做法究竟招致了哪些后果，对此可以一口气列举出一连串惨痛的例子。但如前所述，我不愿意用索尔仁尼琴的腔调讲话；此外，这些东西也已是尽人皆知的。无论如何这一要求本不应遭到任何反对，因为它关系到堵住腐化堕落的道路这一问题。当然这是从理论上讲的。反之，在实践中则必须估计到会遇到最顽强的反抗——其原因显而易见，因为它关系到维护既得利益。

最为重要的——同样也涉及到一场严肃的理论讨论的必要性——是关于恢复党内民主准则的要求。这里涉及到完全自由地选举党的各级机构，涉及到不受压制地批评党的各级

机构包括最高领导机构缺点的权利，涉及到少数派有表明自己的观点并公开为这些观点辩护的权利，以及创造各种条件来使这些观点得以发表和展开讨论，等等。这种要求**隐含着**志同道合的党员组成集团的可能性，当然其条件是他们在活动中应遵守一致和纪律的要求。无可置疑，在党内组成集团的问题将会遭到反对并引起争论：这样做会不会导致党的分裂并削弱党的行动能力？

我们还想再一次提醒人们注意，这里涉及到一种一直到俄国共产党（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在共产主义运动中还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做法，而第十次代表大会作出的限制这一做法的决议则是以国家正处于困难的形势为理由的；甚至在当时，列宁对今后取消各种竞选政纲的做法也表示反对（请看他对梁赞诺夫的修改提案的表态）。然而，争论的要害并不在于上述历史的见证，而是在于，如果不能从组织上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便不可能实现党内民主的要求：不论哪个少数派，如果没有可能举行会议并阐明自己的观点，他们又怎么能享有捍卫这些观点的权利？此外，难道目前各个党内真的不存在各种集团和倾向了吗？它们当然还存在，在关键时刻，就会听到它们的声音。假如这些集团不是在地下组成秘密派别从事活动，而是公开活动，公开阐述自己的观点，那么对于党来讲不是更好吗？

但是，党的内部组织情况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构成另一个方面的则是更广泛的社会联系。

纠正党的机关攫取对社会实际控制权的倾向的最好办法，是让若干相互竞争的党同时并存，再就是始终不渝地恪守三权分立的原则（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这种三权分立

的结果是组成彼此独立的国家机关，以及最终使国家机关和党的机关的职能明确地分离。

这意味着大大偏离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但根据历史经验，必须指出，只有通过这条道路，才有可能防止无产阶级专政蜕变为党的官僚机关的专政。

为了不让那些神话妨碍我们在这些问题上进行独立思考，我不得不再一次简要地概述几个前面曾谈到过的问题。首先要谈的是现存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一党制问题。一党制并非马克思主义学说提出的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主张过这样一种制度，列宁也只是在不得不保护国家免遭反革命颠覆的最后关头，才采用了这一形式。在社会主义下实行多党制绝不排除这些党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问题上保持一致，它仅仅是以实现这一制度的各种不同观点为前提的。当然，只有当社会的多数愿意搞社会主义，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被理解为道义和政治上的领导权（葛兰西），而不是一种靠对人身施加暴力手段得到实现的专政时，才有可能实行多党制。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被理解为经典作家们所要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上的多元化表现为多党制，它使有效地遏制一个独一无二的党及其机关的独裁倾向成为可能。面对公众的监督和社会的批评，每一个党都必须遵守共同通过的行动准则。这一切简直是老生常谈，但鉴于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经验，它听起来却令人震惊，简直骇人听闻。这当然也是对迄今各种模式的一种偏离。但是，从同党的官僚机构进行斗争的观点来看，那些模式都没能经受住考验，这就迫使我们去探索其他一些符合人类健康理智的解决办法。我重复一遍：从学说的角度来看，对于探索这样一种办法，不

存在任何障碍，而通过实行新制度，得益将会是大的。当然，这会给意欲走这条道路的党带来巨大的困难，但同时它又会大大地有助于社会主义在广义上的实现，也就是说，不仅作为经济形态，而且也作为社会政治形态而实现。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

前面已谈到过三权分立的问题，这里仅想再补充一点：这关系到另一个能够遏制某个机关的独裁倾向的措施，这就是现代民主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当时为什么采用这一原则的原因所在，也是在社会主义民主中，现在为什么要保留这一原则的原因所在。

相反，对于党的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进行探讨。最理想的状况是在这方面将二者严格分离。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对国家政策的方向施加影响，是任何一个政党的目标，这当然也就与它们对国家机关的影响联系在一起。不言而喻，各个政党都致力于使自己的党员占据国家机关中的关键岗位，因为这样一来，他们接触消息来源以及对制定政策施加影响便有了保证。人们也不可能向共产党争这种权利，特别是在这些党作为领导力量起作用的社会主义国家中。问题也不在于鼓吹一种勉强的“节制”，这不过是一个完全乌托邦式的、毫无意义的想法。不，这里仅仅关系到反对另一种极端，反对国家机关全然服从于党的机关以及后者变成一个超级政府。社会主义国家实际存在的这种状况完全是不正常的，因为国家机关的这种双重化使它难以从事有效的工作，有时会使它完全瘫痪，同时也极大地抬高党的官僚机构无限增强着的地位。通过这一方式，党的官僚机构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独裁的专制君主。如果

再加上使党内民主陷于瘫痪、使党员不可能监督党的机构这样一种相应的党的生活的体制，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党的官僚机构的专政，其顶峰便是个人崇拜。假如我们想克服这种情况带来的消极后果（这种情况是任何一个民主制度的死敌，它不过是对社会主义民主的口号的嘲弄而已），那么，我们就必须使党的机关没有可能让国家机关及其职能双重化。在保证党对国家政策方向的影响方面，还存在其他一系列可行的途径：在党的最高机构中制定政策路线；由党员在国家机关中担负要职，这些党员向党负责；通过党的组织在企业 and 机关中发生影响等等。所有这一切保证党能起重要的影响，却不会产生政府和国家行政机构由党及其机关取而代之的结果。当然，在一党制的情况下，这不过是缓冲剂而已，滑入党的机关独断专行的歧途这一危险将始终存在。在多党制的情况下，由于存在着其他政党的政治竞争，并由于这些党对任何上述企图都保持高度警觉，这种情况便不可能出现。不过即使在一党制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有些东西也是可以做到的。

最后，我想再重复一下已多次提出的保留意见。我不认为，在现存社会主义国家中这些改革能够实现。这些国家的社会基础太薄弱，而党的机关又过于强大，以致于无法使它放弃其独断权。只有一场灾难才有可能迫使它们放弃其独断权。由于对它们来说，同它们不同的社会主义模式如果胜利就是一场空前的灾难，它们便会——正象经验所告诫人们的那样——立即对自愿从官僚机构的绝境中摆脱出来的国家和政党给予“兄弟援助”，并把改革扼杀在萌芽阶段。幸好我们今天还不是真正生活在奥威尔所描绘的世界中，在那里社

会主义到处取得了胜利并分裂为相互敌对的阵营。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实验，只是在世界上一部分国家中，即在不具备马克思所要求的条件的那些国家中进行着。还存在一个建立在资产阶级民主的历史传统之上的高度工业化的世界，而这种历史传统正是大部分“现实社会主义”的国家所缺乏的。这个新的世界不仅是敞开的，而且也**必将**在不十分遥远的未来进入社会主义的变革时期，即使这仅仅是科技革命的结果。各国共产党可以在世界上这部分地区实行必要的改革，它们甚至将不得不这样做，否则它们就将为它们自己的社会所抛弃。**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觉得象上述那些考虑不仅是值得的，而且是完全必要的。

四、社会主义与个性自由

在对目前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分析和批判的过程中，公民自由和人权的问题已成为中心问题。这不是毫无理由的。从人类生活的观点看，这里涉及到的无疑是人的最基本的要求之一。假若一个人被剥夺了历史所形成的那种形式的自由，而这种自由是符合他在这方面的需要和要求的，那么，他就必然感到不幸，就会力图改变现状。“自由”在法国革命的口号中居于首要地位决非偶然。要求自己赋予这些口号以具体的社会形态的社会主义革命，在其理论中绝没有把“自由”的口号从议事日程中勾掉，相反，它在某种意义上同这个口号是一致的。毫无疑问，在马克思的观念中社会主义就是人道主义的方向，而且是从这样的含义上讲的，即在他看来人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正因为如此，人的自由在马克思的全部著作中都是共产主义的标志。在这里，共产主义被理解为建立在生产者的自由联合基础上的社会制度。那么，实际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我们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坚持如下方法：我们试图将现存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同马克思的模式进行比较，如果二者不一致，则寻找其原因。与此同时，我们关心的不是那些偶然现象，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定的结构所产生的必然后果，而通过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变革，这些后果也许是可以避免

的。

在公民自由方面，这种不一致是显而易见的。这里问题不在于，这种不一致一直为社会主义的敌人所利用，而在于事实上存在这种不一致，这才使批判运动成为可能。

这方面的情况对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党人来说至少是难堪的，可是我们除了弄清实际情况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假如人们还具有健康的理智，假如人们不是患有“真诚的信徒”式的精神分裂症并且不想充当有意的谎言散布者（大都出于玩世不恭的动机），那么，就必须承认，这方面的情况是糟糕的。我们的经验所体会的社会主义社会非但没有把人的自由提高到更高的水平，相反却在许多情况下，使它同资产阶级民主相比更加趋于恶化。我这里指的不仅是索尔仁尼琴在《古拉格群岛》一书中向世界公众舆论所描绘的那种令人心惊胆战的恐怖状况，而且也包括那些或许不十分令人震惊，但却压抑着整个社会的司空见惯的现象：从自由选举社会代表、组成政党以及无拘束地发表政治见解的意义上讲，缺乏基本的政治权利；缺少新闻和出版自由；限制科学和艺术的发表自由；百般刁难甚至不许可出国旅行，在某些情况下，就连在自己国内迁徙也不可能；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等等。同战胜资本主义相联系，社会主义在其他领域中在自由方面所取得的不容否认的成就（如教育与文化的广阔途径）并不能改变以上（仅仅作为例子）列举的消极现象依然存在的事实。玩弄辞藻是不能消除这些消极现象的，同样，简单地否认它们也不解决任何问题。

那么，产生这些不良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呢？根据马克思的模式，情况应当正相反：社会主义民主应当使人的个性以

及人的个性自由获得空前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应当摒弃资产阶级民主的成就，而应当将它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那么，是哪些社会原因造成了这些在马克思的模式中没有预计到的对公民自由的限制，甚至取消这种自由呢？当然，我们这里指的不是象无政府主义者所鼓吹的对于“绝对”自由的纯属空想的要求。我们指的是对在社会发展现阶段已有可能实现，因而被人们感到是一种需要的那种形式的自由的侵犯。如果我们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即在任何一个社会形态中，对个人自由的一定限制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在各个社会形态中个人自由的形式不同——并且在社会主义下情况也同样如此，那么，我们感兴趣的就是在目前社会主义社会中“过多”限制个人自由的原因何在。

这种情况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这种情况——尽管近期以来在这方面已出现某些积极的变化——依然存在？

在这一问题上，就**未来的**远景得出结论比围绕清算过去而进行争论要有意得多。紧接着的一个问题是，使公民权利方面的这些后果成为必然现象的具体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对所有那些想制定未来的远景，同时想尽力避免自己的社会无法接受的种种消极现象的后果的人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

马克思在1847年以最一般的形式回答了这一问题，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阐述了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而今天人们极不乐意重新回想这些条件，而且几乎不去引用它。但马克思却非常明确地阐述了这些条件，它们是：1.相当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人民群众的普遍富裕；2.有一个强大的和相当发展的工人阶级

作为改革社会制度的支柱；3.国际社会主义革命的蔓延（即“在全世界范围内”，在马克思看来，这意味着当时高度发达的国家集团），它将阻止来自外部的民族主义浪潮湮灭社会主义。马克思对凡是事关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的问题都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在他看来，社会主义革命绝不是革命的唯一意志的行动，他一再警告说，在缺乏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旧事物”便会变换形式卷土重来。缺乏个性自由，限制个人的基本权利（如果不是干脆取消这些权利）——所有这一切无疑是那些卷土重来的散发着臭气的旧事物的一部分。

但是，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对这个问题可以非常一般地回答说：这是因为，无视马克思的警告而建立的，也就是说，在他所阐述的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条件当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在政治上还过于脆弱，因而不能实现民主。新的国家政权不可能指望更为广泛的社会支持，于是不得不依靠人身的强制手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不得不依靠对社会实行恐怖（而且不仅是针对被没收了财产的阶级）。这样，它不得不大大地限制人权，因为这样做——同宣布的口号相反——恰恰是为了不让社会群众参与政治的和社会的决策。这一论断又是老生常谈，它——尤其对共产党人来说——是十分令人痛心的。可是如果想要有所改革，则必须正视这一现实。采取鸵鸟政策是无济于事的。

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是否应当或多或少具有民主性质，这是不能随心所欲地决定的。统治阶级和阶层只有当在民主机制的基础上进行的政治改革不危及社会政治制度本身时，才会实行民主。一旦出现这种危险，民主将往往部分地受到

限制，在严重的情况下甚至全部被取消。我们从资本主义国家的极权主义政权在面对这种生死存亡的危机时所提供的例子中可以看到这一点：在法西斯的意大利，在希特勒的德国，在佛朗哥的西班牙和在皮诺切特的智利等等。这些国家之间的差别是微不足道的，从阶级斗争的观点看，所有这些国家的实质都是一样的。

不言而喻，在社会主义社会范围内，涉及的是另一种性质的阶级利益，但是其政治制度的选择也是由相同的规律决定的。只有当新的国家政权依靠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强大到足以使自由和与其相联系的批评不危及社会制度的存在时（即使这种自由会使国家政权的作用方式大大发生变化），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行民主（即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不是仅仅流于宣言和空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革命的胜利将实现以上列举的条件时，他们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因此，不应当把当前的条件，包括其不可避免地蜕变了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同社会主义混为一谈。为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和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的利益，不应当这样做。

马克思所要求的条件同现有条件之间存在差别，是因为社会主义是在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了胜利的。这是指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它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变革并未伴随以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相对来说谈不上人数众多，而且同其他阶级和社会阶层相比是弱小的；革命并没有同时“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因此，始终受到资本主义世界威胁的社会主义不得不把国家扩建成为对人身行使强制手段的机关——对内对外都如此。

这里，我不想详细论述这些问题的各个细节，也不想进

一步探讨其他一些消极因素，比如人民群众就其总的社会特征来说对于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是没有准备的这样一个事实。这样的准备只能是资产阶级民主漫长的发展，它的基础日益国际化和人民群众要求的结果。此外，还应看到违背马克思主义指示的革命“输出”和所谓普遍适用的社会主义社会模式所造成的结果，以及错误的、同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相违背的民族政策，这一政策伤害人们的感情并使他们对社会主义兴味索然，等等。因此，只要断定，马克思提出的社会主义革命成功的基本条件**尚未实现**，就足以清楚地看到，在这样一种情况下，社会主义不可能实现民主的政治制度，而只能实现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上**独裁的**、限制或者甚至取消公民个人自由的制度。在这种状况下，如果不愿意接受解决问题的另一种抉择——由人民群众废止社会主义——就必然会采取上面这种做法。这是社会政治制度**脆弱**造成的必然情况；由于缺少人民群众的支持，就只有两种选择的可能：要么自己退出舞台，要么使用暴力迫使反对者保持沉默并强迫其唯命是从。

在这种情况下，哪儿还谈得上民主和人的自由呢？在这种情况下，取消民主和自由就不是善良愿望或险恶用心的问题，这对于不愿向反动派投降——而这是正确的——的革命者来说，是**势在必行**。然而，革命者一度是以如今被他自己所侵犯的民主和个人自由的名义准备和进行了这场革命的。悲剧正在于此。这里必须明确指出，问题在于不仅限制了敌人的民主，不仅限制了社会主义敌人的自由，而且也一贯无情地限制了整个社会的民主和自由，其中也包括自己的拥护者和革命的开创者的民主和自由。同时还必须明确指出，在

这种情况下将不可避免地采取恐怖手段发展，为此目的建立的机构也必然会出现异化。

在转向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之前，我们还必须继续论述一下社会主义民主（以及对它的侵犯）同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之间的关系。许多人以为，只要他们说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便会对他们在社会主义范围内采取的反民主的措施表示赞同，因为谁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按照列宁的观点），就无权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称号。

这里——用马克思主义的眼光来看——存在着一种误解，然而，这种误解在现存社会主义模式的发展过程中是如此深深地渗入了社会意识，以致今天西方的共产党自己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一概念，以便从一向对这一概念的强烈厌恶中摆脱出来。经典作家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将无产阶级专政理解为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列宁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概念意味着新的社会制度的两个发展阶段，在这两个发展阶段，作为新的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要战胜迄今的统治阶级的各种影响，必要时，要用武力粉碎它们的抵抗（巴黎公社的经验）。如果说“专政”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排斥民主和公民自由的政府体制而言，那么，按照经典作家的观点，“专政”一词即意味着作为国家领导力量代表最广大劳动群众的利益而工作的无产阶级的支配作用。这样的无产阶级“专政”可以采取极为不同的形式，然而这些形式决不总是反民主意义上的独裁性质的。正如列宁所描述的，这是无产阶级的民主，它的意义不是指可以颠倒黑白，也不是指社会主义民主可以取消民主，而是指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国家**

的一种形式。然而，实施这种统治也可以采取法治国家的形式，它可以是民主的，正如马克思曾对一些国家预见的那样（指的是英国、美国和荷兰），他曾估计，在这些国家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恩格斯在他晚年曾明确宣布，**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同时，他还预计，德国将有可能通过协会选举的胜利而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完整地**援引了恩格斯的这段话（在论述爱尔福特纲领草案批判的一章中），他紧接着恩格斯的“……民主共和国甚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这段话这样评论道：“……是走向无产阶级专政的**捷径**”。^①这是对恩格斯原文的明显的歪曲。

在俄国革命的过程中，事物却转向另一个方向。在一个落后国家的不利条件下进行的这场革命并未得到人们所期待的西方高度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帮助。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不仅同建立在暴力基础上的、此外不受任何法律规定制约的（列宁语）统治混为一谈，而且，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整个过渡时期被宣布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的**固定形式**，即哪怕是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时期也不会消失的一种形式（今天欧洲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是这样表明其当前的发展阶段的）。于是便出现了这样一种完全错误的看法，认为过渡时期政治制度的特殊形式就是马克思所指的专政，因而，对民主和公民自由的否定不是别的而正是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社会主义的“民主”。甚至有些“正统派”确信，他们宣传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231页。黑体字是引者用的。——译者

这类胡言乱语是在为马克思主义效劳并能代表马克思主义。

社会主义社会的不民主的和独裁的政治制度并不是它的长处，而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脆弱而造成的必然产物。这种脆弱和对自己社会的恐惧迫使人们在这种条件下实行恐怖，这种恐怖——让我们这里再重复一遍——不仅是针对社会主义的敌人的，而且也是针对人民群众的，甚至是——有时首先是——针对自己的支持者和那些认真地理解社会主义思想并力图在实践中运用这一思想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战士的。这种情况的逻辑的结果，就是不仅导致建立相应的暴力机关，而且也导致这种暴力机关的异化。这些现象我们在现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中每天都可以看到。

从理论的角度看这一问题本来是老生常谈，但在实践上却是惨痛的，在某些情况下简直是令人发指的；现在的问题在于，要象教课书一样举例说明关于政治机构异化的理论。尽管这个问题是老生常谈，但考虑到其实际意义和与此相关的思想上的误解，仍值得对这个问题加以重视。

我们不去详细论述问题的各个细节，而只想指出，在上述这些“脆弱”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保安机关的异化决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相反是必然现象。正因为如此，这种现象无论从理论还是实践的角度来看都是有意思的。

这样一种机关为了能完成其任务不得不谋求自身的巩固：不得不从数量上，并且通过提供物质手段来加强这些机构。这些机构为了保证得到必要的情报来源还不得不在人民群众中建立相应的情报机构。一旦具备相应的条件（例如感到危及政权，这个政权便会不惜采取一切手段；除此而外还有旧的警察机构的传统，这些传统与所有那些关于“打碎”旧的

国家机器的空谈相反，会阻碍新的国家机器的运转)，那么，在短时间内告密和特务活动的恶性肿瘤便会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内扩散开来。这对于人的社会性是一种危险——虽然有时也吸收忠实“可靠”的人来从事这些工作，但在大多数情况下，那种潜伏着的犹太一类的人却被发动和动员起来干这种行当。

在这种条件下，保安机关不仅在数量上不断增加，而且还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不断扩大，因为它能吸引某种类型的人，这也是一个规律。如果说在革命时期和革命后的时期人们还能够认为参加这个同敌人作斗争的机关的都是一些有明确思想动机的人，那么，随着情况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机关中平庸的“小人”却越来越多，吸引他们的是优厚的物质条件，还有一些人的动机——即使他们对此尚不十分清楚——则是对权力的野心或统治欲。他们能得到这种权力，有时甚至是无限的、不受任何监督的权力。这对那些形形色色的灰心丧气的人们，从充满自卑变态心理的人直至无耻的虐待狂，具有多么大的诱惑力啊。即使是那些具有明确思想动机的人，从他们中间挑选出的也是“有铁石心肠的人”——而恰恰是他们接受了这一挑选——这些人的个性就是擅长担任旨在“整掉”他人的角色。他们并不是一定愿意做这种事，也可能他们想避免这样做。但任何一个心理学家都可以断定，这涉及到一个无法避免的现象。

归根结底，这种机关服从于官僚制度的普遍规律：等级森严和对“上”的唯命是从，按照自己的法令行事，使自己活动的意图不受任何制约，对内实行“等级意识”，并竭力想把自己制度的统治强加给外部世界。

只要我们把这个机关的权势，它的不断膨胀的趋势，它的按照等级制结成一体的特性以及日渐构成其干部队伍的那种类型的人联系起来看，我们便会明白，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尤其面临着异化危险的机构。这个机构本来应当置于社会的经常不断的和严密的监督之下。同时，这个机构的干部，有必要无条件地实行对任职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承担全部责任的轮换制。然而目前的困境在于，这个机构为了能有效地进行工作，不允许实行轮换制和接受监督，至多也不过是在极为有限的范围内实行，这特别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这个问题和保安机关的异化趋势所涉及的是一个并不**违背**党的意愿，而是党对此**一清二楚**并且同意的现象。这是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的、受条件制约的概念所造成的后果。假如没有这样一个和在这些基础上行使其职能的机构，党在具体的条件下根本不可能维持其政权。不管怎样，保安机关的异化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危及党本身，而且也已经在实际上危及到党（例如在斯大林的“清洗”过程中）。它会给人这样一种印象，似乎党和保安机关之间正在进行一场斗争，它们轮流地时而你占上风，时而他占上风。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我们所熟悉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模式中，我们所看到的是两个“机关”的有机的统一体，尽管它们之间也会出现冲突，但他们不相互依存便无法存在。

下面我们再回到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制度这个问题上来。

正如列宁所强调的，“无产阶级专政”有两个方面：“专政”的一面，即无产阶级构成为统治阶级；民主的一面，即在下述意义上：从历史的观点看它是社会和政治民主

的最高形式。

无产阶级构成为统治阶级意味着建立新型的国家，它具有崭新的法治国家的性质，这一点同新的国家为粉碎旧的统治阶级的反抗而在必要时使用暴力是丝毫也不矛盾的。当恩格斯说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时，他想到的正是**这一点**；对于这一点，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然而一直未能得到应有重视的**葛兰西**也是这样想的，他强调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和道义上的领导权的概念，同行政上的、即公然通过暴力而不是依靠社会的赞同而实现的领导权的概念是相互对立的。显然，这种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无论是在政治领域（政党）还是在意识形态领域都没有排除多元化的可能——恩格斯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共和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资产阶级专政”在资产阶级国家的范围内（如果这个国家是采取共和国的形式），也没有排除多元化。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不受任何法律制约地行使权力的公式，符合当时同反革命进行浴血斗争的困难条件，是“红色恐怖”的表现，而且被**极力地**加以鼓吹。它并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定义，尽管它采取了定义的形式。列宁主要是一个革命的实干家，他曾不止一次给某些为了适应斗争及其形势的不断要求而形成的提法加上普遍定义的形式。

此外，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以一种不需要作任何补充和附加说明的方式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方面。而这个方面则必须予以实现，为此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这是关键所在。从政治上看，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同义词，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排除资产阶级民主的成果，而是将它提高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它通过改变社会的

阶级结构和废除资本主义剥削，给予作为形式上的要求的资产阶级民主以实际的社会内容。如果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有必要限制民主（在同反革命的斗争中），那么，这只不过是一个过渡时期，在马克思看来是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试图对这个提法加以曲解，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将一直**持续**到完全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理论上的误解造成的结果，尽管这样解释的政治动机是一清二楚的——这里涉及到斯大林把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解释为行政的领导权，这在实践中就导致了反民主性质的统治。理论上的误解（或者是有意篡改？）是同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这句话的解释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在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使用“共产主义”这个术语意在表明两个发展阶段，即新社会制度的低级和高级阶段，因此，“共产主义”这个词不仅仅局限于指高级发展阶段。按照另一种术语的习惯，低级阶段被称为“社会主义”。这里列宁说的无非是——尽管他是用别的话来表达的——同另一些人一样的话，他们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相适应的，即指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和低级发展阶段。

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是次要的问题。根本问题在于——对广大公众来说只有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如何理解共产主义运动的**目标**。其目标无疑是**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它应成为不只是形式上的，而是实际上已经实现的**人民统治**的鼎盛时期。假如有人把这种意义上的民主同到处设立关押“持不同政见者”（即那些敢于持不同于“官方”的观点并对其进行反抗的人）的集中营和精神病院的政权混为一

谈，假如有人以为，民主表现为剥夺人民群众享有形成政治见解并作出决定的权利，表现为剥夺知识分子自由发表其科学和艺术见解的权利，表现为剥夺平民百姓在本国自由行动或离开本国的权利等等，那么，他向我们兜售的便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恰恰同马克思主义截然对立的论调。

这里，使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而从这一观点出发，就必须肯定，只要“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掩盖**机关的专政**的幌子，情况便只能如此。这种**偷梁换柱**的做法反映了社会主义不拥有群众的支持，它的社会基础是薄弱的，它的存在依赖于使用暴力。在这种情况下谈不上**无产阶级专政**，而只能说是以无产阶级的**名义**对无产阶级、也对社会的其余部分实行专政。在这种情况下，人权和公民权均遭到侵犯。但决不能从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似乎在社会主义国家必然和应当出现这种情况，相反，结论只能是，这里所出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畸形的和蜕变了的形式。如果说这种形式今天已成为全世界日益尖锐的批判的对象——真正的左翼也参加了这一批判——那么，这种批判便是正当的，从中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必须彻底改变社会主义建设的模式，从而使这种批判成为多余之举。

五、怎么办？

这是我们论述的核心问题。为了避免以上描述的所有消极现象并克服这些现象，而无论它们存在于什么地方，应该怎么办呢？为了使共产主义运动重整旗鼓并给予它以新的力量，使它实现所面临的**任务**，应该怎么办？为这些弊病伤心落泪是无济于事的，问题在于指出克服这些弊病的可能的途径。从这一点上说，回答这个始终纠缠着我们的“怎么办？”的问题，也就是在回答另一个正在准备中的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做些什么呢？”这句话也许使人觉得是陈词滥调，因为它看上去是显而易见的，但它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关系到提出克服危机的**现实**途径，而不是多少脱离现实的道义上的议论，即使这些议论是出于善良的愿望。

如果我们这样提出这个问题，就必须把那些共产主义运动已经作为执政党而机构化了的国家（换句话说，在所谓现实社会主义的国家）的情况，同共产党处于反对党地位、虽然暂时支持本国的某种政治状况但仍在为夺取政权而斗争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明确地区分开来。如果我们这样加以区分，那么，对以上提出的问题也会有两种不同的回答：在第一种情况下（即在所谓现实社会主义的国家），人们所能直接期望的只能是对现存体制逐步实行改革，从长远

看，也可能会出现促使彻底进行改革的因素，即另一种社会主义模式（在高度发达的国家）的胜利和积极的经验，这种模式也许摆脱了迄今的模式的种种弊端；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即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主义运动，首先是在具有长期的资产阶级民主的历史经验的高度工业化国家），还能够做许多事情。我们现在想比较详细地谈一谈这个简短的论断。

我知道，如果断言，在共产主义运动（我要强调：不是共产主义，而是共产党，不管其正式名称如何）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在政治上获得了胜利，即它得以夺取了政权的那些国家，没有什么办法能使政权体制实现直接和彻底的变革，使它摆脱它所带有的弊病，那么，这必定会产生很大的震动，特别是在共产党人当中，将会遇到心理上的反抗。下面我将论证我的论点。但在此之前我想先补充一点意见，它也许会使这种心理上的反抗丧失锐气，而这种心理上的反抗会带来认识的不一致，即导致在思想上一概排斥不符合读者信念的材料和证据。

我并非断言，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实现任何改革，我也不是宣扬恶运横生的宿命论，因为若是如此，那么所有关于可能改革的考虑都会是不必要的和多余的。恰恰相反，我坚持认为必须为这种改革而斗争。假如我试图制定出这一斗争的纲领和方法，则我不过是断言，**直接实现这样的改革是不可能的，而只能通过间接的途径**，通过这些国家在经济上的富裕的不断增长，通过与此相联系的社会改革以及通过实现和积极地保持新的共产主义运动的模式。

这里还想简短地谈谈一个虽然对我们的论述来说是次要的，但却至少应当提及的问题，因为它一再在本书的讨论中

出现：难道没有可能由于内部或外部反革命的干涉而出现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现存社会制度的政变吗？不，幸运的是这在当前和理智可以预见到的国际形势下是不可能的。我说“幸运”，是因为我的论述不涉及推翻或削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问题，相反，涉及的是通过克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弊病现象加强它的问题。我再说一遍：那是不可能的（尽管从来都不能排除丧失理智的行动），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军事力量今天已如此强大，以致这样的企图即意味着在一场世界核大战中毁灭世界。谁也不会冒这个危险，即使他竭力想战胜共产主义。不过，假使有人铤而走险，那么，其他一切考虑就都是多余的了，因为战争留下的将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巨大的墓场。我们必须把这种可能性排除在理智的考虑之外，虽然不能绝对排除这个可能。

难道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中不存在可以促使改变这个模式并消除其消极面的内部的不满吗？难道不存在持不同政见者，难道他们的斗争是毫无意义的吗？

诚然，存在着不满，甚至是相当大的不满，尤其是在苏联以外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也存在着力图实现改革的力量，正如1956年的匈牙利、1968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和1956年的波兰的例子以及特别是近一年半来的例子所证明的那样。不过，我仍然坚持我的论点，即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目前还谈不上对现存的社会主义模式进行深刻的变革。为什么呢？

其一，因为这些国家社会基础太脆弱（它们缺乏葛兰西曾经说过的那种众所周知的“同心同德”的局面），因此，除非冒整个制度崩溃的风险，它便不能享受真正的社会主义

民主。这是可悲的，但却是事实。

其二，因为这个模式受到手中握有镇压机器——军队、保安部队和民兵——的党和国家的官僚机构这一强大机关的保护，以对付“空想主义者”的非非之想。

其三，因为在社会主义阵营幅员最大和力量最强的——因此也是决定性的——国家苏联，还不存在能够和准备为这种变革而斗争的社会力量。这是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并发症所产生的结果，对这些原因进行分析超出我们论述的范围。西方宣传工具极力加以渲染而且完全误解了的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的现象，同我的论断并不矛盾。这些持不同政见者主要是一小批持反社会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他们——正是因为有这种思想——在社会上是孤立的（犹太人中的持不同政见者独树一帜，不过也丝毫不会改变社会的图景），因此，只要把他们驱逐出境便足以抵销他们在国内的影响。

最后，其四，因为在人民民主国家中（特别象在捷克斯洛伐克，部分地也象在波兰这样的国家，持不同政见者运动的性质同苏联的不一样，他们大都是社会主义的支持者，不过是另一种民主社会主义的支持者），那些迫切要求改革的社会力量由于苏联的势力和反对而丧失了作用。正如我们从经验中知道的那样，一旦这些社会力量对“现实社会主义”模式的存在确实构成危险，苏联就会准备消灭这些力量。波兰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千万不可抱有幻想！

那么，必须得出结论说，在社会主义国家现存模式的情况下，干不了什么事情来改变这个模式的结构吗？我不这样认为，我只是说，在这方面**直接的**影响只能微乎其微，或者全然注定是要失败的。然而，正如我在一开始时所谈到的

还存在着间接影响和逐步变革的可能：如果在高度发达的国家另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模式取得胜利，而且，如果它能在实践中证明它的生存能力，那么，“现实社会主义”的模式是唯一的和绝无仅有的论点便会因此而丧失其根据。无疑，这将会对迄今的社会主义国家产生影响，前提当然是，这些国家由于经济和社会变革而形成了赞同这种变革的力量。即使是最完善的官僚机构也无法使这些国家免受外部影响。正因为如此，官僚机构才怀着极为不信任和反感的态度注视着这一领域中的一切革新。我想冒昧地指出，这种革新的成功对官僚机构将是一场灾难，它对此是很清楚的。对试图改变这一模式的捷克斯洛伐克提供“兄弟援助”，只是由于捷克斯洛伐克政治上的孤立才成为可能；如果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模式在高度发达的国家取得了胜利，这样的“援助”便是不可能的了。

但是，高度发达国家的共产党**必须**现在就走上这种革新的道路，否则，它们将在政治斗争中面对遭到彻底失败的危险。这是出于许多原因的。

第一，事实是，高度发达国家的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将不会接受在实践中已被弄得名声很坏的官僚社会主义的模式，而且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根本谈不上用武力将这种模式强加于他们。

第二，这些国家的共产党正处于社会党的强大的竞争压力之下。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党的影响迅速增长，有时比共产党的影响增长得还快。与此同时，同工人运动内部的竞争者结盟的必要性仍具有重要作用，因为没有这样一种结盟，在现存的具体条件下根本不可能取得政权。

最后，即第三，在高度工业化国家的共产党内部，对所谓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模式不良作用的后果存在着疑虑。真相完全不受官方宣传的影响，越来越深入到这些党的广大党员之中（在这方面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作的披露起了巨大作用）。这些党内部对现存社会主义国家的与日俱增的批评证实了这一点。这些批评甚至对那些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提出了疑问。

所谓欧洲共产主义，并不象一些人认为的那样仅仅是一种策略手段；它也不象另一些人所断言的那样，是向社会民主主义立场的过渡。它是一种导致那些国家的共产主义运动面临下述抉择的实际情况的结果：要么彻底修正他们的思想政治路线，要么走向崩溃。官僚机关出于可以理解的缘由宁愿要僵化的、而不是“忠实的”追随者，也不愿要那些对“现实社会主义”提出怀疑的充满活力的“异端分子”。因此他们对于许多党萎缩成为微不足道的宗派小团体并不感到忧虑，只要这些小团体能在共产党召集的各种国际活动和会议上投他们的票就行了。相反，他们对西欧和亚洲大党的独立性感到忧虑，而这些党的影响和强大正是建立在独立的基础上的。在这种情况下感到忧虑是有理由的：这里正酝酿着一场分裂，它会发挥具有感染力的榜样的作用。这是真正的分裂，因为北京和莫斯科之间在模式上不存在原则差别，尽管相互间的极端仇视导致了我们可以确信的武装冲突。虽然存在文明程度和其他方面的差别，但模式实质上是相同的，而这种差别正随着目前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加速发展在缩小。相反，所谓欧洲共产主义（不包括日本共产党在内）代表的则是另外一种社会主义模式，尽管欧洲共产主义各党之

间还存在种种差异，它们在发展中还存在与党内斗争有关的种种摇摆。

这种新旧模式之间的差别表现在什么地方呢？首先表现在是否承认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过程中政治和思想上的多元化原则以及是否承认政治和社会民主的基础，包括公民权和人权的不可侵犯。承认这两个原则带来的结果就是实现正确理解的社会自治原则。就象从我们前面的论述中可以得出的结论，认为这是一条有可能克服蜕变的官僚社会主义的道路，不仅如此，这是克服这种蜕变的必要条件，虽然仅这一条件还不够。欧洲共产主义为什么特别强调这些问题，为什么这些思想会遭到迄今社会主义概念的捍卫者的反对，这是清楚的。因为我们在前面阐述这个问题时已作了充分说明，所以现在仅就对共产党的活动具有意义的两点因素作些补充。这就是共产党的纲领问题。顺便提一下，这个问题近来在这些党的内部引起了许多争论。争论涉及到欧洲共产主义对待无产阶级专政以及列宁主义的问题。

众所周知，欧洲共产主义党前些时候从他们的纲领中删掉了这两个概念。他们不再把无产阶级专政看作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形式，并且一笔勾销了列宁主义。他们现在只称自己为马克思主义的党。

如果问题仅仅涉及到词句（遗憾的是有时看起来是这样），则整个事情根本没有讨论的价值。但是，在西方国家共产党内部进行讨论时，那些强调这不仅是关系到删掉几个词句的问题，而是有必要对事情的本质予以澄清和对改变立场进行论证的人，无疑是正确的。

让我们先谈一下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正如我们在前面

的探讨中已经注意到的那样，毋庸置疑，马克思和恩格斯曾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在过渡阶段是必要的，马克思认为这个论断是他对阶级斗争理论的独特贡献。但是，看来同样也毋庸置疑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赋予这一论断的内容不同于列宁后来赋予它的内容，尤其不同于内战时期一些极其极端的提法，特别不同于斯大林时期的概念。因为在两种情况下同一术语被理解为不同的东西，甚至被理解为相互对立的東西，所以存在着由于语义上的误解而把它们等同起来的危险。我们可以回想一下，恩格斯把无产阶级专政解释为民主共和国，列宁却把它说成不受任何法律条文约束的统治形式；我们也可以回想一下葛兰西把无产阶级专政解释为行政上的强制及道义和政治上的统治。因此，放弃今天使人产生错觉的解释，集中精力说明新的意图看来是有道理的。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即已毫不迟疑地这样做了，尽管他只是在掩饰未加改变的实践。同样，今天如果要强调遵循新的政策，则放弃不合时宜的解释是无可指摘的。难道不断重复“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传统公式就能改变一些人推行明目张胆的民族主义、有时甚至是种族主义的政策这一事实吗？这些誓言般的术语甚至都不再能够用作掩饰了：事实完全是显而易见的。对于马克思主义来说，问题不是关系到词句和美化真实情况的舌战，而是关系到事情的真相。而这些事情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是清清楚楚的：如果把所谓现实社会主义的社会政治制度视作无产阶级专政（这已成为习惯），则欧洲共产主义党就不愿要无产阶级专政，而且他们有理由不要这样的无产阶级专政。

然而，问题还不仅仅是某个基于否定真实情况之上的思

想，尽管一般来说整个讨论局限在这个范围之内。今天出现了一个在这场争论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新因素。这是指今天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围绕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展开的争论，并非历史性的争论，即马克思对此说了些什么，列宁说了些什么等。关于这些，所有行家都知道，如果就此争论是毫无意义的。大的政治运动在制订其行动纲领时，不是朝后看而是朝前看，是以当时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的。如果我们这样着眼于这个问题，则在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上会得出崭新的观点。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以我们称之为无产阶级的那个社会阶级的存在为前提，这个阶级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起着特殊作用。没有无产阶级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的论断看起来没有多大意义，但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仅是一个表面现象。然而我们也懂得，从历史上来看，只有当大工业无产阶级形成之后，才能提出无产阶级这个概念。如果作为阶级的无产阶级消失了，如果无产阶级随着社会发展的结果消亡了，那么将会怎样呢？然而我们现在面临着这样一种局面，无论如何，在高度工业化的社会里，全自动化的结果将使无产阶级在今后几十年内从社会生活中消失。令人震惊吗？但马克思已预见到这一情况（参看《大纲》），并且是在上世纪中叶就已预见到了这一情况。指明这一点，是为了宽慰那些象圣经研究者那样来解释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的人。如果不再存在无产阶级，那么无产阶级专政该是谁的专政呢？那些共产党面对不远的将来即要发生的日益剧烈的社会变革，应该如何提出它们的纲领呢？是那些放弃了圣经学者的态度的人背叛了马克思主义，还是更应该说是那些不再忠实于创造性地继续发展这个理论的前提的人背叛了马克思主

义？他们忘记了经典作家的格言：“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

根据以上说明的两个原因，那些放弃了“无产阶级专政”提法的党是正确的。

在列宁主义的问题上情况相似。众所周知，在列宁病重期间就已经开始用“列宁主义”一词，以此肯定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的贡献。这本身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列宁无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增添了许多新的基本原理。然而在斯大林时期，“马克思列宁主义”被用来表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根据那个时期的理论和实践被宣布为唯一正确的。但除斯大林为了斯大林主义的实践对马克思主义的特殊解释外（例如所谓“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阶级斗争尖锐化的规律”），真正的列宁主义包含了许多基本原理，而这些原理根据俄国工人运动的需要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机械地搬到其他国家、尤其是高度发达国家的实践中去，如党的结构问题或前面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某个特定观点。早在二十年代初，布尔什维克党内部即对列宁主义是俄国工人运动的经验总结还是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进行过热烈的讨论。由于斯大林的专断，这场讨论倾向于第二种论断。如果斯大林的主张与下述要求没有关联，即把列宁主义按照某种说法宣称为普遍适用的，适合于所有地方和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学说，则人们会认为这场讨论是经院式的。这里涉及的不是对列宁主义作这种解释的来源，而是列宁主义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或具有约束力的问题。如果列宁主义是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总结，那么，它应适用于世界各地。然而这个论断不仅是由逻辑思维错误所致，而且在实践中也是

有害的。第三国际的错误证明了这一点。

这里还包含一个因素。如果列宁主义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是对工人运动史新情况的理论概括，那么，这一历史发展无疑尚未完结：新的事实在出现，它们会改变形势，有时使形势彻底变革，并且纠正有些过去接受的理论学说等。相反，如果有人说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因为增添了“列宁主义”这一词汇而完善了，那么，这种断言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极其有害的。任何科学理论的发展与宗教相反，是永远不会完结的。这当然也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因此，尽管对列宁的天才以及他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作用极为钦佩，也不能允许形成因“语言专制”而阻碍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情况。我们尤其需要这样做，因为只有放弃许多真正列宁主义的学说，特别是斯大林时期的所谓“列宁主义”的学说，才能更容易返回发源地。在纲领性文件中恰当评价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是正确的，然而，把这个理论重新称为马克思主义（没有添枝加叶）同样也是正确的。

在我们谈了这些题外话之后，现在要回到我们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上来：“怎么办？”

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可能有两种想法：

第一种想法以这样一个正确前提为出发点，即直接改变社会主义国家的现有模式是不现实的；认为必须顺乎自然，促使政权制度逐渐朝自由化方向发展（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正在发生这种情况）。这种想法寄希望于这些国家的日益繁荣和政治稳定，希望这将导致民主化。这种观点与那些坚信只要有生命就会有希望的人的思想方式相符。这

是一句感人的格言，但却不能保证产生什么结果，至少不能保证在政治上产生什么结果。在这个引起我们兴趣的事情上有许多情况都促使拒绝这种追求安逸的态度。

首先，根本不敢肯定现存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不断加剧的冲突（这也是由于目前的结构所致）是否容许这些国家有充分的时间平稳地发展成为安定、繁荣和民主的国家。政治实践更多地证明这样一种推测是正确的，即这个发展会因为新的宗教战争而中断。这种宗教战争和历史上曾发生过的一样，仅仅在表面上是由不同的信仰引起的，因为就事情本身来讲，当时就已关系到大国的目的。

第二，人们无法预测在目前这种社会政治条件下，长久生存下去将在人的社会特性方面产生什么样的破坏作用以及在今后建立真正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时会因此而出现什么样的困难。

最后，第三点，这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论点，即肯定由于在高度工业化国家中产生了实现某种社会主义形式的可能性甚至必要性，因而等待的时间将会大大缩短。这种必要性产生于在不久的将来要出现的生产和服务工作的全自动化这一进步中。我们在序言中已谈过这一点。这个发展将是迅速的，但结果可能是不同的：它可能导致某种形式的民主集体主义，但也可能导致形成一个富强的专制国家，而这不仅会给本国人民，而且会给全世界带来危险的前景。因此这个发展不可带有自发的和不加控制的特点。这方面的责任首先应由工人运动，尤其是由高度工业化国家的共产党来承担。面对这一发展，这些党如果不愿被排除在外，就不能消极被动。这样，就很自然地把我们引向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有关

的第二种想法。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不仅包括在所谓现实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执政党，而且也包括非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共产主义党。为改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现状，这些党必须有效地施加自己的影响，如果它们不愿意因形势的发展而被扫除掉。它们当中的一些党，特别是一些大党不愿意走上这一步，它们的“叛逆行为”和“异端邪说”近来越来越不加任何掩饰。所谓欧洲共产主义（虽然日本共产党是这一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仍称为“欧洲”）即表达了这种倾向。这里部分地是为了在公众舆论面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保持距离（这些党越来越注重这么做，虽然它们在内部结构和实践上继续坚持斯大林的模式），部分地是为了制定一个新的、对公众舆论具有吸引力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模式。承认政治思想上的多元化，拒绝无产阶级专政的传统样板，代之以普遍赞同的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就经济计划、自治、政治决策的分权以及某些传统上神圣化了的意识形态的问题，如党对宗教、哲学等方面的态度（对此我们还要提到）展开辩论和思想交流。

现在我只想谈，所有这一切都是反对官僚社会主义模式及其消极的政治和社会现象的斗争中的基本问题。我们由此得到了对“怎么办”这个问题的答案，即坚持实现欧洲共产主义的纲领，使其内容和从中得出的结论进一步深化，并付诸实施，同时不放弃旨在促使“现实社会主义”现有模式逐步走向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活动。

我曾读到过“现实社会主义”官僚机构一个代表人物的观点，他认为根本不存在什么欧洲共产主义。这纯粹是胡

说。欧洲共产主义是存在的，它作为一种倾向正在发展并将在客观形势的影响下愈来愈强有力地向前发展。这对共产主义运动的前景来说是一件幸事，因为今天对共产主义运动复兴的郑重希望是与欧洲共产主义连结在一起的。我强调的是希望，不是现实。这还不是现实，因为现在还不能肯定欧洲共产主义的试验能否成功，是否不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遭到毁灭。但可以肯定，那对共产主义运动将是一场悲剧。

现在我们要回到原来的话题：在改变社会主义现有模式方面，不可能直接做许多事情，但可以间接地做很多事情。正如已说过的那样，这条间接的道路就是高度工业化国家的新的、更好的和更有效的社会主义模式的影响。对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舆论产生的这种影响会批驳官僚机构的这样一个论点，即它们是**唯一的**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其他的一切无非是空想而已。一个更好的和有效的社会主义模式会给社会主义国家中对现实不满的群众带来很大影响，以至最强大的官僚机关都顶不住他们的压力和他们提出的进行类似改革的要求。这里包含着对共产主义运动在当前形势下复兴的巨大希望。

这种特殊情况和高度工业化国家共产党内的革新倾向应该起到的客观作用，也赋予他们一种十分特殊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继续走他们的路，不管僵化地保持其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关”怎样不怀好意地进行不满叫嚣。重要的是要看对于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什么是正确的和有益的，而不是征得这个或那个“机关”的同意。再则，这些机关的恼怒并不象人们根据他们使用的尖锐词句和称呼以为的那样危险：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他们除了攻击和威吓外，干不出更

多的事情来。今天，高度工业化国家中的大党在国际政治问题上保持一致对它们来说比什么都重要。所以是一只典型的“纸老虎”。

第二，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由于其作用和职能不可能也不允许割断它们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纽带，那样的话就是政治上的不法行为。不仅新闻界，而且也在各种遭到挫折的持不同政见者中间，某种情况下也会在严肃的社会主义运动代表中间，往往出现这样一种论调，即欧洲共产主义只有切断它与共产主义运动之间的联系，才能证实它的可靠性。这是很荒谬的。这不是显示出反共的顽固性就是显示出纯粹的无知和政治上的幼稚。相反，欧洲共产主义党必须留在共产主义运动的范围之内，但同时要维护自己的独立路线，并且在批评这个运动的错误的问题上毫不退却。因为欧洲共产主义只有在这个运动之中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此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及其力量对欧洲共产主义是一种支持，使它能够更好地顶住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压力，更有把握地实现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路线。不应当“陶醉”于持不同政见者而忘记了人人皆知的真理，即还存在着阶级敌人，阶级斗争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如果缺少相应的防御能力，那些各种各样的人权赞颂者就会露出他们的帝国主义的真面目。

人们可以指责苏联的地方很多，同样也可以指责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可以并且应该批评这些社会主义模式的不足之处。可以确认，历史经验表明，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中应该选择一个新的模式；但同时不能忘记，这些国家不仅是第一批完成了伟大的历史性试验，从而证明了一个没有资本

家、没有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的社会生活是可能的，而且它们还在极其不利的和困难的条件下筑起了坚固的街垒，以反对反革命对社会发展可能进行的干预。

这个论断与对已成为社会主义继续发展道路上的障碍的“现实社会主义”模式进行批评是不相矛盾的：这虽然是个畸形的社会主义，但终究是社会主义。我们恰恰应该把今天展现出的新的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更好的可能性归功于这个现实。对现存社会主义国家采取恰如其分的态度不仅是对这些国家所承担的艰巨的任务表示谢意，同时也是对它们作出的牺牲表示谢意。政治是无情的，但这是一个理智的政治考虑。如果没有这些国家，各种新的思想和改革设想只能是空想。我重复一遍：这绝不能减轻对过去的错误的批评；这个批评是必要的，以便在一个新的和更好的社会主义模式下克服那些错误；但另一方面这种批评也不能变成虚无主义，拆自己的台。

不言而喻，应该对新生事物进行讨论，并且应该公开地和经常地讨论。我们懂得要从过去的实践中拒绝什么和克服什么，这还不意味着我们知道如何去建立我们追求的新事物以及要赋予它什么样的形式。确认人们想要民主还不够，还必须知道民主应具有什么样的实际形式。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多元化、自治等要求。此外，这些问题已经讨论过了，但许多事情至今只是顺便提了一下，尽管这些问题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在结束这段论述时，我想简单地就两个这样的问题谈谈。

首先是关于党的模式和党内民主形式的问题。前面较详细地谈过这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个特点是：甚至激进

的欧洲共产主义党也竭力坚持斯大林对民主集中制的解释。以这种方式去领导一个党显然要方便得多，在短期内，这种领导方式显得更富有成效，然而这种情况引起的消极后果远远大于所取得的表面成效。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提出过有关这个问题的论点，我不想再重复它或展开来阐述它。但应再次强调，在党内就这个题目进行深入的和原则的讨论是必要的。没有这种讨论就不能摒弃斯大林的遗产。此外，在西方国家共产党中，这种讨论正在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并且愈来愈显出它的重要性。关键在于有关党的领导不应去反对这场讨论，而应从中得出相应的结论，虽然这个讨论无疑会使他们的日子不好过。

第二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同宗教和教徒的关系问题，然而甚至那些在这方面根本不持教条主义态度的政党也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羞羞答答地回避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无疑可以明确两个问题。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不能同唯灵论和宗教相一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无神论是它的不可“遗漏”的组成部分。其次必须看到，共产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基本原则是可以为宗教的动机所接受的。例证是，教徒、首先是基督教徒中参加革命运动，甚至参加马克思主义共产党的人数日益增多。所以有些共产党，其中包括一些执政党，如波兰党，对这样的事实就故意视而不见，即不但有教徒，甚至有经常参加宗教仪式的人参加了他们的队伍。有时这些人甚至占多数，波兰正是这样的。如果想在例如拉丁美洲把天主教徒和牧师排除在战斗的革命运动之外，那纯系胡闹。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党也属同样情况。这样做在波兰就不仅是胡闹，而简直是自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把党解散。可

是故意视而不见是一种“偷懒”的妥协办法，问题并不能因此得到解决：这些政党公开信仰马克思主义，而马克思主义（至少是它的哲学，没有它的哲学它就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与宗教信仰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这就决定了问题的实质：如果共产党不想自我毁灭，就不能放弃马克思主义，但同时也不可能并且不允许反对教徒参加革命斗争，否则就会使党成为一个脱离群众的派别。怎样才能摆脱这种困境呢？

我认为，只有明确而“干脆”地把问题提出来，而不是玩捉迷藏，后者只能是有害的。

马克思主义是各国共产党的思想理论基础，这些共产党承认科学社会主义，即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原则。放弃这些原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共产党的解散和转向毫无理想的社会民主主义。问题不在于词句或名称，而是隐藏在后面的内容。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完整和统一的理论，不能把其中的某一部分割裂开来，这里是指它的唯物主义哲学。人们不能直接地和机械地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论断中得出具有现实意义的政治结论，象斯大林在著名的《联共(布)党史》第四章中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那样。但是，不容置疑的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所包含的**价值体系**是马克思学说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且应当努力正确理解它。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不能停留在马克思主义的只言片语上，它必须坚定地以这个完整的学说为依据。这必然会得出某些结论。一个共产党，如果它不想隐瞒自己，必须接受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思想，而就其本来意义而言的无神论，也是这个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下面还要详细说明无神论这个问题。仅仅声明党的特性

是不信奉上帝，这也不是一条出路，而只说明党感到自己与任何教会、任何宗教事务都没有关系，这本来是显而易见的。即使会失去一部分信仰宗教的党员，也应明确指出，不信奉上帝表现在理论上和思想上就是无神论。

这意味着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那个臭名昭著的“语言专制”，它使问题本身淹没在某些传统的披着语言外衣的内容中。按照陈腐的观念（可追溯到宗教团体的传统），一个“无神论者”无非是恶魔的代表、基督的反对者和邪恶的人，对他不能表示任何信任。在美国，“保持沉默的多数”今天仍然确信这一点。但是按照世俗观念，“无神论者”是上帝个人的仇敌，这种敌视不仅表现为无神论者反对已经制度化的教会的日常斗争，而且也表现为反对宗教信仰本身以及所有的教徒的斗争。对“无神论”一词的这种理解产生于启蒙运动和受启蒙运动传统影响的早期马克思主义运动，以及在反对宗教这一“人民的鸦片”的斗争中出现的符合启蒙运动传统的、由各种各样的“战斗的无神论者”进行的狂热运动。这些人不仅过去有，今天有时还在产生影响。总之，人们对他们的所做所为还记忆犹新，教徒害怕“无神论者”和“无神论”运动，正是由此而来的。要在传统的笃信宗教的环境中对广大群众产生影响，并且不想因为几句已成为幻影的话而失去这些群众的支持，这对一个党来说是件棘手的事情。

在这种情况下不应掩饰真相，这样做不会带来任何结果。必须揭露这个幻影，并指出这是假的。现在必须把这个假幻影即“无神论者”这个词，从传统和陈腐观念的压迫下解放出来。

“无神论者”这个词可以是“非教徒”的意思，但也可

以解释为“信仰的反对者”和“教徒的敌对者”。这个词的意思指的是积极参加反对宗教的斗争的人。自从出现了公开宣布自己的意识形态是无神论的社会主义国家以来，自从这些国家在实践中与宗教进行斗争并限制或取消其公民的信教权利以来，这种不信奉上帝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意义已被人们所接受。也许这种倾向的确在启蒙运动中，同样也在早期马克思主义运动中产生过作用。不过，恩格斯后来曾说明过，为什么德国人在那个时期没有进行实际的革命斗争而去同宗教这个当时社会制度的支柱进行斗争。但今天已不再是也不该是那种情况了。

“无神论”这个词可以包含过去那些极端的概念，可以说成“敌视宗教”，但也可以叫作“不信教”，即对“宗教信仰”持中立态度。被理解为“中立”的无神论今天能够并且也应该是宽容的，它可以承认别人的个人信仰权；它今天能够并且应该尊重宗教的人道主义观念和伦理观念，即使它不赞同宗教的动机；它不可以并且也不应该把那些赞同不信奉宗教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人道思想乃至革命思想的教徒，看成是反对者和敌人，而应该把他们看成战友，只不过他们的态度和行为是由另外一种动机所支配的。如果我断定，我作为马克思主义者是不信仰宗教的，因为宗教的唯灵论与我所接受的唯物主义哲学相矛盾，那么我只是证明了我的行为是受另外一种动机支配的。对我来说，这种动机表现在承认人是最高价值，而教徒，包括信奉宗教的人道主义者则认为上帝是这种最高价值；因此，我的人道主义是自主的，而他的则不是自主的，这就是说他的动机不是来自人而是来源于别处。如果对话的伙伴想真诚地表达他们的信念，就要确认这个不可

否认的特定的事实。不过，这个事实既不是对我的谈话伙伴不同立场的敌视，也不是加以贬低。不言而喻，我对我自己的观点坚信不疑，并且要通过理智的论证努力传播它。但我的伙伴也可以并且一定会这样做。这里的关键仅在于我们双方不能逾越宽容的界线，在这个界线之外即会用武力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具有不同思想的人并且禁止他们独立思考。

我十分坦率地承认，我的无神论，即我不信仰宗教在一定程度上从另一面表现了我的哲学信念。这种无神论对我本人来说是“不愉快的”：相信有上帝这样一种存在物在关照我，我可以通过忏悔和赎罪解除我的罪孽，我和我的亲人的生命能够在死后也永不熄灭，只不过换了一个新的形体等等，这样当然会愉快得多。这种“不愉快感”大概也是许多无神论者在临死之前转而信仰宗教的原因。意识到这种“不愉快”和想要信教还不够，必须能够信教而不只是想要信教。信仰是——我们使用神学的语言——一个仁慈的问题。

这种无神论的态度会使我成为教徒的敌人吗？绝不会的！如果他们表现出真正的信仰，我会尊重他们的观点，虽然我出于理智的观点认为我的立场是正确的，我的人道主义更为实际。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要为传播我的世界观而奋斗，但是只通过精神的作用，而不采用行政强制的办法。此外，从实际效果来看，后者是同宗教进行斗争的最愚蠢的方式，它会把宗教赶入地下，但同时又加强了它。启蒙思想家认为，宗教将随着教育的进步而自行消亡，这个观点被证明是错误的和不现实的。经验表明实际不是这样，更为深入的思考使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知识的进步同时加深了对我们的无知的认识。进步给我们带来了新的问题，打开了我们

的眼界，这就加强了某些人，恰恰主要是那些精密科学的代表，用上帝来解释存在之谜的各个方面的需要。人们不得不承认，宗教不会自行消灭，同时肯定也不可能用武力消除它。

可是又何必如此呢？如果一个教徒在关于社会活动的目的这个问题上即使是部分地与我一致，那他就是我的战友，尽管他的行为由另外一种动机支配以及他在其他方面有着与我不同的观点。认清分歧，但同时也看到为争取社会变革而奋斗的共同基础（这种变革能够保证使人们在谋求幸福的生活时获得更多的可能），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基督教徒之间进行对话的最深刻的含义所在。这就是从共产主义运动的立场出发实现一个特殊的基督教徒大联合的基础。大“家庭”对我们来说就是人的大家庭。在这个问题上所持的一种特殊观点与教皇保罗二世颁布的《救世通谕》有关。这个通谕详细阐述了（客观和主观的）异化问题，并提出了为消除异化而斗争的要求。对于马克思主义者和基督教徒能够在一篇教皇通谕权威的基础之上进行共同的斗争，这是一幅多么广阔和现实的前景啊！

在这个基础之上，我们就有了摆脱困境的办法，而这困境原是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

共产党不能放弃思想上的独立性和与此相联系的“先锋队”性质，就是说，它们必须使其理论和实践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之上，这个思想体系的基础（也是就其价值体系的含义而言）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否则党就会丧失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特点。因此，共产党不仅不能放弃它们不信仰宗教的特点，而且更彻底地说也不能放弃它

们的无神论。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同时也应明确，这样来理解无神论不能被解释为对宗教和教徒的敌视，而只是拒绝接受宗教立场，这是接受科学的世界观的结果。这样来理解无神论不仅能够对教徒施以宽容，也能够争取实现普遍的人类理想的斗争中与这些教徒团结一致。为了在主张无神论的同时又对教徒施以宽容，同团结一致为共同目标进行斗争变得令人可信，并为那些教徒所接受，至少必须实现两个条件。第一，明确而公开的提出问题，不必试图掩饰自己的无神论的态度，同时十分明确地指出，共产党人的目的是为人类建立一个更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反对仁慈的上帝和宗教信仰；承认在这个新的社会中信仰自由的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这个权利应该如同保护拥护无神论而拒绝宗教信仰的人的权利那样受到保护。第二（这只是前面所说的合乎逻辑的结果），明确而坚决地拒绝那些还在所谓现实社会主义国家盛行的错误样板和行为标准，虽然这方面的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

刚才提到的**共产主义的“宗教大联合”**是试图摆脱上述困境的第二个方面。

“宗教大联合”这个词是我有意从天主教会政治术语中引用来的，这个用语对这里提出的情况和目标很合适。因为这里说的是要集中一切力量实现共同的目标，尽管与自己的伙伴存在着分歧：如果教徒能够围绕信仰上帝这个作为最高价值的目标团结在一起，而把各个教会之间在对上帝本质的理解和宗教规定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分歧置于一旁，那么，要团结起来就显得更为容易了。对他们来说，一定的普遍的人类价值体现了某种共同的东西，尽管他们之间存在着分

歧：对一部分人来说这些价值是最高价值并且是自主的，而对另一部分人来说，它们是次要的，并且是依靠上帝才能获得的。

这样的“宗教大联合”，也即所有善良的人们在为人道主义目标（它的最高表现形式是社会主义）而进行的斗争中的统一，只有在共产党抛弃宗派主义的和已经过时的无神论，在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的主张令人信服地与这种“宗教大联合”保持一致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否则，会导致对教徒和宗教自由实行敌对专政的政治手段的幽灵，肯定会吓走那些善良的人们。这是很具体的辩证法，它也给我们提供了摆脱困境的办法，这就是把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特性与教徒参加共产党斗争的可能性结合起来。

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因此，其成员承认马克思主义是他们的思想。然而，绝无必要、实际上也不可能要求每个成员把马克思主义的完整体系，尤其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由哲学而引出的无神论统统接受过来，变为自己的思想。对于有些人，缺乏相应的文化就是一个障碍，要理解哲学并且把它和人类在其他领域中的社会知识作为整体加以掌握，就需要有一定的文化；另外一部分人的障碍是由宗教信仰引起的，他们由此拒绝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然而，这些人绝没有理由不承认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经济学和政治学。在这个意义上看，他们是马克思主义者，虽然是在比较狭隘的意义上，即他们不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对于共产主义运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他们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通过废除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因而作为阶级斗争的结果也要消灭占有者阶级的社会制度。至于是什么

动机促使他们参加这个斗争，那是次要的；无论如何这不是共产党脱离那些赞同共产主义运动的社会目标的信教群众的理由。对于这个范畴的党员来说，他们对哲学的态度应被视为是他们自己的事情。应该明确地说明这一点，毋需出于难为情而保持沉默或友好的闭目不视，以便让别人把它说成“宽容”。这种宽容是错误的，它一方面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党在“偷懒的妥协”意义上没有自己一贯的立场，而另一方面也会使人感到那些得到宽容的党员关于承认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表态，只不过是空话而已。两种可能性是同样有害的。问题的解决包含了一定的矛盾，并且在保持思想纯洁的问题上显得不彻底。但它实际上是正确的，因为它是在教徒的革命态度已成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斗争所要求的。

* * *

我们想用一句似乎充满激情的话来结束本书的论述。但是，这句话在现阶段由于它的简单而几乎没有什么意义。我们正面临着全世界革命的社会变革，这也是一场即将来临的新的科学技术革命风暴所带来的结果。这个变革的方向和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革命运动的思想先锋队的准备程度和健康状况。因此我们要为它的健康、必要时也为她的康复而斗争。上面的论述的意义是与参加这场斗争的愿望相一致的。①

① 1981年初夏，密特朗的选举胜利以及接受共产党人进入法国政府已证实了这一切。

附 录

波 兰 的 教 训

一、波兰事件及对它的看法

1980年8月以来，我们亲眼看到全世界对波兰事件越来越浓厚的兴趣。报刊、电台、电视台每天都发表有关这一国家的报道。政治家们为此也发表了连篇累牍的声明。由于各自的地理位置不同，波兰事件不是引起善意的赞赏，就是引起愤愤不平和指责。换句话说，波兰成了报刊专栏里一个时髦的话题。遗憾的是，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外，我们在西方看到的是，人们在狂热的猎取一些耸人听闻的消息，而在东方，我们看到的却是人们原始得惊人的防御性的反应。这两种情况都缺少一个公正的分析。其原因，在西方，可能是西方的宣传只看到事件的表面现象，而没有抓住它的根源，结果是对这些事件进行评价时，完全迷失了方向；而在东方，则可能是由于人们不愿说出事件及其当事人的真相。归根结底，在东方和西方占上风的，是按照各自的利益行事而产生的“主观臆测”。

对待波兰事件的态度，包括新闻媒介和宣传方面对它的判断，以及相关人物的立场，可分为以下三大类（尽管这样做可能有些简单化）：

首先是有一部分人希望波兰事件不仅在波兰，而且也在全世界——他们想的主要是在苏联——意味着共产主义的“末日的开始”。所以，西方的宣传对深入分析波兰事件并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从这些事件中寻找一切说明波兰和苏联分歧的东西，说明波兰要摆脱苏联模式的东西，等等。在这一宣传运动中，有一件事情倒是顶有喜剧性的，他们一方面想使对手“感到不快”——他们的刺激总是对着苏联的——，但另一方面，又不想激怒对手，更不想吓唬它。为了给这些宣传解围，美国政策的官方发言人（如黑格）和北约的政策发言人（如伦斯）都发表了严肃的声明，他们庄严地保证，即使苏联想干涉波兰，也谈不上他们会采取什么军事行动。在这一宣传运动中，谁还怕“弗吉尼亚的狼”^①呢？

另一部分人希望把波兰事件看作是由帝国主义策划和组织，反对波兰工人阶级和“优秀共产党员”的一场反革命。当然，我们这里说的是社会主义东方。这是极为笨拙的宣传，因为，今天众所周知，波兰事件的主角是工人阶级，他们对自己的行动当然是很清醒的。至于在这一情况下，什么人才是“优秀共产党员”，是那些倾听群众呼声的人，还是那些对官僚机构——甚至还不是自己国家的官僚机构——唯命是从的人，这是一个看法问题；不过，要是一个人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智，还没有完全丧失同群众的联系，对此做出判断并没有多大困难。完全否定这些事件并且荒唐地叫嚷什么这是帝国主义策划的反革命，其悲惨的结果就是，波兰社

^① 美国弗吉尼亚州盛产鹿而不产狼。——译者

会同样彻底否定这些说法。于是它不再觉察到反革命现象的存在，尽管在一切真正人民群众的运动中，当它们具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尽管它是被歪曲的和腐败的——范围内进行的革命的一切特征时，出现反革命现象是不可避免的。持“正统”派主张的热心人，特别是当上了官僚机构的官员，而又害怕失去地位的那些人，在估计形势时，已经不是第一次犯这种片面性的和夸张的致命的错误了。这种错误把事件的发展推到与他们的愿望相反的方向去了。

最后一部分人希望波兰事件成为他们如此向往的导致民主社会主义的一个转折点。他们希望这个民主社会主义能“传染”给整个社会主义集团。这部分人，我指的当然首先是非社会主义世界的左翼。

这三种人的代表人物的前提都是虚设的，他们捍卫的观点也是错误的，现在我就来说明这个问题。

关于第一种人，认为一个人虔诚的愿望可以成为一种思想范畴，这是合乎情理的事情，但是，要是政治家们，特别是在大国中有决策大权的政治家们有了这种错误的心理机能，那末形势就变得危险了。里根总统，以及他关于苏联和共产主义的末日就要来临的那些幼稚到令人羞愧的谈话，就属于这一情况。另一方面，在人们假设苏联干涉波兰而引起可能的对抗时，黑格对此发表了谈话，这些谈话对待局势表现了更大的现实主义态度：美国能挑起一场世界性的大屠杀，但它自己将同其他国家一起被毁灭，而美国现在——至少是现在——还不能对苏联进行单方面的威胁。所以，以清醒的头脑估计一下局势，我们就可以排除核战争，因为它会不可避免地毁灭美国和全世界其他国家，而在用常规武器

进行的战争中，美国又根本不可能取胜苏联。如果不涉及到武装对抗，会不会想发动一场实行经济制裁的战争呢？阿富汗危机时宣布的粮食禁运的失败，最好地证明了这种制裁也是无法实现的，因为苏联固然需要同西方实行经济交流，然而西方各国——特别是在危机四伏、失业增长的时期——或许比苏联更需要这种交流。其证明就是，西方工业，包括美国工业，竞相争夺苏联市场，而且都到了不择手段打败自己阵营里的竞争者的地步。这样一来，还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这套做法和有关信念的基础呢？或许只有波兰危机可以作为整个制度崩溃的见证。

但是这种推论错了。错就错在没有看到“波兰综合症”的特征——对于这个问题我在后面将要更详细地加以论述。不过，如果人们弄清楚了这个综合症，就会清楚，波兰事件并不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破产，因为它们并不是由于执行了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才爆发的，而是完全相反，是由于人们根本没有依据这些原理行事的结果。而且也很清楚，对于社会主义集团的国家来说，波兰事件并没有代表性，因而同许多人的虔诚愿望相反，并没有传染性。相反，这些事件将促使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路线变得更加激进和强硬，因为，要是波兰的局势得不到迅速而彻底的解决——这是难以指望的——，那末这种局势的发展将可能是令人生畏的。更重要的是那些指望消灭波兰的“现实社会主义”模式作为惩戒的人错了，因为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以及无论要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波兰将继续是社会主义集团的组成部分，并在事态可能有一个积极的发展的情况下，保存现存的模式，尽管要对此模式进行一些重要的改革。只有头脑简单的人，才会梦

想波兰事件是共产主义“末日的开始”。对于一个严肃的政治家来说，这种推测就太不明智了。尽管有许多人都抱过这种希望，但不管是1956年的匈牙利事件，还是1968年的捷克事件，或者是阿富汗事件，都不曾是共产主义“末日的开始”。现在波兰事件也不是这个“末日的开始”，就是将来，当事件变得严重了，以流血而告终了——为了大家的利益，但愿不要发生这种情况，然而遗憾得很，不能排除这种情况——也不会是这种“末日的开始”。以前事件（匈牙利和捷克）的经验都证明了这点。可以预料，只有在波兰发生货真价实的反革命运动，即力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运动的情况下，这种悲剧才会重演。假如使用内部力量，或者在极端的情况下，使用外部的力量来进行镇压，那么，可以预言——尽管这话听来有些不可思议——，这种镇压将会得到全世界大部分左翼，特别是对美帝国主义及其实力很敏感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这将是不同于1968年捷克事件的地方。目前外部力量不干涉波兰，其狡猾也就在这里——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及这个问题。苏联的全球战略要求不要干涉目前的局势，尽管这个局势不能使苏联某些人高兴，顺便提一下，也不能使波兰的某些人高兴，这一局势现在还是有效控制着的。如果相反，在波兰生活方面出现的，现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政治局势的无政府状态进一步发展，达到构成威胁国家生存的程度，那么即使使用外部的力量对这个棘手的问题进行开刀，一切害怕由于波兰而引起国际问题复杂化的人都只好默认，而波兰内部，由于群众厌倦，会减小对这一痛苦手术的抵制。我认为，关键也就在这里，象美国总统这些政治家们理应懂得这点。“共产主义的末日”尚未在政治地平

线上出现，倒是可望共产主义的影响扩大，尽管出现了象波兰事件这样对共产主义的威望无疑是消极的、使形势复杂化的事件。

至于第二部分人，应该说，社会主义国家官方宣传中对波兰事件的看法也同样是粗浅的，幼稚的。根据这些宣传，这是由敌人代理机构唆使和组织的，由帝国主义领导和资助的反革命事件。这显然是官僚机构的防御性反应，他们对本国公民实行鸵鸟政策。我不知道这些国家的公民对这种宣传有什么反应，但可以肯定，他们之间有各种不同的反应（这里需要对南斯拉夫另作别论，因为它对波兰事件是深表同情的）。但是在西方，特别是在波兰，这种宣传的效果是可悲的，因为在事实面前，它就显得荒唐甚至可笑，虽然它的目的并没有丝毫可笑之处，至少对波兰人是这样。

在波兰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这场反对政权和制度的群众性的人民造反行动，具有和平革命的一切特点（至少现在是这样）。区别这场造反行动是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这自然要看以什么为依据。这纯粹是老生常谈了：如果承认这一运动锋芒指向的政权和制度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那末这种造反就是反革命；反之，如果情况不是这样，对歪曲和滥用政权表示抗议是有理的，那么这就是反对歪曲社会主义的造反行动，因而就是革命。波兰发生这场运动时的情况，就是属于后一种。不过，不能从此就得出结论说，人民群众的这场自发运动——特别是考虑到波兰的政治和思想特点——中就没有旨在摧毁社会主义的真正的反革命表现。这种现象是有的。当然可以有理由怀疑国外的敌对组织，通过它们在波兰的代理机构，支持和鼓励这些倾向。他们这样做的

目的不在于推翻波兰的社会主义，因为他们非常明白，国际形势不允许他们这样做；而是在于加剧这个国家的混乱，挑起苏联干涉波兰。依我个人的看法，对此感兴趣的主要是美国和北约组织，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同盟国在军备方面的问题就将得以解决。

然而，象波兰发生的这种**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的运动中，存在这些现象，根本不能就此预断这一运动的性质。在某种程度上，这是自发的群众革命运动的副产品，而不是决定性的因素。不管怎么样，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这是波兰人民群众不愿意在现今条件下继续生活下去而爆发的一场自发的、真正波兰的运动。任何相反的说法都是不值钱的谎言。谁要是不愿意接受这一真理，那他就是在进行愚蠢的防御，这将给自己堵死通向非灾难性的解决波兰问题的道路。如果发生灾难，那么波兰和整个“现实社会主义”都要付出极高的代价。鸵鸟政策肯定是傻瓜的政策。

至于第三部分人，毫无问题，最可爱的还是那些分析家，他们希望波兰事件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走向民主社会主义的转折点。这是西方左翼，包括那些感到有责任予以支持的西方共产党党员，所梦寐以求的。但是，就是这部分人也还是虔诚的愿望多于对情况的具体分析。很遗憾，情况并不是这些乐观主义者所希望的那样，这有一系列相反的论据。

现在波兰发生的变化不会改变现存的社会主义模式（往后一点，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模式”问题），这不仅是因为社会主义各国坚决反对这样做，它们会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武装干涉——对于这点，波兰的执政者是很清楚的——，而且也因为波兰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基础是很薄弱的，还不能允许

实行政治民主，即政党和意识形态的真正多元化，因为一旦进行自由选举，社会主义制度顷刻之间就会在这块土地上消失掉。这就是一切在没有得到社会赞同的情况下（就是说，在违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情况下），或者象波兰那样，在违反社会意愿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的特点和弱点。这是一个真理，是常常被伪装起来的真理，但是这种伪装并不能帮助人们了解形势，相反，它使人们更难理解局势，不知该如何行事。从这一点也不能得出结论，说什么波兰人民想回到资本主义社会去，让大企业主、大地主卷土重来，不，这决不是群众所希望的，但他们也不喜欢现存的社会主义。这就带来了日益明显的思想上的混乱。不管怎么样，要是周围没有社会主义国家，而又知道一旦冲破“模式”的界限肯定不会引起干涉，那末目前的社会主义形式早就不存在了，而且除了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以外，不知道有什么积极的东西可以取代它。刚才提到的两个因素预先就使人不可能对现在的社会主义模式进行任何改变，而且也不要幻想在波兰能建立民主社会主义。这并不是说，在这个模式的范围内不能进行自由和民主性质的重大改革，比如，建立独立于党和政府的工会，党内的民主化，更大的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议会制度的改革，等等。无疑，这些都是巨大的成就。不过，必须要限制在模式的范围内，不能以新的、民主性质的社会主义去取代它，改变它。

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因素，评论波兰事件的乐观的评论家把它忘掉了。在运用“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术语时，要注意词汇上的专制。当你还不了解这些国家时，你会不自觉地以为，既然它们都是社会主义国家，它们之间就应当是一样

的。其实不然。它们是不一样的，而且在许多方面甚至连相似的地方都没有。这种差别是由不同的历史、文化、宗教、经济发展水平、历史形成的社会特点等等所决定的。比如在波兰，就有一种“综合症”——我将在下一章来分析。这种特殊的“综合症”使波兰事件不会象那些急待民主社会主义到来的人所期望的那样传染给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起码不会以他们所希望的那种方式和那种程度传染给它们。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人同情——如果是这样的话——波兰事件的某些方面，如教会有更多的自由、自由工会对社会生活有影响，或者有更多的言论自由。这根本不是说，他们就愿意重复波兰的“狂热”，因为要达到这点，需要有这种历史上形成的“波兰综合症”。就是这种“综合症”使每个波兰人都成了个人主义者，成了把“荣誉”看得高于一切的潜在英雄，成了能为“事业”而献身的好同志，但是，当国家需要他遵守社会纪律、尊重权威时，他却很难参与国家的日常生活。我并不想以此来说明，索莫斯西埃拉山里的长矛手或者华沙的起义游击战士——一旦“事业”需要，他们都会坚定地献出生命——所体现的那种社会特点，就是比“帅克”体现的那种社会特点好，因为这一特点就在于宁愿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人们不能希望“帅克”和索莫斯西埃拉山里的长矛手所作所为都一样。正是这个原因，不应幻想波兰事件会传染给社会主义集团的其他国家。即使波兰事件有它值得同情的地方，也不会发生这种情况。或许倒可以提出相反的论点，即社会主义国家舆论界目前在波兰看到的经济灾难和无政府主义的社会状态，可能成为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说明一旦偏离了已经验证了的现实社会主义道路，就会出现什么

样的问题。我这个人喜欢对那些因不能容忍“偏离”现象而出现的过于荒谬、过于离奇的事件进行理性的思考，所以我自问，这是不是同某个社会战略中心策划的、自觉的“教育”工作有关呢？即使我错了，这种想法也还是满有意思。

如果我们否定了上面提到的对待波兰事件的三种理解，认为它们是错误的，是缺乏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的，那末就应当拿出我们认为更为合理的理解，来作为进行分析的出发点。可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得从结论开始，然后再回到得出这个结论的逻辑前提上去。这种做法是可取的，不过要求我们把提出来的估价看作一种假设，看作验证这一结论的各种思考的一个导言。

波兰正在发生什么事呢？我们说的是“正在发生”，而不是“已经发生了”，因为这还是一个尚未结束的过程，还容许有各种解决方法。

在波兰爆发了人民群众对生活条件和经济条件的不满情绪，但是，随着事态的发展，这一不满情绪中也掺杂了社会原因和政治原因。它具有和平革命的各种特点。对一条传统的定义作某些修改就可以用于这一场和平革命，即：人民群众再也不愿象过去那样生活下去，而统治阶级也无法以旧的方法继续统治下去了。由于爆发了这场革命，在波兰，现存的社会模式出现了裂缝，但是由于周围有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模式并没有完全被摧毁。正是这一缘故，一开始就提出了这样一个抉择：或者靠内部力量对这一模式进行某些民主改革，使之得以挽救，或者发生类似1968年入侵捷克那样的来自外部的入侵。对现存模式进行民主变革的可能性出现了，但是从未提及通过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通过以某种民主社

会主义去替代它的方法来消灭这一模式。这样，从一开始就严格地确定进行变革的范围。

要证明这一论点，首先要调查波兰事件的根源，分析它的直接原因，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发展及其后果，最后还要从“波兰教训”中得出一些对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对非社会主义国家共产主义运动有关的结论。在这些非社会主义国家面前都还有伟大的社会变革。

在着手分析的时候，向我们提出来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为什么给制度带来灾难的，带来这么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的事件偏偏发生在波兰这样一个仅次于苏联的、最大的、潜在资源最丰富的国家里，而不是发生在这个集团的其他国家呢？虽然这些国家也有它们的困难。经济危机在东方和西方所有的国家里都有表现。但是在东方国家中，这一危机只在波兰引起了灾难。这是为什么呢？这说明，可能有一系列附加因素使波兰事件具有其特殊性，因而不确定这些因素就无从对这些事件进行合情合理的分析。所以，必须从分析引起这些事件的遗传性综合症着手，这不是为了满足历史学者的好奇心，而是为了能够对此时此刻正在发生的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因为如果我们离开它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土壤去看当前的事件，它们就会成为不可捉摸的，抽象的东西。

二、波兰事件综合症的起源

谈到1980年8月波兰事件时，如果我们不想脱离社会进程，不想抽象地去研究的话，那就要探讨一下波兰那个时期的社会和政治动向，注意它们在时间上的发展，要研究历

史，预示未来。要分析当时的形势，就要考虑大量的因素。但在这一篇短评中，要把所有因素都摆出来，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只选择了作者认为是最重要的几个方面。我们将集中精力进一步论证这几个方面，以便能够分析事实，得出结论，指导行动。不用说，这种选择本身是有主观因素的，因为它取决于作者本人的出发点——尽管这个出发点是他分析这个问题时得出的最后结果——，取决于作者的政治立场、同它相联系的价值观念和作者的一般知识及具体知识，等等。在选择各种因素时，这种主观因素是不可避免的。但是，由于要研究的问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所以必须说明这一点，以便让读者有一个思想准备，能够以批判的精神对待这里要提出来的论断，也希望读者去探索是否可能有别的解决方法。

在以后几节中，我将探讨一下三条“大罪”。我认为这三条“大罪”导致了波兰事件的发生。要弄清波兰目前发生的事情，就必需了解这三条“大罪”。现在我把这三条“大罪”罗列如下，并对每条罪状都分小段加以说明。

第一条，是企图在不具备建设社会主义之主、客观条件的国家里建立社会主义，这是原罪。

第二条，是不顾社会心理状况，企图实现社会主义。

第三条，是使社会主义制度下必不可少的领导力量的党异化的一切行动。

第一条罪状

如果不从头开始分析，不从以武力（从纳粹手中解放出来的波兰领土上驻扎着的红军）把社会主义制度强加于一个尚不具备客观条件，而且当时对这种政策极为反感的社会这

一原罪开始分析，那就不可能理解波兰事件，不可能理解为什么整个制度突然出现了裂缝，不可能理解为什么爆发出仇恨，为什么一个拥有300万成员的政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盖莱克曾自豪地说：“有300万党员”，但正是他的政策对摧毁党，使党成为一种类似战前同政府共事的合作集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也就不可能理解为什么会出现富于战斗性的反共潮流和社会上的无政府主义等等。

战前，波兰是一个农业人口占75%，工人阶级只占全国人口12%的穷国，战争中又遭受了几乎是全面的破坏。这个国家3,600万人口中，有600万被纳粹分子杀害了。老一代的劳动阶级几乎全部被消灭了。

由于波兰的社会结构（农民占压倒多数）、根深蒂固的天主教思想、历来体现为反抗俄国的压迫的爱国主义和广泛的社会集团反对共产主义等方面的原因，这个国家对社会主义改革——这些改革毫无问题都是俄国送来的礼物——采取了一种拒绝态度。事情非常清楚，1946年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制度问题（要回答三次“是”），结果却是断然否定的回答。于是，“大屠杀”浪潮席卷全国，其中最残暴的就是1946年在凯尔采发生的屠杀。中世纪的残暴行为也莫过于此（用石头硬是把人砸死）。尽管如此，在历史教科书中，连一句话也没有记载下来。这个大屠杀浪潮并不是纳粹分子反犹运动的继续，而是对犹太人的一种复仇行为，人们把犹太人同新制度等同起来。从此，一场真正的内战爆发了，这就是历史教科书中所说的“反对反动集团的斗争”。这一斗争一直延续到1947年，是由流亡在伦敦的政府领导的。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波兰人不赞同（葛兰西把“赞同”作为进行社会主义革

命的条件) 甚至是反对改变制度。

说句不言而喻的话, 在不具备主、客观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变革, 这是彻头彻尾**反马克思主义**的行动, 尽管这样做的那些共产党都引证马列主义。现在还是要不厌其烦地重复这句不言而喻的话, 因为至今人们还在违背这一原理, 还把它置之脑后。他们这样做不是出于愚昧, 就是出于以革命的假面具伪装起来的机会主义。我在《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①一书中(1982年将于维也纳出版)已经谈过这个问题, 这里就不占用更多的篇幅了。

这里只提一点就够了, 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取得成功所必需的客观条件是限定得很严格的, 并且清楚地表示, 如果不考虑客观条件, “衰老陈腐的东西”就会以新的形式出现。他在1846年写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多次重复过这种思想。这是马克思的成熟时期的著作。可惜, 由于这部著作到1932年才问世, 列宁和革命前的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对这部著作都一无所知。在这一著作及其他著作中, 马克思提到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如下几项条件: 1. 具备可以**立即**进行财富分配的经济发展水平(共同贫困不是社会主义); 2. 工人阶级具有能够领导现代工业的文化水平; 3. 社会主义在最主要的国家里同时获得胜利。

马克思强调革命客观条件的重要性, 而以后, 葛兰西则利用苏联革命的经验, 提出了关于**赞同**的理论, 把它作为社会主义革命主观条件的理论: 没有社会的**赞同**, 革命是搞不成功的, 更不能实现在道义和政治方面起领导作用(不是通

^① 即本书原来的书名。——译者

过暴力强加的)的无产阶级专政。要得到这种赞同,就必须做思想工作。所以,葛兰西在他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中认为,知识分子能起极其重要的作用。

很明显,战后的波兰既缺少客观条件,也没有主观条件。当在波兰进行一场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时,马克思主义者知道这种情况吗?有些人不但知道,而且还明确地提醒过人们,以**强制的方法**把社会主义强加给一个不具备条件的国家是错误的。我要引用一个独一无二的人的话,他是1937年根据斯大林命令被大规模屠杀的波兰共产党人中的幸存者,是当时波兰共产党政治局剩下的**最后一名委员**。他之所以能够免于死,仅仅是因为当时的波兰当局发了“**慈悲**”,只把他送进了监狱。这人就是兰普。他是波兰共产党杰出的领导人和理论家,1943年,由于心脏病猝发死于莫斯科。他在去世以前,写好了一篇关于波兰未来的论文提纲,了解内情的人称它为《**兰普的政治遗嘱**》。这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至今尚未发表(除篡改得面目全非的文本以外),而且还是作为“秘密文件”封存在党的档案里。这是很有意义,很能说明当前状况的特点的。在这方面,“革新”工作什么也没有改变,有些事人们是不该知道的。

现在我把对我们关系较大的几点摘录如下。

这份文件是以一种悲观的语调来分析战争后期波兰的社会和政治状况开始,并以这样的结论结束的:在波兰**不能提**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只能提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它应以民主的方式重建被破坏了的国家(手稿第9—10页)。

“3.一旦重新获得独立,波兰**立即面临重建国家的道路问题**。

“我们的立场是：

“（1）资本主义经济会使我们国家重新沦为**外国资本剥削的场所**，并会使我们的独立成为一种虚构的东西……这就是**波兰的落后和不强大**。

“（2）社会革命的道路不应是一条超越波兰现状的道路。由于德国人在经济和人口方面给波兰造成了巨大损失，波兰需要的**不是内战，而是共同奋斗……重建国家**。1917年俄国的道路不是波兰1943年要走的道路。

“（3）波兰需要走**自己的发展道路**，不要抄袭东方或西方的模式。要保护波兰不受投机分子的打击，不让别人从外部把一种政治制度（法西斯主义）或经济制度（外国资本的统治）强加于它，不要为别人的利益而发动一场内战。振兴国家的首要条件就是**自由地确立自己发展的道路**。”（着重点是本书作者用的）

兰普表示反对对波兰事务的任何外来干涉（见第3页）：

“任何外来干涉都将在波兰引起强大的抵抗和斗争，这就会导致永久性的干涉。由于可以得到的支持是很微小的，这种状况对苏联以及对波兰的正常的进步发展都是极不可取的。”

这就提出一个问题，既然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和波兰共产主义运动领导人的政治常识来看，事情是如此清楚，那么为什么还决定在违背波兰社会的意志和在波兰社会反对的情况下，通过暴力硬把社会主义塞进波兰呢？

按我的看法，有两个原因：

第一，苏联的政治和军事利益。没有波兰这条“走廊”，就根本不能在德国的一部分领土上维持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政

一原罪开始分析，那就不可能理解波兰事件，不可能理解为什么整个制度突然出现了裂缝，不可能理解为什么爆发出仇恨，为什么一个拥有300万成员的政党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盖莱克曾自豪地说：“有300万党员”，但正是他的政策对摧毁党，使党成为一种类似战前同政府共事的合作集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也就不可能理解为什么会出现富于战斗性的反共潮流和社会上的无政府主义等等。

战前，波兰是一个农业人口占75%，工人阶级只占全国人口12%的穷国，战争中又遭受了几乎是全面的破坏。这个国家3,600万人口中，有600万被纳粹分子杀害了。老一代的劳动阶级几乎全部被消灭了。

由于波兰的社会结构（农民占压倒多数）、根深蒂固的天主教思想、历来体现为反抗俄国的压迫的爱国主义和广泛的社会集团反对共产主义等方面的原因，这个国家对社会主义改革——这些改革毫无问题都是俄国送来的礼物——采取了一种拒绝态度。事情非常清楚，1946年举行公民投票，决定制度问题（要回答三次“是”），结果却是断然否定的回答。于是，“大屠杀”浪潮席卷全国，其中最残暴的就是1946年在凯尔采发生的屠杀。中世纪的残暴行为也莫过于此（用石头硬是把人砸死）。尽管如此，在历史教科书中，连一句话也没有记载下来。这个大屠杀浪潮并不是纳粹分子反犹运动的继续，而是对犹太人的一种复仇行为，人们把犹太人同新制度等同起来。从此，一场真正的内战爆发了，这就是历史教科书中所说的“反对反动集团的斗争”。这一斗争一直延续到1947年，是由流亡在伦敦的政府领导的。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波兰人不赞同（葛兰西把“赞同”作为进行社会主义革

后，便在违背常理和马克思主义的情况下，把这个国家变成一个很快就会蜕化并败坏共产主义声誉、乃至成为它的累赘的、名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样做有必要吗？尽管这样的例子很多，但我提出柬埔寨的例子，因为这里的批评不单单适用于苏联。所涉及的这些国家都有一些性急的人，也还有一些国家革命力量的代表人物，当别人向他们提出，由于缺乏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条件而需要**革命耐心**时，他们就会咬牙切齿（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不只是夺取政权问题，还包括以后的发展社会主义问题，因为光是社会主义的专政制度的形象就足以使社会转过来**反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应当帮助这些人懂得，以专政的方式管理国家固然可以比较容易地进行统治，但不容易使群众参与管理国家，这非但不能使社会主义的目标早日实现，反而是远离社会主义的目标。正因为如此，就要建议所有正为夺取政权而斗争的政党，仔细研究一下“波兰的教训”。考虑到拉丁美洲的特殊情况，更要向拉丁美洲的革命政党提出这一点来。

在波兰，这条原罪带来了一些什么后果呢？我仅提一下我认为是最重要的后果，不打算详细去谈它们。

首先，造成了人民和纳粹占领时期组织起来的地下人民军的敌意，爆发了在兰普预料之中的内战。在这场战争中，死了一万多名党员，以及许多组成各个“集团”的波兰老百姓，其数字从来没有正式公布过。无需指出这些事件在社会上造成的反社会主义的反应了。正如其他一切内战一样，双方都有过残暴的行动，有的是闻所未闻的，然而明确无疑的。1956年10月反斯大林的骚乱给战后的波兰带来了**真正**的革新，在这以前，国家军和农民营里那些反对过纳粹的抵抗

运动的成员成了镇压的对象。许多载入史册的战斗英雄都被关进监狱。只有共产党在被占领时期创建的人民军成员未受到镇压，但他们的人数远不及在伦敦的流亡政府所领导的军队。

其次，上述情况的必然结果，是社会广大阶层，特别是知识分子同新政权分手了，结果，知识分子拒绝同“政府合作”，因为人们把新政权看成是与己无关的苏联的代表机构。于是他们只从事一些重建国家的活动，做一些能维持生存的活动。他们是严格地遵守这一规矩，否则就会在社会上受到排斥。甚至连给一家不属于党的，但同政权有某些联系的杂志撰写文章都被看作是一种合作行动。只有战前就同左翼有过联系的为数极少的知识分子愿意进行这种合作。凭战后的头几年在《现代思想》杂志当编辑的亲身经历，我是了解这一点的。拒绝给某一家杂志投稿，这是一桩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拒绝在政府机构里工作，这确实是个真正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只好求助于那些愿意合作的人了，而这些人首先就是犹太血统的知识分子。这样一来，机构“犹太化”了，这又带来了以后的敌意，而且演变成了新的社会问题，甚至反映到后来的党内斗争中来。在那个时期，鉴于知识分子的抵制，也只好另招人员，因为总得要组织国家机构。可是纳粹占领时期犹太血统的波兰公民死了300多万人，又从哪里冒出这些犹太知识分子呢？一部分是战时在苏联受到庇护的共产党员，一部分是“大屠杀”的幸存者。这就出现了一个新局面，更加深了社会的异化，为那种认为新政权是一种外来货的理论提供了补充根据，这个根据有点类似战前的反对“犹太公社”之类的口号。

第三，社会的政治异化的必然结果，是党在社会上孤立了，它只好靠官僚机关和镇压机关——主要是公安部门——来行使自己的职能了。一个政党在社会上得不到支持，就**必然**要采取专政的手段和求助于暴力，这就需要一个相应的机关。因而就走上了与社会异化的“官僚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社会主义不是主观上的有意歪曲，而是形势的**需要**。

第二条罪状

既然犯了原罪，在**没有**获得社会赞同的情况下开始实现社会主义，那末，如果政治上明智些，就要改正这一错误，争取在事后获得这种赞同，把公民吸引到社会主义方面来，在实践中使社会主义显示出它的优越性，教育出宣传中所说的“社会主义新人”来。这个原则在波兰，人们当然也是知道的，但是只是犹如对待宗教仪式一样对待它。实际上，所干的事情好象就是要使人们对社会主义感到失望。这里有各种因素的影响。首先要提到的是无视社会心理学的提示。出现上述情况时，社会心理学要求考虑到全体居民——行为对象——的社会特点（埃里希·弗洛姆的理论说：社会特点应是社会教育传给个人的、在各种情况下决定其行动的态度总和）。但是心理学，特别是社会心理学，对马克思主义来说至今还是一个禁区。马克思主义者被经济学弄得眼花缭乱，把它看成是分析社会的决定因素，因而在他们的分析中，宏观结构的作用绝对化了，把整个社会的进程局限于社会的经济方面去了，结果，个人和社会的心理因素从他们的视野消失了。（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消灭了个人的作用，用社会各阶级的作用取而代之，这是最明显不过的蠢事，是违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早已阐明的原理的。）恩

格斯对这种“经济主义”的歪曲提出过抗议，特别是在他的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书信**里，马克思用了一句不可思议的话，“我只知道，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来回敬他的那些青年信徒们中间出现的类似的倾向。但是，这个“疾病”一直延续到今天。其原因，第一是常常以“正统”马克思主义外衣伪装起来的庸俗的无知；第二也是对战后波兰具有决定性的原因，就是盲目信仰现实的社会主义模式，这种模式，在苏联是可行的（尽管遇到日益明显的、那时的共产党人总是力图视而不见的困难），但是在象波兰这样的另一种文化环境里，这种模式就完全不灵了。

在最近一段时期发生的波兰事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就是，它的主角既不是俄国人，也不是德国人或捷克人，而恰恰是波兰人。如果不顾历史形成的波兰人的社会特点，一味把眼睛盯在宏观结构，盯在必须忠实地模仿的所谓完美的模式上，如果以这种方式对待波兰人，何况是拒绝这种“新现实”的不服帖的波兰人，那么这就必然引起他们的对抗和造反。人们正是这样做的，而且这种做法有时落后到了令人感到羞耻的程度，甚至在那些共产主义忠诚“信徒”的波兰人中也引起抵制，当然，这种抵制是改变不了什么的。最后，大家还是向斯大林时期那种环境的压力低头了，这种压力只能被看作是愚昧和对模式效力的迷信。

要想抵销这一局面的消极作用，应从那里下手呢？首先，应分析波兰人的不同之处和他们的社会特点，使自己的行动适应于现状，而不要把各种社会主义社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差别都拉平。

在这个方面我们又遇到了大量变化着的情况和因素，不

过，还是让我们比较具体地来研究一下吧！让我们来看看，在波兰历史中容易识别的，而且对在波兰教育出“社会主义新人”的工作成败必定会有影响的社会心理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我们可以指出一系列因素，它们在整个社会上都起着作用，尽管在每个波兰人身上体现的程度是不同的，有的大些，有的小些。

首先，我要强调爱国主义的作用。在争取民族生存和独立，反对压迫者和占领者的一个半世纪（只在两次大战的间歇时间有过独立）的斗争中，这种爱国主义在波兰人身上形成了一种非常特殊的特色。每一代人都曾为这个崇高的价值观念流过鲜血，每个波兰人都是准备为祖国而战斗，为祖国而献身的潜在的造反者。谁都不会奇怪，在这种情况下，爱国主义有时会演变成为民族主义，因为人们认为祖国人民所做的一切**总是**好的。有一件事是肯定的，那就是，如果想在波兰做成一件事，就不要伤害波兰人的爱国主义感情。在这个领域里，共产党人犹如陶瓷店里的大象，活动余地有限，因为国际主义很容易同世界主义混同起来，又因为“苏联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祖国”这一口号（它违反了《共产党宣言》中所说的“工人没有祖国”这个著名论断），虽然在某一个时期曾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很容易蜕化成否定其他民族的爱国主义（尽管人们总是口口声声地声明说，并不会否定）。斯大林时期发生的情况就是这样。最令人痛心的事就是：对波兰来说，苏联是俄国的继续，但对于普通波兰老百姓来说，**苏联就是俄国**。

其次，要注意到波兰人对俄国和俄国人有一种特殊的“过敏症”——这同前面所讲的有密切的联系。正如多少世

纪以来（其中有过一段时期，波兰人是侵略者）共同生活中非常不平静的邻居的关系一样，他们之间的互相关系受这种历史的支配。波兰有一个半世纪是被瓜分的，这是波兰受俄国的民族压迫的时期，同时也是不断起义反对压迫者的时期，从十八世纪末开始，平均每一代人都举行过一次起义。波兰的大部分古典文学和几乎全部浪漫主义诗歌都凝聚着对俄国压迫者的仇恨。现在，在学校里就讲授这种文学，因为不可能把古典作家从教学大纲中抽出去。所以我至少是厌恶从俄国来的社会主义。有一件事可能会起到积极的作用，这就是红军把波兰从纳粹手中解放了出来，这是可以用来改变波兰人态度的一张王牌，但有一个条件，就是不能伤害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但是人们对这个问题既没有足够的常识，也没有照顾别人情绪的精神，再加上影响相互关系的不仅仅有老账：波兰人还要强忍丢失它东部的领土，强忍把700万波兰人迁移到西部领土上去，特别是要强忍丢失利沃夫和维尔诺这两个几世纪以来就是波兰人居住的城市。许多人至今还接受不了这一点。此外，还要补充一点，就是有人怀疑在卡廷屠杀战争中被俘的波兰军官一事就是俄国人干的。不仅仅是被害者的家属，而且还有公众舆论，永远也不会宽恕此事。

第三，在这种错综复杂的性格中，常常产生无政府状态的那种个人主义在起作用。无疑这曾是波兰没落的“贵族民主”的继续，这种“贵族民主”之所以能长期产生影响，是由于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仍然存在着某些封建残余。然而，这种态度的直接原因是同否定和反对这个政府有联系的，因为，一个半世纪以来，这是一个外来的、压迫人的和受人憎

恨的政府。在否定这种政府的同时，也自然而然地否定了与其相联系的社会纪律。

第四，波兰人的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他们同天主教的深刻联系，这不仅是由于他们的宗教感情，而且也由于在国家被肢解时，教会在争取民族生存的斗争中起了作用，那时的教会是波兰的一种“地下政府”。因此，教会的特殊威信和社会地位是可以理解的，在这种威信和地位面前，“战斗的无神论者”所采取的落后的手段就失去任何作用了。

第五，由于波兰同天主教教会的联系，由于为数众多的波兰人因为政治原因侨居西方国家，以及文艺复兴时期以来波兰的历史和文化，波兰是属于西方文化的范畴。这就使波兰在文化上同来自东方的影响相对立。我们都知道，古老的世界分为罗马帝国和拜占廷帝国，这种划分直到今天，对各种社会制度仍然有影响。

第六，渊源于封建、贵族社会的道德标准，首先是**荣誉感**，对波兰民族有广泛的影响。这种道德标准的象征就是索莫斯西埃拉山的冲杀、1831年和1863年的民族起义、攻克卡西诺山的战斗、列宁诺战役（现在对这一战役所表现出来的典型的波兰人的“狂热”保持着谨慎的沉默）、华沙犹太人区的起义（从他们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来看，这些犹太人是波兰人）和华沙起义。如果我们不理解什么是波兰人心目中的“民族荣誉”，就无法理解这种“狂热”。但是，为什么**今天**还保持着古老的贵族社会道德标准呢？哈拉辛斯基在研究战后雅盖隆大学的学生时证明，工农出身的青年学生（往往都是党员）接受和继承了波兰这所最保守、最贵族化的大学的人格标准和价值观念，这又是为什么呢？这是由于

波兰知识界在国家被瓜分的黑暗时代，在争取民族、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化生存的斗争中发挥了作用而取得的地位所决定的。无论是波兰的知识界还是教士阶层都出身于贵族家庭。即使他们是进步运动甚至革命运动的喉舌，他们的道德标准始终是贵族的道德标准，其中首要的一条就是荣誉。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能了解波兰，谁反对上述道德标准，谁就同波兰格格不入。

我们已经谈到了波兰人的爱国主义和个人主义，谈到他们历史上对英雄主义和起义习以为常和在严肃的冲突时刻就轻易动武。如果我们把这些情况和前面讲的情况结合起来看，就不会有人对标志着人民波兰历史的如此频繁的突发事件——流了不少血的事件——感到奇怪，冲突是潜伏着的，而且常常表现为公开的斗争，使波兰在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中在这方面都最为突出。其原因毫无疑问就是我已经介绍过的那种“波兰综合症”，同时也是统治者和他们的主子的愚蠢（我找不到更合适的词语来表达），他们或者是没有意识到这种情况，或者是把这种情况看得太抽象了，因而低估了它。

1980年8月，政权第一次采用了不同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因而就没有发生流血事件。但是，过去的错误仍然在起作用，局势在无政府状态的边缘上危险地摇摆着。在这种无政府状态背后又隐约可见血淋淋的幽灵。如果这个幽灵变为现实，那么这将不仅仅是由于用暴力把社会主义强加给一个不想要社会主义的国家这一不幸的事实（当我们说国家时，也指这个国家的劳动群众，他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声明也是非常明确的），而且也是由于不考虑波兰人历史上形成的特定的、不能忽视的民族特点这种错误做法。

不但是苏联，而且首先是波兰共产党人应对这项政策负责，因为波兰共产党人应该更好地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并且表示“不去理睬它”。这项政策导致出现仇视现制度的周期性骚乱。我们再说一遍，这不象某些人所说的那样，是劳动群众仇视整个社会主义，因为可以肯定，他们不想让地主和工厂主卷土重来。这项政策也是形成更深刻的、对社会构成危险的现象的原因，即：社会的畸形和社会道德败坏，以及由此而来的畸形的、退化的社会特点。我在前面已讲了这一点。

目前在波兰局势起作用的不仅仅是经济危机和由它引起的抗议活动——这些活动的政治和社会规模决定了社会主义在波兰的危机——而且还有道德危机。从外部来看，这种危机好象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这似乎是民族自杀。人民不愿工作，不愿意承认限制消费的经济必要性，不愿意承认为了把社会这辆车推出泥坑而需要工作。现在有明显的无政府主义迹象，特别是人们明显地不愿意进行高效率的工作。由于存在着我们已经指出过的某些国际上的需要，这种状况就威胁到前一阶段取得的一切政治成果和社会成果，因为一旦需要，就会用武力来结束这种状态。这是大家都清楚的，但是，尽管如此，这种甚至威胁着民族生存的局面还继续存在。为什么呢？其原因无疑是同波兰的特殊“综合症”和波兰无政府主义的危险倾向有联系的。毕乌苏茨基元帅（在波兰他今天被推崇为爱国主义的象征和波兰争取独立的代表）已说到过这一点。他在二十年代曾向波兰人民讲了一些不大礼貌的话，直截了当地赞扬暴力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就算这是个真理，人民波兰仍然大大促进了波兰社会特点中消极因

素的发展，这恰恰是由于它搞了一些不符合人们心理的活动。

只有缺少见解的民族主义者才会否认目前在波兰社会特点中有如此“美好”的特点，如酗酒、盗窃和损坏社会财产、互相欺诈、追求消费品、为了一点小利而出卖自己（甚至当情报机构的密探），毫无利害关系的妒忌（这是社会异化的迹象），等等。谈这些情况是很痛心的，特别是作为一个波兰人，更是如此，但这是不能回避的现实。产生这些弊病的间接根源也许可以追溯到更远的历史，但是它们的直接原因，我们在近35年的历史中就可以找到。有些恶习在国家被占领的那些黑暗岁月中，就已经有萌芽了，但是这些恶习之所以象杂草一样在人民波兰蔓延开来，是由于在这个时期所执行的政策。可以通过揭露战后波兰当局（它甚至助长了那些倾向）的活动来详尽地证实这一点。但是重要的是强调下面一点，即由于在行动中违背了波兰的特点，违背了社会所承认的道德标准，就助长了从政治和社会异化中产生出来的玩世不恭和无政府主义。最危险的是，这首先威胁着青年一代。也许有些人会觉得这伤害了他们的民族自尊心，并会说不是所有的人都是这样，说还是有一些真正爱国的波兰人，其中也有真诚的社会主义者。我首先来回答这种指责：他们所说的无疑是事实，而且把坏事绝对化是没有意义的，但是我们关心的是使那些决定全局的、把我们推向灾难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我是有道理的。

第三条罪状

要实现政治方面和社会方面的设想，就必须有一个政党。这个党应该是一支有组织的力量，应把有共同信仰的、

准备为实现这个信仰而斗争的人联合起来。党和它的思想体系是不可分割的统一的整体。社会主义运动在上个世纪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以后，就开始建立了一些以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政党。最初是一个国际性的党，后来又出现了各国的党。党的建设朝着列宁所要求的“新型”党的方向发展，这标志着工人运动的发展和成熟。从它本身的形成过程客观上应该起的作用来看，革命党是革命工人运动的领导力量。无论在夺取政权时期，还是在夺得政权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是如此。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出现其他政党时，这个革命政党仍然保持着这种领导作用，其方式是：当其他政党代表反社会主义力量，革命政党就要同它们进行斗争，而当它们那怕是暂时接受革命政党的目标，革命政党就要同它们结成联盟。由于马克思主义工人政党具有更为成熟的理论和觉悟，它总是能够更好地捍卫这些目标。情况至少应该如此。当实行法律上明文规定的或事实上的一党制时，当存在其他从属于执政党的政党，而根据法律，这个执政党是不能失掉权力时，上述情况就明显了。

请读者原谅我讲了这么多众所周知的关于党及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领导作用的大道理。我唯一的意图是想进一步证明这样的论点：要是没有一个对整个社会（包括生活的各个方面）行使领导职能的强大的党，那么，“现实社会主义”这种一党制制度（至少事实上是一党制）是不可能存在的。只要超越细微的界限，就会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专制制度，然而，不管人们喜欢还是不喜欢，这是制度的一种**需要**：如果没有党的领导作用，这种局势将导致无政府状态。

从中得出的结论是：党的这种领导作用是至高无上的，

应该十分珍惜它。更何况这是一个没有得到社会赞同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是说，它不是建立在社会共同意愿的基础上，而是依靠（不管人们是否乐意）党的这种领导力量。我再提一个看法，它虽然是陈旧的，但为了避免误解还是有必要提出来，那就是：加强这样领导力量，并不意味着只发展镇压机器（实际上是这样做的，而很遗憾的是，这种机器是必不可少的），而是首先意味着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将那些信仰坚定的、忠于职守的、“廉洁”的人输送到党的干部队伍里去，他们能够行使葛兰西所主张的政治上和道义上的领导作用，而不是实行纯粹行政上的强迫命令。

我之所以讲这些情况——再次请原谅我又说了这些尽人皆知的道理——只是为了进一步强调第三条罪状的重要性，正是这条罪状影响了人民波兰的发展，成了造成波兰社会主义当前危机的重要原因。削弱党及其领导作用，从而砍掉社会主义支柱的作法就是一例。请不要误解，这不是说，作为党的“武装臂膀”的镇压机关没有得到发展，因为它发展得过了头了，发展到了被置于党之上，开始成为一种危险，而是说党本身被毁灭了。在这方面，自发发展的客观因素固然在起作用，但主观因素也在起作用，因为它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有意识地毁灭着党最坚定的干部，从而削弱了党的领导力量。

与党的不可避免的群众化分不开的客观因素是，为数不多的党的“精华”（由波兰共产党、波兰社会党和沦陷时期处于地下状态的波兰工人党剩下的党员组成了核心）被淹没在成百万党员群众的汪洋大海里。党要在全国各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就需要发展党员。这些新党员不是出于机会主义

的动机（下面我将讲它）而入党的，但是一般说来，他们把小资产阶级思想和他们特有的各种偏见和陈规（追求消费品，信仰宗教，民族主义或种族主义等等）带进党来。由于害怕，他们可以把这些特点伪装起来，但还是潜在的，一旦有机会，就会明显地爆发出来，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尤其是这样。一开始所有这些党员还是党的“基础”，由于在党内和政府内不得不进行晋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也就占据了领导职务。于是发生了一种使人迷惑不解的社会和心理进程，在这个进程中，老党被新党“吞噬”了，在思想上格格不入的老干部被用种种不同的方法清除了，同时，原来的思想变成了一种“教义”。为了证明运动的连续性和给予它以感人的魅力，就需要这种“教义”。

人们也观察到，原来的思想实际上被一种新的思想所替代，这种新思想往往同原来的思想发生明显的矛盾，特别是在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方面。这个问题，我已在《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一书中比较详细地谈到了，在这里，我只把问题指出来，作为后面研究问题的序言。有一点我还必须指出，即：小资产阶级出身当然不会使任何人丧失信誉，也不排除从这种出身的人当中会产生出极为重要的人物。但是，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这包含着某种危险，只有从思想上巩固党，使党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所依靠，才能抵消这种危险。不这样做，或以截然相反的方式行动，那就要犯严重的主观主义错误，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第三条罪状。

这个进程就是以典型的错误开始的。无疑，一个政党取得了政权以后，就可以分配有许多特权和吸引人的职位，因而就会有一批贪图安逸的机会主义分子涌进党内来，对此党

应作好准备。更不用说还存在着尚处于地下状态的敌对组织想打入执政党的危险（特别是战后波兰的那种局势）。在这种情况下，通常的措施应是停止吸收新党员，或至少是用严格控制的办法使入党更加难。可是波兰在那个时期却走了一条相反的道路：党不仅敞开大门，而且着手名副其实地“网罗”新党员。其原因不仅是要填满国内许多空缺，而且首先是要同另一个工人党——波兰社会党竞争，这个党在战前的政治履历是不同的，它没有背上同苏联合作的包袱，这使它得到公众舆论的好评。这两个党不仅用高升和好的职位来吸引新党员，而且也采取了粗暴强制的手段。这是用不可靠的分子充塞两个党的捷径。在两个党统一为波兰统一工人党的时候，这样“网罗”来的党员就加在一起。

统一后的新党遇到了人民波兰诞生时遇到的问题，就是在社会反对的情况下，如何执政。在这种情况下，虽然统治者有良好的愿望，但是唯一的办法也只能是使用暴力了。然而，暴力也需要有组织，不管是在执政党内部，还是在隶属于党的镇压机关里都是这样。这种组织需要有合适的人员。于是出现了官僚阶层——政府的官僚阶层，这不仅指在这些每个体系必须有的机构里工作的官员，而且也意味着这种官僚阶层开始统治社会和统治党。这就产生了官僚社会主义，这也就是波兰走过的道路。当时认为有必要拥有这样的机构，而且有现成的模式可抄。这可不是一般的什么机构，而是服从上级命令的、“忠实可靠”的机构。

一开始，在党的机构中，老的和经过考验的积极分子占优势，那是真正忠实可靠的机构。但是，随着需要日益增加，必须吸收大批新人入党。这不是说他们之中就没有忠诚

的、有信念的人，但是也有许多另外一种人。正如那个模式所教导的那样，为了更加安全起见，就越来越想利用各种特权、特别是物质利益来收买一批人，建立一支禁军。在一个许多产品都缺乏的、在其他方面又有种种限制（例如到外国去旅行）的国家里，这是比较容易做到的，因为那里存在着用各种权利和物质利益收买一批人的广泛可能性。其结果就是建立起了一整套腐化公民的体系，在这些公民中，既有享受这些特权的人，也有谴责和背弃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他们都可以为自己受贿找到理由，特别是在波兰这样一个国家里，在被占领时期他们所学到的是：盗窃和诈骗有损于占领者，因此，实际上是为祖国立功。败坏道德的土壤在某种程度上在那时就已准备好了，但是遗憾的是社会主义进一步助长了这种风气，而且这种腐化堕落、伤风败俗的风气在党内甚至在上层，特别是在农村，也滋长起来了。波兰农村，这种风气的毒素还原封未动，而且情况非常严重。至于禁军的雇佣兵，他们的“忠心”总是随着他们主子权力的存在而存在的，在危机的时刻他们就分道扬镳了。在1970年、1976年和1980年，我们就目击了这种情况。严重危机一出现，党就消失了。禁军又有何用呢？

当官僚集团（中央委员会的存在仅仅是为了投投票、表示“一致”通过而已）在党内掌权，而同时又受政治局或政治局里以第一书记为首的更为狭小的圈子领导时，就一定会出现种种“个人崇拜”。有利害关系的官僚集团都在各级搞个人崇拜，首先是搞对第一书记的个人崇拜。执政党内大大小小的个人崇拜不会是无私的，恰恰相反，崇拜的目的是权力，是地位，或者仅仅是物质利益。于是各种各样的帮派和秘密组织就盛行起来了。到了1956年，它们甚至拥有一些思想基

础（纳托林小组的新斯大林主义者，他们是反对1956年10月路线的和普瓦夫斯卡街小组的“改革派”），出现了大老爷们的“朝廷”，每一个“朝廷”都有自己的常客。党的“基层”只能沉默，因为官僚集团和“最高领导”对一切都了如指掌，“不顺从的人”会被扣上“修正主义者”的帽子，一脚踢开。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甚至中央委员会对此都不吭声。剩下的就是最高领导集团，它在官僚阶层的帮助下，不受任何监督地在实际上建立独裁政权。由于虚假的党内民主，领导的更换只有通过“宫廷政变”才有可能实现，“宫廷政变”彻底摧毁了党员群众的士气。何况新领导一上台总是不厌其烦地谴责前任者及其全部政策，尽管这个政策不久前还被认为是党的“智慧的顶峰”。就是现在谴责这一政策的那些人那时也是赞同这一政策的。

这就勾划出了波兰党的情况，也勾划出了摧毁这个党的不同形式。这还绝不是我们在各社会主义国家所能观察到的最坏情况。在波兰，政治局就从来不是由第一书记的亲属组成的，也没有搞过象布拉格、布达佩斯或索非亚在政治审讯中采用过的那种恐怖手段。就连党的领导和党员也都被传染上了的波兰“特殊综合症”，使波兰没有出现上述情况。但是有许多不安全的因素，特别是思想方面的因素（如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引起了社会和党的老骨干，尤其是青年学生的抗议。虽然1956年10月的路线所剩无几，但党的老骨干还是很珍视这条路线的。因此为了完成党的异化进程，应该摆脱这些老党员，“清洗”共产党。1968年3月的事件是一个里程碑，接着又是一场以1970年12月在波兰沿海地区发生的众所

周知的事件结束的政治进程。宫廷政变实现了，“清洗”党的运动（也许是最重要的目标）也实现了。

我们说过1968年3月是波兰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可以说是这样一种进程的顶点，这一进程把破坏党的领导作用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交织在一起，引起了波兰社会主义的目前危机，从而成了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不分析1968年事件，就无法理解波兰当前发生的事件。我甚至要进一步说：目前危机的根源要追溯到1968年，如果不暴露这些根源，不克服其后果，那么就不能克服目前党的危机。那个事件的制造者和参加者为什么守口如瓶呢？这是很明白的，因为一旦把事实真相公布于众，对其中某些继续在波兰政局中把水搅混的人来说（有些还是职位很高的人）就意味着政治上的死亡。但是为什么那些无意掩盖事实真相的作者、特别是外国作者没有看到这种联系并把它公布于众呢？也许是他们不了解波兰及其各种深刻的思潮吧。

我们想简要地分析一下波兰1968年3月事件。事件本身大家是知道的，就是发生了学生闹事事件（巴黎的5月和布拉格的8月都是后来发生的事件），可能是由警察挑起的（细节并不重要），学生闹事成为在党内搞残酷的、公开的种族主义行动的借口。挑衅活动是笨拙的，明目张胆的。但是，为什么明知这种行动要在道义上付出巨大的代价，还要进行呢？

第一，用暴力解决“布拉格之春”引起的危机，这是战略上的考虑。但是波兰犹如一个屏障，阻碍着这一战略考虑的实现，因此，必须扫清这屏障。我认为这是主要的原因。而人们在自己的分析中不提这一原因，这证明他们完全不了解当时的事件真相。因为显而易见，在波兰这样的国家里，

如果没有苏联明确的许可，是不可能发生这类事情的。不理解这一点，就是对“集团”的内部关系一无所知，也不了解那些负责人的情况。用战略观点来考虑捷克事件的时候，应该确实注意在波兰知识界，特别是在学生中间存在着一种持不同政见的运动，这一运动在工人阶级中还没有得到多大的响应，但是是一个很大的潜在危险。如果出现保卫“布拉格之春”的捷一波联盟，就会引起严重的问题，因此，必须及时阻止这种情况发生，以防万一。

第二，纳托林小组的斯大林主义者和普瓦夫斯卡大街的改革派^①之间的争斗已进入最后阶段（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政策是与国内政策相联系的）。早在1956年10月以前，即在波兰社会主义开始进行反斯大林主义的真正革新运动时，冲突就开始了。这个革新运动的继承者就是哥穆尔卡，后来他又背离了他自己提出来的路线，但是仍然是纳托林小组新斯大林主义者的头号人物。支持革新运动的老波兰共产党的骨干（普瓦夫斯卡街小组）就聚集在他的周围。由于人们所知道的历史原因，这些骨干中有许多人是犹太血统，这就为那些想消灭普瓦夫斯卡街小组和哥穆尔卡的人打开了方便之门，给他们提供了种族根据，他们就毫不犹豫地利用了这点，发起了攻击。某些公开反犹太的人就可以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外衣下，隐藏了下来，因为不久前发生了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历时六天的战争。当时还不能马上把哥穆尔卡及其合作者清除掉，但是，在政治上，把他们的手脚捆起来了，到1970年他们精心策划了沿海地区的悲惨事件，才把他们彻

^① 通常也称为“普瓦夫”派。——译者

底消灭了。在涉及到“崇高”目的的时候，谁还顾得上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呢？遗憾的是，这个原则也在左右着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

第三，为了“崇高”的目的，还有另一个重要论据来证明1968年同普瓦夫斯卡街小组的斗争中所采取的一切手段都是合理的：由于党继续与社会疏远而又无法摆脱这种孤立的处境，所以某些人就以为可以试试在“人民”反犹太人主义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团结”。他们确实认为（当时我亲自同许多人的交谈都证实了这点），反犹太人的运动在经济上可能是有益的。但是，他们完全打错了算盘。虽然在党内发动了一场真正可怕的运动，摧毁了党员的道德精神，因为他们意识到这是命令他们干不道德的事，但是社会并没有上钩。人们猜测到一切问题都来自“那边”。这就足以使真正的反犹主义者都不参加这种无耻的活动。正如一位妇女所说的那样：“正派人想当反犹主义者也当不成啊！”

第四，除了这种“崇高”的目的，还有各种众人皆知的卑劣的动机，那就是党内和政府机构内争权夺利的庸俗斗争。但是，这里也没有获得更大的好处，因为在清除“非雅利安人”后留下的空缺大大少于竞争者的人数。当时在波兰有25,000名犹太人，今天，在不受欢迎的人“迁居”国外后，只剩下5,000人，也就是说，只占人口总数的0.02%，他们当中多数人是老共产党人，这些人在今后10年或15年内都将难逃自然规律。

党的国际主义传统被践踏了。参加这种“行动”的党员的士气低落了，同时，党在社会上丧失了威信，因为社会非常了解事实真相。但是，目的（虽然并非全体党员对党的这

种目的都是明确的) 已经达到了, 即: “清洗” 老党员。有一点是公共舆论、甚至许多党员不知道的, 那就是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借口下, 把一批非犹太人党员清除出政治生活, 其人数至少同受到“雅利安人法”之害的人数相等。异化了的党胜利了, 再也没有有什么障碍阻止将共产党变为同社会主义政府共事的合作集团了。情况就是这样。所以每当遇到某种比较严重的社会冲突, 这个党就从政治生活中消失, 这是不足为奇的。这个党已经不是一个具有斗争性的党(在党的机构, 甚至安全机构里, 大家都有恐惧心理), 而是一个在用借款建设“第二个波兰”的狂妄口号下尽情消费的党。

当时就不难预见——而且已经有人预言——这场冒险行动的代价还得由波兰人民来付, 因为没有一支以党作为其化身的真正的领导力量, 这种制度是不能够存在的。可是, 这个党受到破坏, 特别是党内的士气和党外对它的信任受到了破坏。这场灾难是多年来酝酿起来的。如果说这场灾难的直接原因是1968年事件, 那么它的总原因, 就应该到更早些时候在各国共产党内广为流传的、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污蔑和诬告)摧毁对手的习惯做法中去找(战前的波兰共产党历史和1948年审判有“右倾和民族主义倾向”的人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还要到这种习惯做法必然产生的无原则活动中去找。既然可以用诬告对手是叛徒、间谍, 把他消灭掉, 那么为什么不能用控告对手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来消灭对手呢? 是“老党”自己造成了自己的这种结局, 而“新党”既是情势发展的结果, 也是“老党”的传统和活动的产物。所以党的灾难有多方面的原因, 既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的

原因。不使党健全起来，就不能改变波兰的政治、社会现状。外来的武装干涉只能使这种局势恶化。最近一年来在这方面人们究竟又做了些什么呢？

第五，党内的“造反”不亚于社会上的造反。在党内也在寻求通向民主的道路，以限制国家的权力，监督“最高领导”，防止出现帮派等。所有这一切是很有希望的，特别是因为有些党员对党内发生过的事真正感到惭愧，并且要求在制度上保证这类事情不再发生。但是，在这种革新运动中也有许多天真的东西和不了解造成坏事的种种原因，人们不懂得原因不在于人而在于“模式”本身。把所有罪过都归因于“崇拜”，把一切行动只限于寻找“小偷”，那就只能进一步掩盖这种制度的根本错误，而这些错误必将导致重新出现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现象。然而，党的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大会的辩论和大会的结果对革新来说可能——我重复一遍，可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这种革新无论对党和对社会来说都是很必要的。

代表大会有许多被疏忽的地方，其中有一个疏忽，我们要公开进行谴责，因为这一疏忽如果不是由于有意识地控制的话（这是难以做到的，因为参加大会的代表不怎么愿意服从领导机关的命令），那就是证明党在1968年染上的“疾病”仍然存在。对各种失误提出批评的2,000名代表中，没有一个人谴责1968年事件，尽管当时人们对这个事件谈论得很多，同时波兰科学院和各大学就这个问题宣布了一些义正词严的决议，其中有许多在报纸上发表了。党是否还象1968年那样充当“先锋”？如果是的话，那么党还在患病。在革新问题上唱了那么多高调，而1968年的受害者，一个也没有给平反，更何

况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是被开除和解除工作的老党员，难道这是正常的吗？恰恰是现在，在“革新”的时期，批准了“格伦瓦尔德”^①组织的合法地位（这个组织的活动同战前的民族激进党的活动何等相似），难道这是正常的吗？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能不能说社会主义同雅利安人法继续共存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就是一个无力进行真正革新的病态的党，危机将继续下去。

第九次代表大会除了这种明显的疏忽之外，在这种“革新”工作中还有另一个很大的疏忽，使人们对“革新”产生怀疑。这一疏忽就是党的机关，首先是中央委员会和安全机关原封未动，甚至可以说，如果用革新的思想和目标来衡量的话，这一机关变得更坏了。了解党的机器是如何运转的人是知道这个机器所起的作用的，特别是由于“地震”而选出的中央委员会中有许多是大政方针方面的新手。从中可以看出，暂时披着羊皮的机关，其权力将比过去更为加大了。过去这样的机关会使领导人的决定带上“缓和”的色彩，这是我亲眼看到过的。党有什么样的政策，就会有怎样的机关，因为党是制订政策和贯彻政策的。1968年以后的机关正是那个时期精选出来的，这个机关是不会允许有任何革新的，因为这种革新可能就是它的末日。这种机关不仅没有变化，反而被斯大林主义的野蛮人“强化”了。这些野蛮人由于属于同盖莱克对垒的“朝廷”，被盖莱克排挤掉了，但是他们还是在某个伪装的“地窖”中幸存了下来，现在又卷土重

① 格伦瓦尔德现为波兰奥尔兹丁省的一个县。1410年，波兰人在此大败条顿骑士团。——译者

来了，甚至被提拔了。这是为什么呢？试问：这到底是革新呢，还是某种完全相反的东西？

三、波兰危机的主要因素

在本文一开始，我们把波兰的形势称为现有的社会主义模式之垮台，但由于有外部力量的支撑，这种社会主义模式是不可能瓦解的。结果就产生了一个特殊的革命危机——老百姓不愿在旧的方式中继续生活下去，统治者也不能靠旧的一套继续统治下去——，尚不能过早地断定这一危机的结局是什么，它可能会有不同的发展方向。那么，这次危机的基本因素是什么呢？我认为有如下四点：

1. 经济的崩溃。

2. 党的危机。

3. 工人阶级转变成为“自为的”阶级，他们要求参与国家的管理。

4. 由于对社会缺少“民主教育”而存在着产生社会上的无政府状态的危险。

波兰的经济灾难是这次危机最直接、最容易感觉到的因素。国家的外债，连同欠社会主义国家的钱，多达300亿美元。每年还本付息的总额就比出口的总收入还多。还有“冻结”在那里的投资。虽然还没有正式的统计数字，估计可达400亿美元，这400亿美元也算丧失了。除此之外，还有运输的严重危机，它需要巨大的投资，这在当前也是不可能解决的；由于缺少零备件和进口原料，生产下降；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即使是象煤炭这样的主要出口商品，生产也在下降；在波兰这样一个农业基本上是私人经营的国家里，由于

采取了错误的农业政策，造成食品匮乏，有时已达到引起饥荒的地步；由于缺少产品和通过罢工增加了工资，而市场上又没有充足的商品供应，通货膨胀于是飞速上升；由于滥行开发，环境遭到了破坏，有些地区的土壤、水源和空气的污染，对居民来说，已达危险境地。

这仅仅是粗略地列举了一小部分存在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眼下尚没有解决的办法。要实现各项经济改革计划——就算是订得很好，可是从过去的经验来看，我们也不能不对他们持怀疑态度——就需要有很大的耐心，多少年之内要勒紧腰带，还要好好干才行。这些都鼓不起老百姓的干劲来。

总之，形势如果不是令人绝望的，也是阴暗的。可是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这一危机的后果，而是危机的起因。一个矿产和农业资源丰富、有高度文化水平，又有一批象兰格^①、卡莱斯基^②这样享有国际威望的经济学家国家，怎么会使经济走上了破产的境地呢？我不想冒昧去对这一过程作经济上的分析，我们感兴趣的是所犯的错误的社会和政治原因。

很明显，这首先是生产资料管理方面的官僚主义制度的过错。缺乏有力的市场监督，官僚的、集中的计划体系的专断，使得计划上的每一个错误都成为极其巨大的差错。这些错误的间接后果还反映在有合作关系的其它部门。当党的“最高”领导愚蠢地认为它有使国家幸福的“天才的”计划时，灾难就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例如盖莱克要加速建设

① 奥斯卡·兰格(1904—1965)，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在政治经济学、计划统计理论、经济计量学方面写有大量论著。——译者

② 米哈尔·卡莱斯基(1899—)，波兰著名经济学家，写有《动态经济研究》等论著多种。——译者

“第二个波兰”的狂妄计划，这一计划不仅使经济背上沉重的包袱（卡托维茨冶金企业就是一例），而且是当前灾难的直接原因之一。那为什么专家们没有纠正这些错误呢？首先，因为不听这些专家的话，不仅不听他们的话，而且也不听任何一个人的话（我曾有机会就近观察过兰格和卡莱斯基的命运），当第一号人物坚持某种想法时，专家们的意见就不算回事了。在官僚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民主和常理是得不到好评的东西。其次，大部分专家不可能表示他们的反对意见，而只是按照这个国家内盛行的宫廷习惯，自觉地鼓掌表示赞成头号人物的种种想法。在清算盖莱克及其抬轿子的人的责任时，也确实应当清算盖莱克周围的教授的责任（特别是计划委员会里那些教授的责任），这些人明知他们那样做会给国家带来不幸，但还是“主子”喜欢什么他们就干什么。结论很简单：我们还有一个制度上的错误，就是缺乏市场控制和缺乏民主，这一切又不仅仅是生产部门中的工人自治问题，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必须涉及全国和一切合作环节，这可不是那种极为狭隘的自治能够解决得了的。因此，无论是什么样的经济改革，如果不把深刻改革整个制度的社会及政治基础作为出发点，就只能是不完全的，因而也就不会有什么成效。

我们也应该问一下，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里也存在着制度上的错误，在经济上也引起了混乱，但为什么只在波兰发生了这样的灾难呢？在这里，我们应该加上一个仅仅波兰才有的、令人遗憾的因素，那就是波兰人没有管理国家的能力。在讲德语的一些国家里，人们把一些事情进展的不佳称之为“波兰经济”，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这根本不是说波兰

没有杰出的经济理论专家和好的管理人才。但遗憾的是，作为整个民族，它不具备这样的品质。波兰有一句俗语就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句俗话说，只要能保持老爷的气派，最后一件衣衫也要当掉。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实证主义运动就坚决反对这种态度，不过它的思想是很勉强被接受的。那些“出身高贵的人”不懂得管理，他们把祖先的遗产输个精光，这种典范是有其贵族根源的。

前面我们已经讲了为什么这些典范（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在波兰能够长久存在。了解了这点，我们才能理解盖莱克及其同伙放肆地、狂妄地要建设“第二个波兰”的思想，漫不经心地把大量的钱都白白扔掉了。也许，说“冻结”400亿美元的投资可能比建成大规模企业（如卡托维茨冶金企业）好一点这话没有说错吧，因为建设了这些规模大的企业以后，在经济上就永远背上了大包袱，并且给生态平衡带来了灾难。用从外国借来的钱来提高生活水平和鼓励消费也有点大少爷作风。在这里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疏忽，那就是好象谁也没想过借来的钱既要还本，也要付息呢。所制定的“计划”——当时确有这样的计划——也太天真和不现实了：用借来的钱投资，然后将生产出来的东西卖到西方来还债。这种简单的、符合逻辑的打算有一个缺欠：他们根据什么认为这些产品保证能在西方卖得出去呢？因为危机可能引起市场的紧缩，确实也出现了紧缩。另外，在质量方面，产品也许对付不了西方市场上那么激烈的竞争，这一点也已证实了。整个打算都不符合实际，于是，到了该还债时，波兰就变成了俗语中所说的那个贵族绅士了，因为不善于治家，不得不将自己的房子和土地交给债主。分析波兰经济破产的原因时，

还应该补充几件虽小但非常重要的事，如掌权者的愚蠢。这一因素在什么地方都会有，但在官僚的社会主义比在其他制度就更容易、更经常出现。

我们再看看第二个因素。党内危机及危机的原因和特点，这在前边已直接或间接地提到了。我们就此再说几句，正如我所说的，我觉得这是波兰目前形势的一个根本问题。没有党的领导力量，波兰不可能在现今的形势下生存下去（我仍坚持认为，只有那些因缺乏政治现实主义而成为危险人物的不可救药的幻想家才想变更“模式”），而恰恰是这一领导力量现在瓦解了。为了使党重新获得信任和活动能力，换句话说，为了使党重新成为领导力量，就应当进行深刻的改革。正如过去不太为人知道、对其尊敬不够的葛兰西一直所说的那样，这一领导力量应当是精神和政治上的领导力量，也就是说，应有能力说服群众，让他们信服党的思想是正确的、是对的。而现在我们面临的情况正相反。对必要的改革措施能否取得成果，我是抱怀疑态度的，因为这些措施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模式”的变更，而由于外部的控制这是不可能的。尽管如此，我们应力图实施这些措施，因为如果不这样去做，我们就将在“发育不全”状态中挣扎以至处于灾难的边缘。为了清楚地知道在这方面必须做些什么，应该对党目前危机的原因提几个为什么？

1. 党当前危机的直接原因——虽然也是表面原因——是使党的威信扫地的政策，这一政策把经济引向了深渊，它庇护了党的高层的众所周知的腐败事件和裙带关系。这就使党在社会上的威信一落千丈——长期以来人们就都准备谴责这一点——在党的基层也是威信扫地，基层党员都因参加了

党而感到羞耻。成千上万的人把党证退了回去（也有人说是数以十万计，但党的机关是不会泄露这一秘密的）。而最坏的是这件事只是腐败及耻辱海上冰山上的一小部分，那些真正使国家陷于窒息状态的集团，则隐藏在“下面”，隐藏在波兰全国。发生了这些坏事而又显然没有能力消除它，这就动摇了党的基础。

2. 由于机会主义分子和思想上的异己分子涌入党内，党员成分也发生了畸形的变化。这种变化在紧急时刻总是要很明显地暴露出来的。这些人不仅常常是胆小鬼，一旦有点风吹草动，就马上从受到风暴威胁的船上逃走，而且也容易腐化堕落，容易成为奴颜婢膝的人，时候一到就会叛变。

我们已经谈过，波兰解放后曾几次“网罗”新党员，收买这些人对他们的“屈服”（更准确一点说是收买他们对任何一个当权的“头头”的俯首贴耳和奴颜婢膝），其结果就是腐蚀了这批不太坚定的人。这样，就培养了一批“禁军”。接着就有1968年臭名昭著的“清洗”运动，将所有老干部都打了下去，也摧毁了参加打倒老干部的这些人的精神支柱。在一份秘密报告中说，在此之后的几年里有近100万人（自动或被“清除”）脱党。这100万老党员都被在机会主义和民族狂热浪潮中入党的人所替代了（正如一个上级对我的一位战前就已经是党员现在担任记者工作的朋友所说的那样：你还不明白吗，这个党已经不是你的党了）。有这么一件千真万确的事：一位女青年大学生哭着去乞求其党组织书记，请求他从党员的花名册中悄悄地把她的名字勾掉。她过去入党是为了保险能升入大学，她现在害怕公开脱党，但留在党内更感到羞耻。对这种“党员”能指望什么呢？这就是使

波兰统一工人党走向同政府共事的“合作集团”的道路，这是盖莱克及其同伙们所走的路。我认为，对这一事件所负的政治和道义上的责任远比因为愚蠢而使经济破产的责任要大。

3. 恬不知耻的“宫廷政变”对从精神上摧毁党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政变要人去谩骂、诽谤过去的领导人，疏远老朋友，陷害忠诚的人。无疑，这些受害者受了苦。从我个人经历看，这一情况固然不是快乐的事，但受害最深的还是这些“宗教裁判所”的法官们自己，因为他们成了在道义上受到谴责的人，而且他们自己也一定感觉到了这一点。当然，他们这样做是出于害怕或者想高升，但他们也确实变成道义上为人所不齿的人了。众所周知，要在现存的“模式”里改变现领导，只能采取“宫廷政变”的方式，因此我们就可以想象到党的干部在这种学校里会受到什么样的教育。只有这样“训练”出来的人才甘愿在1968年卑鄙的“清洗”中干出那种事来。这些“干部”在危险时刻消失了，人们也不必抗议，因为这里边有另外的协议：雇佣他们是为了让他们在繁荣时期当装饰品，而不是为了在困难时期拿着脑袋去冒风险的。

4. 另外一个瓦解党和党的干部的因素就是派别斗争，特别是纳托林集团和普瓦夫集团之间的斗争。除了他们之间有深刻的思想分歧之外，还要加上纳托林集团所夸耀的民族主义及种族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了解马列主义教义所宣扬的党的“团结”是怎么一回事，也能更好地了解当党内已经存在着宗派并且相互进行诽谤和谩骂，同时其中有一派掌握着公安机关和军队时，禁止在党内搞宗派和集团的含义是什么

了。这样的“团结”简直是荒唐的。那么，结束这一闹剧，公开把派别亮出来，让它们在党内公开摆出观点来不更好吗？但是没有这样做，而是发表一些由党或政府官方出版机构出版的匿名的讽刺的下流文章，以此来制造混乱和恐怖；但结果是使党陷入当今荒唐的地步，因为人们都知道这种“团结”价值有多少，知道到底是谁在搞这些匿名的行动。

5. 然而，党软弱的最终原因就在于其错误的体制，这种体制的基础就是被误解和曲解了的民主集中制，其中任何可能的民主都被排除了，而只留下了集中，这种集中又被理解为中央机关的专政。对于现代共产主义运动的这一严重而复杂的问题，我在《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一书中已经详细地阐述了，请读者参阅。在此不可能谈及这个问题，因为一谈及这问题就要回顾历史，以便表明列宁在这一事情上的真实态度，那些把斯大林的意见和法典强加给共产主义运动的人，总是错误地引用列宁的话。但要谈这个问题就会搞乱我们的思路，而如果是在别的地方说的，那就没有必要了。

党的这种体制，取消了民主，而代之以最高一级的专政，其结果是不仅在基层而且也在中央委员会内出现了一种特别的**沉默**，中央委员会永远是一致通过，即使是决议的受害者本人，在表决时也是如此。当教会在战斗和大吵大闹时，在波兰和国外都谈论着“沉默的教会”，但是看来在国外还没有人发现还存在着一个“沉默的党”呢。而这个党却正是执政党，是国家的领导力量。那么，说政治异化不仅限于社会的异化，而且也传到党员身上，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如果不论我说什么都不会引起重视，而只会给我带来麻

烦，那我还说什么呢？那就让“他们”怎么想就怎么做去吧。不用说，这个“他们”就是指党的领导。他们是与党员格格不入的，因此，人们就保持沉默了。

很明显，我们并未列举党的当前危机的所有因素，而且也没有必要都列举出来。因为我认为上述情况已足以使人们了解这一危机的最重要的原因，使人们想象得到要治好这种病应该做些什么了。如果不采取那些必要的措施，那么人们谈论已久的“革新”，只能停留在字面上。遗憾的是，正如同我所说过的一样，一个真正的革新计划是有点不现实的，因为这必然影响“模式”，必然招致外部的反应。但谁知道呢！“情况在变化……”，所以还是应该试一试，因为另一种抉择就是灾难，或者最好的情况也不过是国家从此一蹶不振，逐渐陷于道德上的蜕化和异化。问题是很多的，“革新”的任务是艰巨和难以实现的：要重建党内民主，赋予“民主集中制”以新的含义；要彻底清除党内的种族主义分子和共产法西斯分子，他们与党是格格不入的；要清理党的机关，要通过严格的轮换制和定期报告其工作等办法限制这些机关的权限；要建立一个只对党代表大会负责的、独立于中央委员会的监察委员会。我重复说一遍：这很可能实现不了，但这对党和国家的生存又是完全必要的，因此应当设法去实现它。

依我看，当今波兰危机的第三个重要因素——不管听起来有多么荒谬——就是波兰的工人阶级已经成熟了，它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一个因素，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了。按马克思主义的行话来说，工人阶级已从一个“自在的阶级”变成“自为的阶级”了。用通常的话说，就是波兰的工人阶级

(已表明他们有条件实现自己的意愿)已不愿意让一个自称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党以无产阶级的**名义**继续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了。工人阶级希望直接参与管理国家的工作。这意味着斯大林的理论最终倒台了。过去,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甚至反斯大林主义分子本人(如卢卡奇)都是赞成斯大林的理论的。根据斯大林的理论,无产阶级的意识(即根据恰当地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提出的反映无产阶级利益的思想)要比无产阶级觉悟(即无产阶级在一特定时刻的实际觉悟)重要得多。但与此同时,这一因素就意味着有一个革命形势,因为群众已**不愿意**象以前那样生活下去了。

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观点来看,这是完全自然的。我们不要忘记,社会主义应该是一个在最广泛含义上的实行自治的“自由生产者联合体”。迄今,有一部分人以工人阶级的名义声称自己比工人阶级更加洞悉工人阶级应当需要什么。现在,工人阶级找上门来了,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要自己来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时,这些“智者”却惊恐万状了,因为这意味着要变更模式,把官僚阶层从权力的宝座上拉下来。对这些“智者”来说,这就是反革命。但是,先生们,这一要求不是反革命,正相反,是完全正当的要求,是要恢复被官僚主义丑化了的马克思主义的原来面目。当然,在这个群众性的革命运动中也会出现反革命分子,因为在波兰,旧的统治阶级及其思想上的辩护士尚未消亡,几百万波兰侨民及其公开反动的机构在影响着波兰,还有些国家在战争时期就在波兰建立了间谍网。但不能因此而说整个运动是**没有道理**的。

这场运动是逐渐成熟起来的。我们不要忘记,波兰工人

阶级的绝大部分都是农民出身，有的原来就是农民，有的其父是农民（波兰的老一代工人阶级有的是在战争中死去，有的是其社会地位在战后有所上升，在党内和政府内任职了，与此同时，有600万农民流入城市，这一进程至今还在继续着）。不要忘记，只是经过了一段时间，这些人才担负起他们新的职责，并具有无产阶级的最初的觉悟。1956、1968、1970和1976年的几次爆炸性形势，对这一进程做出了贡献，破坏了人们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信赖，给人们一个实际的教训，即工人阶级要自己维护自己的利益。这对党来说是一颗难以吞下的苦药丸，但事实就是如此。工人阶级觉悟成熟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功绩应归于保卫工人委员会，它是在1976年镇压之后出现的。有关保卫工人委员会的议论是不少的，保卫工人委员会的“成果”完全是党和当时最上层的官僚主义的愚蠢和昏庸所造成的。这一愚蠢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把党的领导职能理解为对为争取其权利而斗争的工人阶级使用暴力（很难再有比这更大的过失了）；另一方面小看了持不同政见者的运动，它不象党那样大意，而是首次到工人阶级中去了。在此之前，持不同政见者的运动只是大学的一种知识分子运动，工人们对它一无所知，甚至几次反对过这种运动（如1968年）。到处在传说保卫工人委员会是反革命组织，这是明显的无知，它表明有些人不了解波兰的形势（他们认为对“模式”提出疑问就是反革命），也表明另一些人的慌乱（主要是波兰政府），他们不知道如何对付这个“令人讨厌的东西”。可以肯定，在保卫工人委员会中有间谍，这是没办法的事，因为寻找极端主义组织作屏障是间谍工作的老法了。这其中不仅有“敌人”的间谍，也有我们自己情报部门的

间谍。在保卫工人委员会中有坚决的反共分子，但占主导地位的首要还是具有无政府主义色彩的混乱的思想，这对当今的波兰形势是十分危险的。此外，由于这一组织中失意的青年太多了，无法严肃地对待它。尽管某些与保卫工人委员会有联系的极端分子的活动在客观上可能朝着反革命的方向发展，但保卫工人委员会肯定不是波兰反革命的巢穴。对此问题大肆渲染，而对有明显共产法西斯特点的组织“格伦瓦尔德”的活动完全持沉默态度，这只能进一步降低党在社会上的威信。

在党明显垮台时，波兰工人阶级成熟和要求自治愿望日益增长的结果，就是出现了“团结”工会。这个独立于党和政府的工会组织拥有1,000万会员，其中100万是党员。如果考虑到工会是党和群众联系的纽带这样一个列宁主义的传统公式和斯大林主义对此的简单化的提法，即工人阶级已需要有一个直接代表自己利益的组织，那么团结工会的出现确实是轰动了全世界，在社会主义国家内也引起了震动，这些国家感到它们的“模式”受到了威胁。下面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害怕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目前这一运动还未危及到“模式”的基础。当然，这一局面使得“统治”变得更困难了，因为在政府面前出现了一个很强的有充分权力的对话者。又必须和它进行对话，领导的作用已不能仅仅是下命令而已了。这太好了！这样就找到了一种替代的办法来限制国家机器的专断和解决对机构失去控制的问题，这在正常条件下只有通过政治多元化才能做到，在我国的情况下，这种政治多元化是不可能出现的。总之，应把消除老的没有生气的工会看成是波兰社会主义的一个成果，因为那些工会，虽然用了工会

这个名字，但并不是阶级的工会，而是奴颜婢膝的工会。

团结工会还不是一个已经完全定型的组织。它是各个派别和各种倾向的汇合，一直处于分裂的危险之中。而如果出现分裂，团结工会就会在短期内消失。在团结工会内部存在着其政治方向常常是陌生的，客观上起着挑衅作用的极端主义倾向。当前的经济困难，加上情绪上的激动和政治上的愚蠢的作法，以及一批青年人的冒险（不管这有多么不可思议，他们是在等待着发动一场“他们”的战争），这一切都很容易导致这样一种局面，使政府和党必须对之进行打击。只有那些笨蛋才会怀疑发生冲突的结果将是时钟向后倒拨，或许要倒退到1980年以前不知多少时间。在波兰，相当普遍地流传着一种看法，即已经发生的变化是不可逆转的。让这些蠢话见鬼去吧，一切都是可逆转的，问题只是在人力和物力上要对这场冲突付出多大的代价。在波兰，这特别使我们担心，而且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想象的；但在我国边界以外，以“最高”利益的名义那就是完全可以想象并可以实现的。

成为最近这些事件的动力的波兰工人阶级，其成熟程度是有限的，这是波兰特殊的“综合证”所造成的。我这里所说的是缺乏现实主义精神和政治上的过激言行，有几次已达到灾难的边缘，靠教会和其他方面的帮助才止步。但经常出现越过界限的危险，一旦越过界限就会灾难临头。这一错误不仅归因于社会性格，而且也归因于缺乏利用民主机构的习惯，社会生活中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就表现了这一点。这种无政府主义的危险就是目前波兰社会主义危险的最后一个因素，我就谈一下这个问题。

浏览一下对波兰发生的事那么敬佩的外国报刊，我们吃

惊地发现最近出现了有点不耐烦的情绪，这是由于不断的罢工，而且首先是由于社会上缺乏进行正常劳动的意愿，结果生产不断下降。一方面害怕波兰事件超越所允许的界限而引起国际上的卷入。另一方面，当波兰处于经济不断瓦解，人们叫苦连天——这多少是有点理由的——说波兰在挨饿，但同时人们又明显地厌倦工作的时候，外国报刊对这种荒谬的局面有些着急，这是可以理解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越来越多，静下来想一想，这种状况在一个文明社会里是有点不可理解的。这就涉及到波兰危机的另一个重要原因了。它不仅引起了1980年8月事件，而且也引起了波及全国的、目前看来尚无解决办法的整个瘫痪局面。那么这原因又是什么呢？

波兰报刊上不断重复谈论说，波兰人就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民族。是有这么一点，它和我们前面已经谈到过的波兰人性格的“综合症”有关，这种“综合症”受到历史的制约，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以前。但这并不能说明一切。当前最大的障碍是没有能力在民主中生活和没有能力利用各种民主机构，这主要是因为历来就缺少讲民主的习惯。有人说，只要民主机构交给人们，他们就会立即利用这些民主机构了。这样说并不准确，要学会运用民主还需时间和实践。正如托克维尔^①所指出的那样，对那些从专制制度向自由制度过渡的国家来说，运用民主是特别困难的。现在事情比以前好多了，但现在人们开始感受到过去留下的祸

^①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1805—1859），法国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著有《美国的民主》、《旧政府和革命》等书。——译者

害，既然已经不再害怕了，他们就开始造反，不再象以前那样俯首贴耳保持沉默了，这就有可能使老病复发。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波兰人过去没有民主的习惯。他们怎么会有这个习惯呢？在波兰失去独立以前，曾有过“贵族民主”，但它有两个严重的缺陷：凡不是贵族就没有民主；由于主张“自由否决”的无政府主义，它与真正的民主是截然不同的，因为真正的民主是基于保证少数和个人的权利及少数服从多数的基础之上的。过去的波兰对此一无所知，现在也仍然是这样。尔后，波兰长期被瓜分。在这期间，反对压迫者的斗争就比实践民主更重要了。其结果就导致了政治上分成各种派别的倾向（在战前这一特点就很明显），现在在波兰侨民中也有表现了，导致了拒绝接受大多数人的意愿，拒绝接受社会利益高于集团利益的要求。这些特点必然促使社会生活方面无政府主义的发展。此外，还要加上最近几年的酗酒、盗窃、破坏公共财产以及其他恶习。这样人们就能了解上面所说的情况的全部含义了，即波兰人是愿意“为了事业”而死的了不起的人民，又是最难驾驭的民族之一。用文雅的语言这可叫做“个人主义”，但实际上是由于缺少民主的习惯和不会运用民主而产生的一种无政府主义倾向。看来，当波兰人被人以强硬手段统治时比有自由时“感觉要好一点”。毕乌苏茨基元帅^①就是这样认为的，他是遵循这一信念进行统治的。如果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向这样一个民族“特点”让步，那将是十分遗憾的事。总之，如果没有

^① 毕乌苏茨基（1867—1935），波兰社会右翼领导人，1926—1928年和1930年任波兰政府总理。——译者

考虑到把我们推向深渊的这个可悲的无政府主义倾向——似乎总有一帮挑衅者故意捣乱——，那就不可能理解波兰社会主义危机的发展了。

为了结束谈论波兰所发生的事情，还要提最后一个问题：所有这一切是否都是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思想基础——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呢？虽然在前面我们间接地谈到了这个问题，但我还得回过来再谈一下，因为世界上社会主义的敌人都顽固地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说句公道话，他们之中的多数人是了解马克思主义的。此外，这个问题在包括西方共产党人在内的左翼中有很多的争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所谓危机的讨论正在左翼的理论杂志上展开，可以在《古拉格》的披露中，在布达佩斯、布拉格的悲惨事件中以及在当今波兰危机中找到对马克思主义产生怀疑的原因。在谈到当前进行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争论时，我还想再简单地谈一下这个危机。

不，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危机，而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危机。从战后波兰社会主义开始兴起到现在所发生的一切，都不能算到马克思主义的帐上去，因为不管领导这些活动的人的意图和信念如何，他们所做的是，都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教导和基本原理的，都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活动**。我可以肯定这一点，因为我就认识这样一些人，而我也包括在这些人之中。

“精通圣经”的人可能成为神话的牺牲品。这就是世界上整个一代人的命运，他们把斯大林主义误认为是马克思主义。一些“伟大”人物如卢卡奇也未逃脱这一点，其原因或许在于革命的豁达。犯错误不是什么羞耻，那些伟大人物，首先是马克思和列宁，都犯过错误。不能原谅和可耻的倒是当历史已

无疑地证明了一些意见是错了、当我们知道了比以前更多情况的时候，这些人还坚持自己的错误。可悲的是有些人以所谓正统的名义，想把马克思主义的虚假形象说成是马克思主义。这些人要对在社会主义的招牌下干的威信扫地的事负责。另外，那些受过教育的有才干的人因受政治动荡的影响，或者因个人受到侮辱和伤害而脱离了马克思主义。看到这情况更令人伤心。

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这样的情况下能做些什么呢？要为恢复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而斗争，不要被对错误的过激的批评和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所吓倒；是柏拉图的朋友，但更是真理的朋友；靠我们对自然和社会的最新知识来发展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那些企图利用社会主义的困难和危机来攻击我们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投机分子。读到这里，读者也就会明白我为什么把我的希望同称之为“欧洲共产主义”的东西连在一起。我的国家——波兰也许会觉醒。有时，深化了的危机会起净化的作用。

四、解决波兰危机的几条出路

如果我们想准确无误地说出波兰的形势会怎样发展，那么我们很可能陷于纯粹的猜测之中，因为存在着几种不同的可能性。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把这些可能性介绍出来，以至比较详细地描绘波兰局势可能出现的一些发展，但是，必须始终承认某些先决条件是经常起作用的因素，那些可能出现的发展则是随局势的变化而变化的因素。

让我们先从那些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开始谈吧。如前所述，我们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出发点，即不管在波兰和世界上发

生什么事(核大战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继续谈这些问题就没有意义了),波兰仍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它仍保持其“现实社会主义”的模式,虽然可能做一些修改,但始终保持在同一模式的范围之内。那么,波兰一些集团对此所持的乌托邦观点(在国外谁也不认为波兰当真会脱离社会主义集团,脱离这个集团的轨道)对于有可能进行的改革将是一种障碍,在客观上会把国家推向一场民族的灾难,所以是危险的。下面我列举一下存在这种前提的依据:

1. 波兰当年既不是被“交给”社会主义集团,也不是因斯大林的任意决定而被苏联所“吞并”的;它的存在是基于大国的一项正式的国际协定,他们在雅尔塔一起重新划分了世界势力范围。如果有谁想对此提出抗议,他就应该象抱怨斯大林那样去抱怨罗斯福和丘吉尔。现在任何一个大国都没有对这项协定的效力提出疑问。黑格和伦斯讲得很清楚,他们说,如果苏联干涉波兰,美国和北约不会采取军事措施,他们的声明倒不如说是对波兰“最偏激”分子发出的警告。苏联对此是非常清楚的,它也清楚地知道,“经济制裁”实际上已证明是无效的。对于这种情况波兰人还没有足够的认识,这使许多异想天开和无知的人有可能继续把政治局势搞乱。

2. 苏联不能允许波兰离开社会主义集团,这并不是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今天,对这种原因已经佯作不见,只要尊重“教义”就行了),而是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考虑(也是给波兰带来不幸的政治地理位置的考虑)。要想使波兰离开社会主义集团的唯一出路是一场世界战争。而苏联进行这场战争的唯一根据只能是它拥有足以毁灭整个西方世界的力

量，尽管它自己也将在此战争中遭到毁灭，然而，谁也不愿意为了满足波兰人的要求去冒这个险。

3. 说到底，要把波兰“稳住”在社会主义集团内部，就要靠内部的力量，否则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任何力量和任何人都无法阻止的苏联的干涉。应当再一次指出，尽管西方报刊上挤满了有关苏联干涉的耸人听闻的消息，苏联只有在最后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采取这个行动，这并不是因为苏联害怕西方，而是由于苏联考虑到在与美国的争夺中，它干涉波兰会在军事和经济方面给与西欧盟友有纠纷的美国带来好处。因此，虽然看起来自相矛盾，其实，对苏联干涉波兰最感兴趣的正是美国。美国一方面不断地发出“警告”，另一方面为了“鼓励”苏联干涉波兰又宣布军事上保持中立。这才是给波兰的真正援助，因为十分了解波兰局势的苏联，就会尽一切可能使波兰危机在“内部”得到解决，这是可以做到的，因为苏联在波兰尚有足够的影响。

4. 然而，问题不仅是要使波兰留在社会主义集团之内，而且还要使波兰成为这个集团中积极的一员，这就是说，要维持现行的社会主义模式。只有天真的人才会认为这同意识形态的“教义”有关，其实早在斯大林时代，人们就已经对这种“教义”佯作不见了。这个“模式”由下列四种因素构成：

(1) 无条件地参加华沙条约的军事组织（不仅要参加军事组织而且也要参加工业方面的组织）。想使波兰“芬兰化”，同波兰会“离开”社会主义集团一样，都是一种空想。因为从其政治地理位置（位于通向西方的道路上）来看，波兰必须成为华约的一个积极成员，而不能只做一般成

员，更何况波兰的军力在华约中仅次于苏联而占第二位。

(2) 无条件地奉行社会主义集团的对外政策，说到底就是奉行苏联的政策。

(3) 实行实际上的一党制（法律规定，“领导力量”不能由其他政党替代），在这一制度下，官僚和警察机关保障以上两点的实施。

(4) 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官方理论，它是整个集团的思想基础。

以上这些就是这个“模式”的基础，这个模式是不许动摇的，否则就要受到惩罚。但是并不能因此而说这个集团是铁板一块的，因为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具体的社会条件不同，这一模式在各国可能有些差异。它可以是一种给公民以不同程度的自由的模式（不同程度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到外国去旅行的自由，一定限度的言论自由，科研和艺术活动的自由，等等），可以是一个多多少少有党内民主，在不同程度上允许工会和宗教开展活动等等这样一个模式。只有天真的观察家才相信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一样的。波兰历来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因为它有自己的历史、传统和民族心理，这一点我们已经谈过了。特别是现在，波兰比过去更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波兰正在不断发生一些有进步意义的变化，即体制的自由化和民主化，但遗憾的是也发生了一些消极的变化，其表现是国家的无政府状态。但是，不管观察家们是如何考虑的，上述种种差别都不能改变模式，这一点是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是因为只要这个模式存在，就能限制甚至消除这些差别，只有那些天真的人才会相信这是不可能的，这一点已为所有社会主义的经验

所证明。第二是当社会不会运用民主而使自由化走得太远时，国家就会陷于无政府状态之中，这就有可能出现革新的敌人（不带引号的革新）所预料的那种发展。

这种想法使我们考虑到以下一点：波兰危机的发展有哪几种可能性呢？

根据前面提到的几种前提，波兰当前局势有三种发展的可能。

第一种可能是比较令人乐观的。它意味着尽管困难重重和有各种危急的时刻，但目前局面将继续维持下去，不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它将一直维持到能靠一项真正的改革来克服当前的经济危机，这样也就有可能解决当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也许可以使制度实现相当程度的民主化，然而，这要求有丰富的政治智慧和高度的社会纪律，社会应当在几年之内做出经济上的牺牲，只有这样才能同时提高劳动效率。此外也需要执政者有更高的经济管理的才智。

这里所谈的都是一些特别乐观的条件，因为目前是缺少这些条件的。因此很难相信这种可能性会成为现实。然而，不应事先就否定这种可能性，应该为争取其实现而努力。波兰政府和波兰党目前也正是这样做的，它们对团结工会极端分子的行动表现出极大的容忍态度^①，这些极端分子的行动常常到了要变成政治挑衅的边沿。这是唯一的出路，它包含着希望不要经过灾难就可以实现社会的进步。

第二种可能不那么乐观，但在丧失一系列的政治和社会成果的同时却可以避免一场民族的灾难。社会上日益增长的

^① 这篇文章是在波兰当局采取军管措施之前写的，故有此评语。——译者

无政府主义活动（如失去控制的罢工，不可能满足的经济和政治上的权益要求，生产不断下降，“饥饿进军”和毫无道理的游行示威，可能被各种挑衅者加以利用的上街闹事等等）有可能使军队接管政权，停止宪法保障，实行军事管制法，成立特别法庭，禁止罢工并在最重要的工业和服务部门进行军事动员。当然，这一切将意味着要废除或停止执行最近颁布的一系列社会法律和取缔团结工会，这样做必将引起大规模的抗议运动，而要平息它只能靠暴力，靠警察和军队。如果军队能够很有秩序地完成自己的任务，那么为镇压所付出的代价也许不会特别大，因为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同劝说与民主相比，波兰人更信服暴力的作用。

现在还很难预测波兰军队将在这场悲剧中采取什么态度；然而，军队对无政府状态越来越感到不满，越来越意识到这种无政府状态对民族的生存是一种危险，军队以及军队本身的纪律性（波兰军队训练有素）都将促使这支军队执行政府的命令。如果能拿出证据向社会和官兵们证明，某种挑衅集团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有意识地煽动日益严重的无政府状态，那么，军队就更会执行政府的命令。如果出现这种形势，肯定会明确地指出，所采取的措施是避免民族灾难（它意味着外来干涉）的最后一个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排除军队的行动可能得到社会的赞同（这在历史上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从心理作用的角度来看，有过先例是很重要的），而社会赞同的程度将取决于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麻烦的大小。那种认为不能与整个民族对抗的论据是不能成立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当局面处于危机状态时，谈论什么“整个民族”是言过其实的，这会使团结工会

的内部团结出现裂痕，它现在已经不象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团结了；第二，有很多先例证明可以和民族的多数（作为一个整体它已不起作用）进行对抗，唯一的问题是这种行动的代价究竟有多大。如果要与军队不采取这种行动所付出的代价相比较，那么，这种代价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第三种可能是悲观的，然而不幸的是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如果上述有关军队的态度不能成为事实，那么，剩下的就是最坏的前景：华沙条约组织的军队进行干涉。在这种情况下，事态的发展将取决于波兰人民进行抵抗的程度。但是这种干涉无疑地将是悲惨和血腥的行动，其后果是可以预料的，如果认为还会有别的结果，那就是一种病态的幻想。在国外有些人“沉醉”于这些预测，他们预先流着鳄鱼的眼泪而要让波兰流血和经受灾难。要警告这些人：世界是一个整体，如果事态有了那种发展，那么，所有付出的代价对他们来说也会是很高的，即比冷战更加严重。要奉劝他们不要搞不明智的宣传来火上加油，因为除了这种宣传之外，他们再也不愿、也不能有其它的作为了。

我们可以把有关苏联不能进行干涉的种种说法放在一边，其理由我们已经说过了。为了不帮助美国协调它同其西欧盟友的政治关系，苏联的确不愿干涉波兰。但是它的这种态度是有一定限度的，那种认为苏联打算冒失去波兰的危险的想法是不明智的，因为波兰是社会主义集团的成员，而且在那里占支配地位的就是那个“模式”。

还有一个问题。这就是不能靠民族的灾难和要每一代人都付出血的代价来“推动”波兰的历史，有朝一日会没有血可流了，何况在历史上我们已经遭受过一次“波兰的末日”。

有些笨蛋以为这是在“吓唬”人，不，这是一个有事实根据的很有道理的忠告。应该懂得这一点，应该宣传这一点。特别是因为不管是出于愚蠢还是出于冷静的打算，有人在散播混乱的想法，而这些想法可能对我们社会的某些阶层特别是对青年一代产生影响。

在本文行将结束的时候，有必要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从“波兰的教训”得出的结论说几句话。在这个“教训”中无疑有很多东西可以借鉴。但是提前下结论是不适宜的，因为只有考虑到时间和地点，这些结论才会有意义和实用价值，否则就只会成为一些尽人皆知的道理。当然，这里的一些道理还是有价值的，例如，不应在那些不具备客观和主观条件的地方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这一原则，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这是一条很明白的原则，然而这条原则仍被误解或遭拒绝。很多这类结论在本篇的行文中都已清楚地涉及到了。

要分析最近一个时期波兰的事态是很困难的。在这些事态中有些是波兰特有的因素，但其中有普遍价值的东西更多些。列宁经常强调应该从错误中学习，从这种意义上说，在波兰发生的事情是很有教育意义的。既然如此，那就让我们去学习并从中汲取对我们有用的有关结论呢。最重要的是：在群众起来抵制被误解了的社会主义从而迫使我们去应用这些结论之前，我们就要设法在我们的实践活动中去应用它们。不要象波兰那样行事了。

波兰的教训（续）

我们根本不是社会。我们是一面巨大的民族旗帜。或许会有友善的人因为我说出这个真理而把我送上绞架……，但即使我现在已经感觉到绳索正套在我的脖颈上，我也会用被勒住的喉咙嘶哑着喊，波兰是地球上最后一个社会，但却是这个星球上的第一个民族。

——奇普利安·卡米尔·诺尔维德

1981年8月，我写了《波兰的教训》，试图对1980年8月以来波兰众所周知的那些事件作一分析。我的分析是悲观的，但如果从波兰以后的发展来看，它是正确的。

我用可能发生的三种解决办法结束了我的分析。后来，事件发展得这么快，以致我在将《波兰的教训》付印时（作为我的《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①一书的最后一章），第一种解决办法，即“和平的”可能性，就已经由于事情的发展而过时了。1981年12月13日，军队在波兰接管了政权并宣布波兰处于战时状态。虽然我在提出第一种解决办法的预言时已经谈到，按这个设想发展可以说是一种“奇迹”，但事情发展得这么快，从而把第二种解决办法提上了

^① 即本书：《论共产主义运动的若干问题》，——译者注

议事日程——实际发生的情况恰恰象我在这一解决办法中叙述的那样——，却仍然是令人意外的。

我按原稿发表了《波兰的教训》，只加了一个说明这篇文章和那些事件的年表的注解。作为对后来那些事件的反应，我于1981年12月又写了一篇文章，题目是《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语出维斯皮安斯基《婚礼》）……后来呢？》在这篇为团结工会的历史唱挽歌的文章里，我分析了“波兰之夏”垮台的原因。与《波兰的教训》不同，本来我也想在波兰发表这篇文章，《政治》周刊已表示愿意刊登。尽管我仍然认为我的分析是正确的，但由于两个原因我还是没有发表它：

第一是考虑到舆论的威胁。公众舆论会剥夺任何敢于怀疑团结工会是“神圣的”人的名誉和可信赖性。我本人尽管并不惧怕这种人民审判，但是，在我被“放逐”十四年以后仍然同我的祖国的既循规蹈矩、又担惊受怕、软弱无能的执政当局找不到共同语言的情况下，我没有理由用脑袋同时去撞两堵墙：一堵是公众舆论的没有头脑的抵制，一堵是麻木不仁的国家政权的同样是没有头脑的抵抗。

第二也因为事件的进程很快就暴露了我的文章由于错误的估计而产生的片面性。我在文章中——完全正确地——批评了反对派在团结工会中最明显地表现出来的错误，但却忽视了对这一时期国家政权的政策进行批评。它的无能和犹疑不决，特别是强硬派组织的挑衅，造成了灾难性的局势；在这种局势下，军队的干预——首先是由于外国的欺骗宣传而不得不以严厉的手段一再进行干预——在最后一刻从深渊的边缘挽救了国家。

宣布战时状态后的每一天都表明，我的文章（《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的看法已经过时了，必须补充新的内容。尤其是因为那篇文章在结尾提到的实现稳定的条件未能形成：既没有在甩掉过去的“包袱”和克服内部分裂的前提下，按照1956年匈牙利的经验提出解散党和创立一个新的党取代它；对教会将继承维辛斯基红衣主教的传统，相应地奉行有助于稳定的政策所抱的期待也没有实现。我终于没有发表上述文章，而是以打字稿和复印稿的形式散发它的，它曾经在、并且现在还在波兰党的积极分子直至领导层中传看。

这就是说，在经过了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局势的六个月之后，我又回到这个题目上来了。这一次是要写《波兰的教训》的第二部分，《波兰的教训》虽然在它发表时可能就已经由于波兰政治局势的发展而过时了，但它——允许我说明——总还是有助于理解这一局势的。

这第二部分的结构如下：

引言

1. “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进行分析的历史要素。
2. 实现波兰稳定的三个条件：
 - (a) 战时状态持续到完全实现稳定；
 - (b) 解散党并创立新党；
 - (c) 教会奉行支持稳定的政策。
3. 从波兰事件得出的结论。

“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后来呢？

1981年8月——也就是大约五个月以前（我写这儿行字

时是1981年12月底)——,我在题为《波兰的教训》的论文的结论部分概述了解决波兰危机的三种可能的办法:政府和团结工会继续妥协和讨价还价,直至实行导致波兰局势稳定的有效的经济改革;在团结工会威胁到政治制度的情况下,由军队接管政权;最后则是华沙条约军队入侵,如果波兰军队——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不能完成它的使命,入侵的后果就可能是发生民族起义以及波兰末日的到来。

在我写了这些看法的五个月之后,第一种情况终于站不住脚了,而这是很可惜的。尽管我在最近的、但今天已显得遥远的过去在写到这一点时曾经暗示过,由于波兰人的不明智和缺少社会纪律,这一情况的实现近乎是一种奇迹。我们今天是在第二种解决办法的发展进程中,现在提到我们面前的有两个问题:为什么第一种解决办法这么快就证明是不可能实现的?第二种解决办法真的有可能长期持续下去吗?这两个问题是互相紧密联系在一起,因为促使第一种解决办法消失的那些条件仍然在社会上发生作用,并使第二种解决办法的实现成为问题。

波兰戏剧家斯塔尼斯瓦夫·维斯皮安斯基^①在他的剧本《婚礼》中,以诗意的比喻形式对第一个问题作了回答。《霍霍乌》^②这首歌指的不仅是“睡过了”民族起义的机会,而且维斯皮安斯基还触及到波兰人不善于利用已经出现的历史可能性的那种更为深刻的根本的无能(使用贡勃罗维

① 斯·维斯皮安斯基(1869—1907),波兰诗人、剧作家、画家,社会剧《婚礼》写于1901年。——中译者注

② “霍霍乌”意为稻草人,在这部象征主义的戏剧变成了会说话的活人。——德译者注

奇的一个概念)。这是一种以诗歌形式表达出来的关于波兰历史的历史哲学思想，一种悲观主义思想，这种思想无论如何同“民族哲学”的民族主义狂热是相去甚远的。

《霍霍乌》唱道：

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
你的帽上插满羽毛，
风把帽子吹掉，
号声在林中喧嚣，
你剩下的只有那根绳套。

我们最近就处于这样的境地，号角声在林中迴荡，风把帽子吹跑，而我们所剩下的几乎就只有那根绳套了。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但比回答这个问题更为重要的还是另外一个问题：局势果真是这样毫无希望，以致我们就只剩这根绳套了吗？为了使这种状况不致出现，我们必须——如果不是已经太晚了的话——做些什么？我们知道——并且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这样的发展是多么现实。

已经发生的事情无疑是一场悲剧——不仅仅因为有那些可怜的死亡者，更多地倒是因为它本来是可以不发生的。这一发展不如说是由于国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反对派通常的政治上的愚蠢和根源不在于波兰而在于“大国”政策的恶意挑衅等综合作用造成的。这样就不仅使波兰，而且也使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错过了一次巨大的社会机遇（或许这一机遇只是被掩盖起来了？），波兰的发展本来是会对这些国家发生影响的。

波兰有过一次非同寻常的、甚至可以说是历史上独特的机遇，这是由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所决定的，这些因素在一

定的情况下造成某种综合病症。波兰的经济危机，或更确切地说是波兰的崩溃，汇合成为一种深刻的政治危机，它几乎使那个依据宪法具有“领导”地位的党声誉扫地。因此，出现了一种革命的形势，其特征是统治者不能再象以往那样统治下去，群众也不愿意再忍受原来的统治制度。发展到极端情况，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成为问题，或至少是它迄今为止的存在形式（模式）成为问题。

1980年8月开始的革新进程，与其说象一直宣称的那样，是一个由党领导的进程，毋宁说是摇摇欲坠的国家政权被迫作出一个又一个让步的过程。但这无疑是一个社会生活民主化的过程，而且遗憾的是，它同时也是一个社会生活无政府化的过程——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首先是因为执政的党交出了领导权，从而也暴露了自己的弱点。

在正常情况下，这会导致华沙条约组织部队的入侵，人们也都是这么估计的。但是，这一复杂局势的另一个因素在这里起了作用：对国际政治和外部武装干涉波兰内政可能引起的后果的顾虑。感到惊异的世界——**受主观愿望的支配**——把苏联的“克制”当作不可能进行这种干涉的证明，这一点也通过各种渠道在精神上影响了政治上幼稚、甚至是思想简单的波兰反对派自己。反对派开始相信，没有什么外部危险在威胁他们，在波兰国内，甚至出现了关于波兰武装力量不会对波兰人采取行动的传说（在这个问题上，外国观察家比较谨慎，他们表示了怀疑；事实上，他们的荒诞论调，说波兰军队实际上就是穿着波兰军服的俄国人，“拯救”了公众舆论）。

还是让我们暂且撇开这些显而易见的谬论，谈谈现实的

情况吧。由于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出现了进行民主变革的可能性，这些民主变革不仅使外国观察家，而且也使变革的推行者自己万分紧张。外国观察家在我们眼中是不那么重要的。他们经常是狂热地相信所谓“共产主义的完结”，而后又默默地吞下失望的苦果。

我们在这里感兴趣的是波兰革新的推行者：他们越来越被胜利冲昏头脑，这一方面是外国不知羞耻地利用他们政治上的愚蠢和幼稚进行宣传的结果，另一方面也说明反对派完全没有能力清醒地估计政治局势。这种情况减轻了那些政治煽动者——必须既从主观也从客观的含意上去理解这个概念——的工作，他们总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尤其在象波兰这样的国家，各种特务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被有意识地保留和维持下来。结果是革新运动越过了允许的界线，就是说，这一运动的一部分力量向社会主义的现存形式（模式）公开宣战，而另一部分力量则直接对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提出疑问，并且公开地把12月17日确定为向社会主义进攻的日期。

事情就象必然要发生的那样发生了

事情就象必然要发生的那样发生了，每一个有政治头脑的人都十分明白这一点：反对派被打散了，政治的时钟倒转了许多年——倒转了多少年，则还有待于确定。我个人相信，至少那些最近几个月事件的幕后策动者对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他们进行操纵而不让公众看见自己。他们特别希望出现这样的发展，因为这种发展为他们提供了反对莫斯科和总的说反对共产主义的宣传论据，特别是因为他们正期待着莫斯

科会被迫进行干涉。

这也说明为什么当事情——至少是暂时地——停留在波兰内部事务上时，这些集团明显地表现出“情绪低落”，而且也说明他们为什么现在试图通过进行种种“揭露”来扭转局面。他们宣称莫斯科当初就知道这一发展，因而对事件负有责任，或者说军事行动的计划早在几个月前就已详细制订出来了（这在华沙是尽人皆知的事，团结工会的领导也不例外）。在这方面，美国总统的圣诞节祝辞和他后来宣布的制裁行动都是令人难堪的，制裁行动打击了正在遭受苦难的波兰社会，而没有达到美国总统预定的目标。但是这只不过又一次间接地证明，是什么人在波兰事件的悲剧性过程中把一切都搅在一起以及这里玩的是什么把戏。不言而喻，这是一种玩世不恭的把戏，因为政治，特别是国际政治，往往就是玩世不恭和肮脏的交易。

还是让我们转过来看看波兰吧。很清楚——或者说至少对于政治家们来说很清楚——，在历史上绝无仅有的波兰社会和政治关系民主化的令人目眩神迷的进程，有着一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现存的社会主义模式的不可触犯性。有些人认为，建立独立于党和政府并拥有一系列权利的工会，就会打破这一模式。他们自以为胜利了。这是荒谬的。独立工会只是对模式的一种修正，它只是证明，在这一模式的范围内，朝着社会生活民主化的方向进行一系列改变，而同时又不打破和消除模式，是可能的。

必须懂得，“现实社会主义”模式是由属于两个范畴的因素决定的：其一是在军事上和对外政策上同所谓的“阵营”的不可侵犯的连结，其二是党的领导作用的不可触犯性。党

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意识形态来保证实现提到的第一个范畴的要求。当然，与此相联系还产生许多后果，但那都是细节问题了。问题主要是，“模式”的意义所依据的正是这几条十分简单的原则和先决条件。谁违反它们，谁就必然会在“现实社会主义”的范围内遭到失败。一个政治家必须懂得这一点，因为政治家在他的具体行动中不能受主观臆想所驱使，而只能根据对事实的清醒判断。不懂得这一点的政治家，就是已经多次把我们的民族推向灾难的那些蠢人。把握事态的必然性的政治家，不会因为他相信他想飞翔的愿望强于万有引力定律而试图从三十层楼上倒着跳下去——相信这一点的人，就不只是蠢人，而是疯子了。一个清醒的政治家反倒会试图为自己和运动从现实状况中获取尽可能多的好处。当然，政治家也可以决定进行革命，决定推翻现存制度，但即或这个决定他也不是简单地因为它符合自己的愿望就作出的，而是因为力量对比使他估计到存在着现实的机会。

因此，每一个政治家——除非他是一个疯子——都必须懂得，波兰反对派没有实现其激进目标的一丝一毫的机会。但尽管如此，反对派恰恰走上了这条道路，从而自取灭亡。当然，每一个清醒的政治家也可以预言，波兰反对派拥有在现存制度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和增强民主化进程的巨大机会。我再说一遍：这是一次历史上绝无仅有的良机，这个良机或许会一去不复返了。这是波兰唯一的一个机会，同时由于发展的“扩散”，它也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共产主义的一个机会。

由于波兰反对派——团结工会不是一个统一的组织，而更多地是各种在意识形态上往往对立的反对派力量的特殊混

合物，它无所不包，从保卫工人委员会领导的无政府工团主义的梦想直到莫楚尔斯基的独立波兰联合会^①的公开的民族主义倾向——扼杀了这个机会，它犯下了具有国际影响的政治罪行，民族罪行。

波兰事件将怎样继续发展，今天几乎无法断言；人们只能预见到继续发展的各种抉择、不同解决办法和进程——从相对乐观的到悲剧性的解决办法。但是，尽管现在的统治集团作出的乐观保证是另外一种调门，人们今天已经可以说，按照1980年8月“革新运动”的精神实行变革和民主化的机会，如果不是完全消失了，也是变得小多了。但是这一机会的历史坟墓前（事件将完全按照《霍霍乌》一诗的意思作为又一次未被利用的机会载入民族历史）竖立着一块象征性的墓碑：“被蠢人们扼杀的波兰民主化的机会安息在这里。”我请读者原谅我慷慨激昂的语调，但事件的发展如此可悲，以致没有一个波兰人能够以“学究式的镇静”对它作出反应。在我们来探讨波兰继续发展的可能性之前，应该再一次探讨一下关于“现实社会主义”模式的不可触犯的界限的论点和对波兰军管的估计。

在《波兰的教训》一文中我曾经写道，存在着这样一些不可触犯的界限，并且我也谈到了贸然超越这些界限所必然带来的发展和后果。我在这里提到这一点，并非因为它是一种特别的政治远见的证明——我过去和现在都一直认为，这是件很普通的事情。如果我现在引证在那里曾经写过的东西，那也只是为了证明，一位头脑清醒的政治家能够预见到超越

^① 一个公开反社会主义的右翼组织。——原注

界限必然会带来的后果。而如果他预见不到(团结工会主席团会议的过程令人愕然地表明了与会者的幼稚、思想简单和政治上的愚蠢),那他就不够资格当一名政治家。遗憾的是,波兰的领导人和反对派在这个问题上都没有运气——当人们相信,一个社会总会有它理应得到的政治家时,这一现象就尤其令人不安。

12月17日之前……

当我在这里指出我在《波兰的教训》一文中就此题目写了些什么时,我不必重复所提出的那些论断。这里我想试着对那篇文章中就波兰的发展列举的可供选择的解决办法中的第一种失败作些分析。然后谈谈我们今天已经身临其境的第二种解决办法:波兰军队接管权力。仅仅由于现在在国内外发出的哀鸣,就有必要这么做。同时也是由于外国舆论工具所进行的歪曲宣传,它们不仅希望出现现在的局面,而且至今还在努力使这种局面继续恶化。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团结工会主席团在拉多姆决定,为纪念1970年波罗的海沿岸的12月事件,于12月17日在全国举行街头示威游行。如果政府仍不答应团结工会的要求,就宣布举行无限期总罢工。作出这一决定的意向是什么,卡罗尔·莫泽莱夫斯基^①在拉多姆讲的一段话或许解释得最清楚。他说:“这将是他们最后的斗争。”这是动听的国际歌歌词。它明确地暴露了团结工会作出的决议的意向:挑起一场团结工会理当取胜的内战。为了使那些蠢人们放弃他们的计划和

^① 团结工会的一位高级顾问。——原注

避免流血，会议的记录被通过广播和电视向广大公众公布了。当局想以此表明，他们了解反对派的意图并且不会采取消极被动的态度。也有人曾对反对派好言相劝，包括教会，但是毫无成效。（关于天主教和波兰人对教会的忠诚，就不得不说，这种忠诚具有明确的、由鲜明的利益所决定的限度：当“本世纪的红衣主教”维辛斯基在1980年8月告诫人民要审慎从事时，他在国内外都受到激烈攻击。即便走一步划一个十字的瓦文萨也拒绝服从他；因此，人们对在极端状态下呼吁安定的大主教格莱姆普的话也听不进去，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团结工会领导12月12日夜里通过的决议完全坚持了拉多姆决定。决断作出了。其后果是午夜时分宣布了战时状态。团结工会的活动和一系列其他组织遭到取缔，团结工会的数千名积极分子被拘留。这对1980年8月之后波兰发展的特定阶段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在这里，我们必须非常清醒地发问：国家政权能有什么抉择？很清楚，12月17日在波兰会发生内战，因为只有政治上的稚童才会相信，拥有强大的权力机关、并且对可能发生的事情已经做好准备的党和政府不会以暴力对团结工会领导人几个月来就公开宣称的“推翻社会主义”的企图作出反应。团结工会领导人通过12月17日事件想达到什么目的是清楚的：通过总罢工使国家陷于瘫痪，在工厂中组织战斗小组并消灭共产党人——就象尤尔奇克^①和他的朋友们所希望的那样。一句话，他们寄希望于内战。

当然不允许走到这一步——首先是考虑到波兰的民族利

^① 团结工会在什切青的代表。——原注

益，同时也是为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利益。因此，很显然，这一对社会主义阵营的最高民族利益和国际利益的袭击是必然要被挫败的。对此，所有必需的前提也都具备了。今天，只有“天真幼稚的孩子”才会抱怨说，这一行动计划几个月以来就已详细拟订了。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而且为了使那些头脑发热的人镇定下来，华沙完全有意识地“泄露”了准备工作的情况。

但是，在12月12日夜间，当团结工会在但泽作出决议之后，就只留下一个问题尚需回答：是由波兰的政府当局平息事件，还是由入侵的华约部队？任何自己觉得是真正的波兰人并稍稍具有政治头脑的人，都只会作出一种回答：当然应由波兰政府当局来平息事件。这主要是因为，事情本身首先是波兰的内部问题；而且也因为，由在社会上享有很高威望和传统信赖的波兰军队来解决问题，从社会上来说，会更易于进行，并且或许还可以避免流血。事件的实际发展过程果然不出所料。

在全世界展开的那种大事喧嚷的宣传运动，不是为了波兰的利益，而只是要同苏联和共产主义运动进行清算。面对这种宣传运动，必须把事情清清楚楚和坦率地讲出来：由于宣布了战时状态和将挑动一场内战的企图消灭在萌芽之中，就使处于极端状态中的波兰避免了一场流血的内战和随之而来的不可避免的华约部队的入侵。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入侵会以“慈爱的”方式进行，而且这样做是由于各个邻国之间的宿怨和憎恨，如果入侵不仅意味着一场巨大的流血事件，而且可能会带来使波兰作为独立国家从地图上消失的危险。对此，已经有人在波兰讲到了，但这些警告被说成是用来吓

唬老百姓的而遭到驳斥。因此，在分析波兰发展进程的可能性的时候，我想再一次提起这个问题而不因雷依坦^①一类人的可悲遭遇而受到影响，他们同编辑理查德·伏依那一样，因为敢于说出真理而受到惩罚（编辑伏依那第一个公开地说出了这个真理）。

唯一可能的决策

现在采取的决策是避免最坏情况的唯一可能的出路：即避免外来武装干涉和也许由此而造成的民族灾难。但是，采取这一决策——在这里必须坦率地说——不仅仅是出于对外来危险的考虑。即使没有这种危险，波兰共产党人也既不愿意也不可能允许“肢解”波兰的社会主义制度。西方的宣传还有意忽略了下述事实：雅鲁泽尔斯基将军是党的第一书记，他要贯彻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以及今天波兰的局势完全不同于1956年的匈牙利局势和1968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局势，因为这一次与那时候发生的事件相反，党和政府并不是与反对派携手合作，而是与它对立的。

波兰共产党人不想让事态发展到那种地步，这也许是共产主义的敌人所不愿意的，他们或许不会理解，有人可以既是波兰人又是爱国者——雅鲁泽尔斯基将军无疑就是这样的人——，同时不可否认他是共产党人，而且会去斟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利益，尤其是在当前两个阵营激烈斗争的形势

^① 塔德乌什·雷依坦(1746—1780)，诺伏格罗德克的议员，因1773年在波兰议会上坚决反对瓜分波兰而闻名，最后以自杀结束了一生；在波兰文学和绘画——著名的有马戴柯的画——中成为象征性的人物。
——德译者注

下。反共分子在他们的心理投机中是十分幼稚的，他们不可能理解这一点。

更糟糕的是，波兰的流亡者，特别是1968年及以后几年的波兰流亡者，也不理解波兰的政治和社会现实。因为他们知道，如果不把食品援助和其他物资援助算在内，西方是既不能、也不愿意帮助波兰的，他们知道，西方仍然在用宣传——这不过是其失望情绪的表现——把波兰驱入不幸的深渊。

也就是说，这是又一次错过了民族机会。但是，今后该怎么办呢？今天谁也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回答。对此起作用的变化因素太多了，它们会按照不同的组合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塑造未来，并且使得进一步的发展可以出现各种不同的事件进程。但是，可以约略举出这些可能出现的发展进程和变化因素，以及可能采取的行动，这也是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不在于在这里列出一个包括各种可能的变化因素的完整清单，只要挑出其中最重要的就够了。下面我想谈谈我预见到的两种解决办法，从乐观的办法开始，我认为这在当前情况下可能性较大，然后再谈悲观的、甚至也许可以说是悲惨的那种。

第一种解决办法所依据的信念是，战时状态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要求和禁令阻止了波兰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并使那些企图把局势推向无政府状态的势力失去立足之地，使社会的广大群众清醒起来。可以期待群众在经受过去几周悲惨事件的震惊之后学会了更好地区分民主与无政府主义，他们会更好地理解政治局势的现实，并且最终懂得，靠诉苦和个人的“清算”并不能摆脱民族的困境，而只能借助于有纪律的

劳动以及经受——可惜还有——社会方面的严重匮乏。

可以看到，这种估计主要基于对波兰人未来态度的积极方面的信念：他们的政治认识、社会纪律以及富于献身精神的劳动决心。可惜我们社会的这些特点过去并不特别突出，虽然它可以炫耀其他方面的特点。所以我在《波兰的教训》一文中谈到波兰局势和平发展的可能性时，补充道，基于上面列举的波兰人的特点，实现这种可能性可惜几乎可以说是奇迹。我现在之所以重提类似的假设，并非因为我是一个空想主义者，而是因为相信这一假设今天是现实的，或者至少说是比以前更为现实了。这一变化招致了过去几周的震动，并且使人意识到我们面临着一场民族性悲剧。

人们不应过高估计波兰人，但也不应把波兰人看作是一个白痴的民族，虽然毕苏斯基元帅在这个问题上持有不同看法，他在1925年曾公开谈到这一点。他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波兰人，而且也是了解我们民族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的出色的行家。我今天之所以敢于反对他的判断，那是由于提出了会改变现实局势和对它的估计的新的因素。但是，我必须承认，这里所说的只是凭主观愿望作出的假设，但愿这一次也会避免发生民族灾难，那些主张采用极端办法的外国朋友显然渴望发生这样一场灾难——对他们来说，波兰仅仅是国际政治多米诺骨牌游戏中一张小小的牌。

如果这种假设得以实现，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情况很可能是，在四至五年内，在东方和西方（在西方也绝不是所有的人都抱和里根总统一样的看法，许多人担心，围绕波兰的冲突有可能加剧国际局势）的帮助下，会实现经济改革，克服经济危机。如果这方面得到成功，那么真正体现1980年8月

后改革努力实质的东西也就可能变为现实：社会生活的民主化，特别是自治的发展，而且不仅限于生产和经济领域。简单地恢复到1980年8月以后的局势是不可能的，对此不应抱有幻想。朝这个方向进行尝试是错误的——历史的这一页已经结束。当然，历史的真理是，任何革命——我们国家的事件是一场和平革命——都不会没有反响的。

因此，如果我们的假设表明是现实的，那么，毫无疑问，革新运动的一切明智之士都会挺身而出——会有一大批人这样做——，为改变波兰的社会生活并为波兰的社会主义开辟一条通向更美好未来的道路。

革新的三项条件

我提出在当前局势下听来如此积极的假设，绝不是想依赖因公众受到震惊而引起的自发的的发展。我认为要实现这一假设，至少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军政府及随之而来的各种限制必须——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保持到经济和社会形势稳定下来为止。我赞成雅鲁泽尔斯基将军的意见，战时状态持续的时间绝不应比绝对必要的时间还长。但问题在于，对究竟多长时间才是必要的这一点，不能抱有幻想。波兰社会生活的无政府状态由于种种原因——不只是由于1981年事件的发展——发展得这么远，以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在国内，首先是在人们的思想和心目中，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他们对准备采取行动的态度上，恢复秩序。如果没有相应的组织上和精神上的准备阶段就急于处理事情，那么，这只会意味着重复全部闹剧，而这一次却将给民族前途带来悲惨的结局。马克思虽然也说过，历史

事件常常出现两次，第一次是作为悲剧出现，第二次是作为闹剧出现；但是他从未断言，这种闹剧不可能同样是流血的和破坏性的。事情不应发展到这种地步。如果有人对波兰人会对这种发展作出什么样的心理反应提出疑问，那就必须向他指出，波兰人虽然有种种的个人主义和无政府倾向，但是他们，出于很容易理解的原因，还是欢迎一个强有力的人物，尤其是当他身穿让整个社会都肃然起敬的军服的时候。从现代历史中可以举出的典型例子就是毕苏斯基在日益增长的无政府状态下发动的政变，人民是何等轻松愉快地服从了他的强制命令。

二，按照我们的假设而发展的一个必要的条件——尽管还不充分——是党的新生。不是按照所谓“革新”的含义，而是按照真正革新的含义。目前在我国居统治地位并且——不管愿意不愿意——将来仍将居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模式中，工人政党作为领导的力量是一个基本条件。我在《波兰的教训》一文中曾阐述过这个党是由于哪些原因和在什么情况下遭到破坏的：她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 BBWR——同政府合作的无党派集团^①，这个集团由于内部的四分五裂和毫无思想性的以及杂乱无章的派别统治，不可能在社会上起到领导作用。正象葛兰西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工人政党的领导作用就是一种政治道义的统一，非意识形态化的 BBWR 是绝不能要求由它自己来实行这种统治的。人们也不应幻想，

^① 同政府合作的无党派集团是在萨纳茨亚时期由政府建立的超党派组织，它的任务是无条件地支持萨纳茨亚政权。——德译者注（萨纳茨亚在波文中是“健全化”的意思，指1936—1939年波兰的法西斯政权。——中译者注）

在粉碎反对派后，满足于从洞穴中把在危险时期躲进去的旧机关搬回来，重新把权力交给它。人们不应相信，问题仅仅取决于对自由分子和忠于一种思想的分子实行“清洗”，而无需把党从“格隆瓦尔德”^①组织和共产—法西斯思想的溃瘍中解救出来。一俟这种情况发生——有这样一些人，他们梦想这种情况发生并且已经用手中的刀子期待着“美好的旧时代”重新回来——，那么，当前的悲剧不可避免地在今后几年中将再次发生，民族的生存最终就成问题了。

我承认，我本人主张军事专政再持续一段时间，因为只有它能牵制鹰派，能够在党内进行必要的改革。如果能够解散波兰统一工人党，创建一个新党，那是最好和最彻底的了。为什么不能成立一个波兰共产党呢？虽说关键不在于名字问题。新的党可以摆脱所有已成为累赘的，在1968年和1970年，以及以后在钻营成为风气的1970—1980年这十年中混入党内的党员和那些乌七八糟的事情。背着这些累赘就很难行动，如果脚还陷在波兰各省的泥淖中^②，要改变社会生活是十分困难的。我了解采取这一行动的难处，但是，现在唯一的希望就在此一举。我相信是能够使我们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同盟者确信这一点的。无论如何应当懂得，简单地恢复原来的状况——我现在指的是党——犹如对波兰作出缓刑判决一样。同时可以肯定，判决总归是要执行的。

三，实现我们的假设的第三个条件是天主教会公众舆

① 是一个公开反犹的组织，其中一部分是由当时保安警察的成员组成的，它与几乎所有其他组织不同，在12月13日后没有被停止活动，——原注

② 从转义上说是指一向特别腐败的省委机关等。——德译者注

论的相应作用。我不想在这里就这个问题展开来谈：在目前波兰的条件下，天主教会可能成为解决波兰当前危机的重要伙伴。它过去——在维辛斯基红衣主教在世的时候——也是这样的伙伴，但问题是十分复杂的。

人们必须极其审慎和头脑清醒地对待这种伙伴关系。很清楚，教会致力于加强它的地位和精神影响，它在过去几年中也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不过，与其说是凭着自己的活动，不如说是由于党在波兰实现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犯了错误。教会从这种情况中捞到好处，因为它不从事政治活动，有一双没有被政治玷污的“干净的手”。这就是维辛斯基红衣主教的策略，他的政治手腕是令人叹服的。每当形势恶化，教会便帮助党缓和紧张局势。它这样做，一方面是出于爱国主义的考虑，因为它知道，民族的对抗是何等危险。但另一方面，它也是从自身的利益考虑的。教会在对抗中会丧失许多东西，因为它会被卷进政治事件的漩涡中去。

最近以来可以看到，教会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种犹豫不决的，甚至往往是矛盾的态度。这里的问题不在于教会是否为保卫人权而进行斗争，而在于它是如何和在什么关系下进行这一斗争的。教会从其信条来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敌人，这是它的正当权利。但教会并不一定是反共的，无论从它的信条还是从政治形势看都是这样。在第三世界，尤其是在拉丁美洲，教会比起与之合作的共产党，往往在社会上激进得多。

我们的教会在传统上是保守的，即使从纯教会的角度理解，从全世界的天主教情况来看，也是这样的。因此，问题在于教会要理解波兰的形势，要懂得，从民族的和教会本

身的利益考虑，现在不是从事反共投机活动的时候，它现在必须向世俗权力让出本来属于皇帝的权力——特别是因为世俗的权力没有干涉教会的事务——，教会在当前形势下必须尽一切力量支持世俗权力为民族的利益所作的努力。另外一种抉择就是民族的灾难，它对于教会也是——不可避免的是——一场灾难。只要懂得这一点，那么，任何一种民族阵线形式的伙伴关系不仅是现在形势下合乎逻辑的结果，而且——我再重复一次——从教会的利益考虑也是必需的。

悲观主义的解决办法

第二个解决办法是悲观主义的，但我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它的可能性很小。然而应当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并且要加以研究，哪怕只是为了提出警告。

美国和西欧的反动集团对波兰事件的进程深感失望：它没有导致内战，波兰当局轻而易举地、有效而迅速地——考虑到国内的无政府状况和竭力企图驱使波兰走向自杀的西方舆论工具的歇斯底里——控制了局势。没有发生西方反动集团梦寐以求的苏联入侵，西方企图借此驱散西欧的和平主义思想，并且使同苏联的裁军谈判失败。这些计划面临着完全破产的危险，更有甚者，两年来（自阿富汗事件以后），美国在同苏联的斗争中第一次完全暴露出它的无能为力。这不只是有损于名声，而且危及美国在其盟国，首先是在西欧国家心目中的地位。这些盟国本来就已越来越多地从暗暗的抗议，转向公开地反对在欧洲可能发生“有限的”核战争的计划了。

美国不得不做点什么。做什么呢？每一个冷静思考的政

治家都必须懂得：美国尽管不断翻来覆去地以某种“制裁”相威胁，但它对苏联是根本做不了什么的。正如黑格将军以美国政府的名义多次强调的那样，肯定不会采取军事行动。一场核战争也意味着美国的自杀，美国不能冒这样的风险（倘若某个疯子竟然发动这样的战争，那么，我们就根本不需要在这里谈论它了，因为世界公墓对于政治思考并不是有趣的课题）。美国人同样不能去打常规战争，因为在这个战争所涉及的一切可能的重要战场上，苏联都拥有压倒的优势。同卡特总统的粮食禁运一样，经济“报复”也将以失败告终。这是因为，其他国家，首先是以西欧为首的国家会取代美国，它们借助于美国政策的愚蠢性而将这笔交易争夺过来（从经验中知道，西欧深刻的经济衰退和几百万失业者还会帮着做些事的）。

因此，各种攻击也许更多地将针对“替身”，首先是针对波兰。波兰人民现在要为美国政治家和中央情报局的愚蠢而受到惩罚。中央情报局没有注意到，波兰拥有一支数量相当大、训练有素的军队，全体军官都坚决反对团结工会的政策（美国中央情报局的情报究竟还有什么价值？），波兰拥有——这也许是最重要的——配备和组织良好的保安、民防机关以及军队的特种部队。中央情报局却想派遣一些天真的自作聪明的政治傻瓜去反对这些机关，去“肢解”社会主义。

当今天美国的政治领袖们谈到，他们想把波兰经济引向全面崩溃的时候，这正是问题的所在——而且他们确实说出来了！计划是简单的：一俟波兰完全崩溃，就会发生饥民暴动，苏联就会被迫进行（武装）干涉。颇有代表性的是，实行军管两星期之后，当全国已经牢牢地置于军队控制之下

时，黑格还宣称，苏联干涉的危险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大。

这究竟是美国期待波兰经济的崩溃所做的推波助澜呢？还是一厢情愿的荒唐猜想？我们知道美国现在在玩弄什么把戏就好。但是也许会证明他们高兴得太早了，美国有可能象卡特当初宣布对苏联实行粮食禁运一样大失所望。波兰需要实实在在的援助，它既会从东方也会从西方得到这样的帮助。西方绝不仅仅是从慈善考虑出发的，而是从正常的生意经本能和担心波兰发生的爆炸性事件可能影响整个欧洲的形势出发的。西方人知道：若是一支强大的军队从东向西挺进，发动攻势，那么，人们虽然知道这支军队是从哪里出发的，但却不知道，它将在哪里停止。特别是，人们也必须估计到东方普遍困难的经济形势。西欧国家对于由美国人把核弹投掷到它们的首都而获得解放的前景，兴许不会感到鼓舞。因此，这些国家仍会从“慈善”角度出发支持波兰。

波兰末日的怪影

我们虽然从“外部”问题开始去揭示哪些肮脏的手在玩弄这场关系到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赌注，但事情不只是关系到“外部”问题。波兰不能也不应该仅仅依靠援助过日子。我们虽然陷入严重危机之中，但还不是毫无出路。为了摆脱危机，我们必须重新组织我们的经济，发挥一切参加者的积极性——这也是经济改革的内容，改革不应在清规戒律前止步，更不应在意识形态的清规戒律前止步。首要的问题是，社会要从事有纪律的真诚的劳动，还要估计到在若干年内会有严重的物资匮乏。这就是问题的核心。

我们处在只有两种抉择的形势之下：要么整个社会着手

把民族的大车从污泥中拉出来，要么我们作为一个民族走向毁灭，那时，任何外国的支持都帮不了我们的忙。这一点必须大声而清楚地讲出来，主要是因为有谣传说，早在宣布战时状态前，现已涣散无力的团结工会领导曾发出某些指示，要求人民对当局的任何经济改革步骤都进行消极反抗，其结果是破坏了劳动。

我们现在必须坦率而直截了当地说：谁提出这样的口号，他在客观上——不管他怀有什么样的主观动机——就是波兰的敌人，是我们的生命攸关的利益的背叛者，他受国际政治的玩世不恭游戏所摆布，他的目标与我们的目标是截然相反的。

我本人并不相信，在有了最近一段时期的经验和宣布战时状态之后，还会有许多波兰人受这种口号的欺骗——我们国家因此而要冒的风险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失望、日常的困难和担惊受怕容易把人引上歧途。因此，要完全坦率地说明并且反复指出，而不是吓唬他们：如果我们现在不能成功地通过自己的劳动使我们的国家从目前状况下解脱出来，那么，我们就宣判了自己的灭亡。美国人企图把我国推入经济灾难之中，迫使俄国人进行干涉。今天，根据实施战时状态的经验，所有的人（甚至那些很希望经历“自己的”战争的年轻人）都清楚，不应当同军队闹儿戏，更不用说同外国军队了。我在这里不想描绘一幅阴郁的画面，但尽管如此，我还是想提醒一下，1956年匈牙利死了约5万人，约50万人离开了这个国家。波兰比匈牙利大两倍，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至少也要多两倍。有那么一些心怀叵测的家伙认为，波兰每一代人都可以“做出”流血牺牲。这样的“历史哲学家”应该

送到疯人院去：在不太久以前，我们牺牲了六百万人，他们是被希特勒杀害的。难道还嫌太少吗？谁保证我们有足够的鲜血呢？不仅一个人，而且整个民族都可能因流血过多而死亡。

人们还往往要从头脑里驱散一件“微妙的”事，因为它是痛苦的和残酷的。但它是真实的，而且也不只是要“吓唬人”。因此，必须坦率地谈谈这个问题。我指的是我们的边界问题，特别是西部的边界问题，以及波兰末日的危险。波兰人沃伊纳早在1980年就很大胆地写过这些问题——但他遭到了责难和咒骂。在苏共中央1981年夏的一封信中也有用外交辞令和“谁将确保波兰的边界？”这个含混的问题掩盖起来的同样想法。这封信当时被解释为是进行威胁的尝试。“帕克斯协会”组织的报纸《普世言论报》在1981年秋的一篇社论中也很坦率地写过这一问题；政治局委员卡齐米日·巴尔齐科夫斯基也完全正式和公开地谈过此事。但是所有这些话都被当成了耳旁风。人民用典型的防御机制对此作出了反应。这种防御机制的根据是，迫使我们修正对我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某些信念的既定想法，根本没有进入我们的意识之中。

尽管如此，还是要力图冲破这堵人为的“麻木不仁”之墙，要把也许在今天较为容易使人理解的这一可悲的实际情况说出来：如果我们由于自己的愚蠢而使事情尖锐化，如果我们由于破坏劳动而阻碍了“对共和国的整顿”，如果结果是导致一场干涉，那么，我们不仅是对千百万波兰人作出了判决，而且是对波兰本身作出了判决。波兰末日的怪影不只是用来吓唬人和威胁人的东西。国际政治中有足够的论据，

可以为这种预测提供合理的论证。——由于种种原因，我不想在这里就此作详细论述了，而且这个问题根本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让人们懂得：今天谁在波兰号召破坏劳动，谁做这样的事，他——不管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就是波兰的敌人，而且一定要作为敌人去对待他。

怎样实现使波兰稳定的三个条件？

1981年12月，我在题为《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的文章结尾阐明了实现稳定的三个条件和摆脱当时的困境的出路。八个月之后，我们坚持当时的判断和在该文中提出的条件。但是，实际情况发生了变化，在那篇文章中提到的条件没有兑现。于是，就出现一个问题：这期间发生了什么？变化了的形势会对事件的发展有什么影响？

关于第一个条件：维持由军管。行使权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和随之而出现的各种状况，直至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为止。

我在这篇文章中写道，这种状况必须维持到“必要时”为止。我不赞成其他各种观点，甚至包括从国家政权本身提出的那些观点。我认为，这段时间要延续若干年。如果清醒地估计到需要解决的各种困难任务（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就会承认这一点。即使以匈牙利作为例子——它可以为有一个温和的政权而自夸——，在那里这段时间也持续了十二年之久（1956—1968年）。

我充分意识到，这样一种假设必然会引起世界上真正的和所谓的民主派纠合的合唱队的喧嚣，他们要求：取消战时状态，重新恢复原来的团结工会。

必须十分坦率地向一切进行这种喧嚣的人，首先是对那些出于诚实的意图也这么做的人说清楚：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样做意味着回到更大的混乱中去，而这种混乱比以前的更加危险。结果将是民族的灾难。我在前一章中已经相当清楚地、尽管有些“委婉地”谈到了这一点。谁要是不相信这一点，那么他就必须懂得，任何人和任何事情都不能改变波兰现政权的立场，它很了解自己肩负的责任和波兰的实际情况。谁要是相信采取经济压制手段，如美国的制裁，那么，他会有足够的时间使自己确信，这种压力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这类手段虽然会给波兰造成损害，但与此同时，也会在西方联盟体系内部导致严重的危机。比较明白事理的人很懂得，美国政治家这一次违背了自己的信念，把牌打错了。

波兰现政策的政策不取决于它的敌人的叫嚣，也不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虽然这些国家确实起着重要作用——的压力，而首先取决于对国内形势作出清醒的估计：经济危机仍将持续很长时间，群众中当然还会留有一种敌对情绪；反对派集团的代表们持敌对的和乌托邦式的态度，他们对社会有影响，如果不加以制止，他们在客观上爆炸性的形势下有可能造成危险。这是一件令人很不愉快的事，对社会主义的维护者来说是一件难堪的事，但这是符合人们必须考虑到的真实情况的。谁要是不相信这一点，那就读一读巴黎《文化季刊》（1982年5月号）发表的由布拉特科夫斯基^①和库龙^②于这年2月写的文章吧。前者听起来是那么不可救药

① 斯特凡·布拉特科夫斯基是原新闻协会（已经解散）主席。——原注

② 雅采克·库龙是波兰保卫工人委员会领导人，现已被捕。——原注

地充满乌托邦，以致当人们想到，作者要求领导反对派的一翼时，会感到毛发悚然；出于这一原因（出于羞耻），《费加罗报》才没有将为该报撰写的这篇文章刊出。库龙的文章则以他的疯狂性令人震惊：不管是在组织方面的要求——建立反对派的中央组织（在比亚沃万卡的图书馆中似乎有足够的列宁的著作），还是宣布举行全国起义的目标，都是令人震惊的。由于这一原因，布雅克^①在一篇极其明智的文章中驳斥了库龙的**全部**观点，巴黎《文化季刊》从波兰的地下刊物中重印了这篇文章。我援引这些事例，是因为它们有代表性。靠这样的情绪和观点是不可能取消战时法状态的^②（或者其改头换面的形式——非常状态），进一步说，为了波兰的民族利益，人们也**不应**取消战时状态。

因此，我们不应自欺欺人：波兰的战时法状态（或非常状态）还将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持续多年。这并不意味着，不能使战时状态的条件趋向“缓和”——人们能够也必须这样做，首先要使针对人民生活的和根本不能给国家的安定带来益处的最严峻的情况缓和下来。因此，我们将同“军政权”打交道，虽说这是一个受到限制和削弱的军政权，它却是处理危急情况的保证。同时，不容忽视与此相联系的一个次要的问题，因为它本身包含着某种危险性。

战时法状态，作为一种非常状态（这要归咎于波兰立法中的某些缺陷），绝不意味着一定要由军人占据国家职位。这至少从**本来的定义**看是不必要的，但是在我们国家**事实上**

① 布雅克是华沙县团结工会的代表，现已转入地下。——原注

② 按照波兰官方的术语，我把波文stan wojenny译作战时法状态，而沙夫或多或少表达了官方的意见，也可能是：战时状态。——德译者注

出现了这种情况。我懂得，如果权力的代表是“按命令”行事的，那么行使权力就容易些。但是，这样做即使从表面看也是与民主改革不相符的——而毋宁说是与民主改革背道而驰的。

这是一个消极面。还有第二个消极面，即权力机关有被腐蚀的危险。不只是象阿克顿勋爵说的那样，任何权力都产生腐蚀作用（从占有权力会使人冲昏头脑的含义上说），而是从另一个含义上讲，即任何权力都会受到腐蚀（从被收买、被贿赂的意义上说），尤其在波兰已经形成的那种条件下（遭受分割，萨纳茨亚时期，德国占领，也包括战后时期）更是如此。在那里，权力的恩惠只有通过贿赂才能买到，而社会已经很好地学会了这一套。首先是在波兰各省，即使是微弱的“改革”之风也从来没有吹进去过。人所共知的事实是，军人也是人，他们大都来自各省，象其他人一样，也会遭到被引诱和被贿赂的危险。军服和军事纪律固然是对付这种危险的某种屏障，但它不是绝对的，也肯定不是长久的。

因此，结论是：考虑这样一些情况，在把职位交给军人方面，必须谨慎地对待权力分配。必须始终不渝地对行使权力进行严格监督，而这一点不应只听任军人自行其事。目前，这只是一种警告，但事情本身现在肯定是一种现实的危险。

党的危机

关于第二个条件：党的革新。

很清楚，在实际上的一党制制度中（工人政党的领导作用是得到保证的），这个党施政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对整个社会具有根本的意义。因此，波兰危机的根源不仅仅是经济的崩

溃，虽然它在目前无疑起着重要作用，而首先是政治危机，即起着“领导作用”的党的危机。经济危机只是使这方面的某些现象尖锐化、表面化和更为加剧，但是，它不是危机的根源，而相反是危机的结果。

在我所著的《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一书（欧洲出版公司，维也纳，1982年）中，我指出，虽然一党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可能是必要的，但它既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前提，也不是以正确理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斯大林杜撰的）的前提为依据的。这种社会主义是强加于一个社会的，在这个社会里，既不具备马克思主义要求的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条件，也不具备实现社会主义的主观条件（社会的一致同意），因此，这是一种异化的社会主义。但是，由于这样的社会主义鉴于特殊的历史发展已经出现（我在《波兰的教训》第一部分已阐述过这种情况是如何在波兰发生的），作为领导力量的党的强大、它的可信赖性和效力，在某些社会形势下就起着决定性作用。

在波兰，这个力量已经瓦解，事实上它在社会上已经不算数了，尽管党的机关依然存在。党的机关现在比以往更加反动，因为党起用了在1968年已经劣迹昭著、连盖莱克政权都不得不清洗的人。然而这个机关却大权在握。除此而外，党的内部已经四分五裂，实际上已分裂为许多派别（虽然在形式上禁止派别集团），其中也出现了共产法西斯倾向（如“格隆瓦尔德”和“现实运动”^①），它甚至渗入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① 以格拉布斯基为首的“正统派”俱乐部。——原注

显然，这样分崩离析的党不可能有效地进行统治，这就为那些完全破坏社会对党的信任的奸细和小人散播消极影响打开了大门。党甚至在自己党员的眼光中也失去了信任（一年之内就有五十多万党员退党），就是明证。如果对党的信任问题不解决——即党要新生而不是骗人的“革新”——，那就完全不可能使波兰的情况发生根本好转。

最近一个时期，曾出现过彻底而比较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的机会，那就是解散现在受到蔑视的党，成立新党，排除那些1968—1980年间已经身败名裂的人，抛掉共产—法西斯主义的包袱，克服党内四分五裂现象。这个机会就是1981年12月13日实行军事管制的时候，当时除了党以外，所有组织的活动都被禁止（值得指出的是共产—法西斯的“格隆瓦尔德”的活动却是例外）。如果这时建立了新党，雅鲁泽尔斯基今天可能就会得到社会上70—80%人的支持，而不是遭到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普遍反对。党的革新（按匈牙利1956年的榜样成立新党）道路是敞开的。当时对这些事件的进程感到震惊的盟国同志也会吞下这个苦果的，他们会承认解散党这个既成事实。因此，不仅仅是我在《农民呵，你曾有一个金号角》一文中提出了这个要求，而且其他人，甚至党的领导成员也提出了这个要求。

这个良机已经错过了，结果是可悲的：党继续异化于社会，党实际上萎缩为仅仅是党的机关，它“充斥”着在1968年和1970年已经臭名昭著、甚至连盖莱克也不得不清除的人（这确实是“臭虫的时代”，它们一到天黑就从阴暗角落里爬出来）。错过良机后，党的领导落到了机关手中，由于遭到社会大多数人的普遍拒绝，这个机关便成了领导的唯一社

会基础。如果机关现在试图把社会——包括科学和文化领域——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就只能加速社会的爆炸，至少必定会使社会主义事业在民族的眼光中继续一落千丈。

那么，从以上的阐述中能得出什么结论呢？我认为结论是，无论如何都要采取前面所述的做法，即使现在的条件困难得多了。很可能要在经历一场灾难之后才能实现党的新生。在这方面，任何象最近遭到广大公众嘲笑的要弄手腕和搞小动作都无济于事。在两军对垒中，我吃掉你的卒子，但为了平衡我也牺牲我的小兵。然而，一方遭打击的兵卒已真正停止战斗，而敌对一方的兵卒虽然得意洋洋，却从未真正停止战斗，因为他们有强有力的幕后支持者。这样，只不过是推迟了开放绿灯的时刻以及机关真正担负起“它的”领导职能的时刻的到来——这一时刻取决于国际政治条件。于是就会出现新斯大林主义时期，其结果不可避免地会在波兰引起爆炸，这将是一次流血的爆发。如果这场招致外来干涉的爆发的结果是，波兰还作为国家继续存在（虽然国际政治的许多因素更多地使人预料波兰有一个新的末日，即重新遭到瓜分），那么，盟国同志自己就会解散现在的党，成立一个真正能够成为“领导力量”的党。

乍听起来这似乎不大可能，但是对我们盟国同志政治上的实用主义却不能低估，他们已经不止一次地表明，在关系到总的政治利益的时候他们可以把意识形态的考虑（即使是那些在一般情况下不容触犯的意识形态考虑）撇在一边：一个“修正主义的”，但又是共产主义的波兰，无论如何要比芬兰化（反对派梦想家的乌托邦）的盟友更为可靠。如果人们稍微思考一下（以为没有人会实用主义地这样思考，那是错误的），那

么这样的波兰要比十九世纪“波兰问题”的再现好得多，当时虽然没有波兰，却存在着使所有人的日子都不好过的“波兰问题”。在今天条件下，波兰问题更会要他们的命。

不过，还会产生种种问题：面对这种“光明的”前景，就不能更好地寻求避免灾难的道路，而非要等待灾难降临之后再由理智站出来讲话吗？盟国有可能表示恩许，但必须清楚而又毫不妥协地向盟国说明情况。我知道，这听起来似乎很不现实。现在的形势要比12月13日时还要困难得多，但是至少还可以做各种梦想。同时，这种论证找到听者的机会也比当初少多了，尽管如此，还是必须尽力而为。也许会说服某些人吧。

今天的教会

关于第三个条件：天主教对波兰舆论的影响。

我在前面已经谈到波兰天主教会的社会作用及其历史根源。也谈到了，对于稳定1981年12月13日之后形成的局势，教会对社会情绪的调和作用是最重要条件之一。现在必须补充的是，目前教会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因为稳定局势的另一个条件尚未完成，即恢复党的力量，而这只有解散党才能做到。但是，教会用以利用它现在已得到加强的地位的方式，是否符合目前形势下的民族利益呢？

回答这个问题，当然要看怎样具体理解“民族利益”这个概念的。如果观察一下已经发生的事情，如果不是那些因沉湎于不现实的幻想而把任何理智的议论都看作“讹诈伎俩”的蠢人，那么就会明白，对于波兰人和他们的制度——其中包括教会——来说目前首先必须清醒地估计对波兰民族

存亡的现实威胁。这样做的结果就会导致在反对这种危险的斗争中建立民族的团结，其他一切要求——即使是暂时地——必须推迟到将来。如果这样来看问题，则我认为对于教会是否正确地运用它对社会的影响的问题，只能给以否定的回答。或者稍微客气点说，教会并没有完全按照民族利益目前所要求的那样运用它的影响。

没有人要求波兰的天主教会热情地拥护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这并非因为必须如此，也不是因为教会出于基督教教义的本质而拒绝社会主义和敌视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以下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例如许多其他国家的教会和社会中持革命的立场，教徒甚至积极参加游击队的武装斗争（如在拉丁美洲），许多虔诚的教徒，甚至牧师，都公开承认马克思主义（如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在拉丁美洲就更不用说了）。从信奉福音书中的耶稣训辞的观点来看，这种情况反倒比许多波兰神甫对社会抱有反动的态度更易于理解。

之所以没有人要求我们的教会对社会社会主义和它的意识形态表示仰慕或热爱，并非因为这是不可设想的，而是因为，鉴于我们教会的历史发展条件，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我们的教会不是因为它在社会上的进步性而著称，而是恰恰相反——外国的天主教会集团也是如此。但是可以，而且必须要求教会理解民族利益并致力于维护民族利益，不管教会有什么其他的观点甚至是怨恨。前面已谈到的维辛斯基红衣主教为这种态度树立了榜样，就其他的宗教观点而言，他是个非常保守的大主教，不屈不挠地为宗教信仰而斗争。但他同时又是伟大的爱国者和波兰人，他准备同政权当局携起手来，尽管他并不喜欢它。当事关维护波兰的利益的时候，他愿意帮助

国家政权。这也是维辛斯基红衣主教反对1980年8月大罢工的原因之一，因为他看到了由此可能对波兰造成危险。

我们的教会最近一段时期是否继承了维辛斯基红衣主教的这种传统了呢？没有。如果维辛斯基红衣主教仍然在世，在军事管制条件下可能导致民族灾难的示威游行，就不会从做完弥撒后的教堂出发（但几乎所有的示威都是这样发生的）。如果维辛斯基红衣主教仍然在世，就不会有哪位神甫敢于发表现在人们听到的那种不负责任的、引起社会混乱的布道演讲（我是从目击者那里听到的，并非只是从官方消息中了解情况）。教会就不会同国家权力玩猫捉老鼠的游戏，也不会涉及到民族团结和教会参加民族团结这类重大事务上采取儿戏的态度，不会一味地支持团结工会。教会必须知道，团结工会已经属于过去，它不会再有所为了。

就是这些吗？远远不是。与此同时，人们可以做出一些积极的姿态和步骤，表现出明智的态度。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分裂呢？首先是因为在波兰不仅党的内部分裂，而且教会内部也是分裂的。各种派别的名称和倾向性是众所周知的。人们知道，在关系到教会的爱国主义义务和对民族生存具有根本意义的问题上，格莱姆普大主教不顾是受到敌视还是同情，执行了维辛斯基红衣主教的方针。

我无意去干预教会的内部事务。但是，有些事务对于整个社会都十分重要，对此，每个波兰人都可以而且必须予以干预。

这里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教会在实现民族团结方面应完成它的任务。没有民族团结，从长远看，我们就面临着民族危亡。对此，不应当提出额外的条件，更不应提出从一开

始就知道不能达到的要求(如恢复旧团结工会的活动):在关系到国家的最高价值时,不应使为此而进行的斗争依赖于某些次要条件。如果在这方面发生意见分歧,就需要一个当然的最高仲裁人,这就是波兰的教皇,他是伟大的深明大义者和爱国者,他对时局及其潜在的危险和克服危险的可能性肯定是清楚的。

人们可以希望是这样的。如果不是这种情况,那么,在目前形势下可以理解的悲观论就会让位于灾变论。我们只能希望不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只能这样来纠正诺尔维德的说法,即波兰不仅是地球上第一个民族,同时也不是我们地球上最后一个社会。

从波兰教训中得出的结论

最后,我们阐述两方面的结论:

其一,是从波兰教训中得出的,对面临着社会主义变革的其他国家带有普遍意义的结论;

其二,是涉及到波兰形势继续发展的结论。

一,波兰事件无疑是个实例,如果世界革命运动未能从中得出相应的结论,如果他们把波兰的发展趋势看作是例外事件,而不看作是由于波兰在实现社会主义革命时错误地处理社会主义革命问题而造成的必然发展,那是很轻率的。正如我在《处在十字路口的共产主义运动》一书中所阐述的那样,只要观察一下不仅是波兰的,而且是所有所谓“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主义的命运,就可以看到这种必然性。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前提出发可以认为,如果缺少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得知的)主客观先决条

件，那么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尝试必然导致这场革命的蜕变。所有目前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例都证实了这个论点。而波兰的实例，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是最典型的实例。所以我也用对波兰具体事件——波兰的教训——的分析来结束我这本书的一般性论述，即作为研究的课题。

从这一角度出发，人们可以从波兰事件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如果缺乏社会主义革命的先决条件，就不要进行这种革命。其先决条件是：客观条件首先产生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它必须发展到能允许国家在革命之后立即在社会成员中分配福利(马克思语)。作为主观条件，需要有允许进行革命的社会的一致舆论(葛兰西语)。波兰事例证明，如果不具备这些条件会面临什么样的危险。当然还有一些更糟糕的实例，例如柬埔寨，但这已属于革命狂热病的范畴了。相反，波兰之所以令人感兴趣，首先因为它是经济发展程度比较高的国家，它的文化发展甚至是非常高的。但“革命的”鼓噪是无用的，象我经常听到的那样。如果对波兰的过去可以说是犯了错误，那么，现在对这类革命的重新尝试就可以公开说，它是对整个民族的社会犯罪行为。为了避免任何误解和防止那些参与这种犯罪的人的各种诬蔑企图，我想在这里重申在本书中所着重阐述的观点：

第一，如果因为缺乏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相应条件而反对在有关国家实行社会主义革命，这并不意味着否定革命斗争，而仅仅是要求等待适合于社会主义革命的与有关国家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时机的到来。

第二，如果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利益使它们要以总战略的名义在世界各地寻求联盟伙伴和基地，那么并不能从此得

出结论认为，有关国家立即可以上升到半荣誉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列，尽管这些国家显然毫不具备社会主义国家的条件。这是一种目光短浅的、只会损害所有参与者的拙劣的政策。

这就是从波兰教训中得出的一般性结论，现在来谈谈关系到波兰本身发展的结论。

二，很清楚，在这方面只能谈一些可能性，因此也只能象在《波兰的教训》第一部分中那样，假设几种可能发生的事态演变情况。而且，事件的发展这一次仍然可能比这篇文章的发表来得更快。这样，在这篇文章问世之前，某些情况就可能已经成为历史了。

不应排除理智

第一种解决办法。

同其他解决办法相比，这仍然是一种乐观的解决办法。目前的情况——正在好转——有可能持续几年，尽管波兰局势是具有爆炸性的，这期间有可能成功地克服经济危机，而这又是克服社会危机的条件。下面就谈谈这种发展所需要的条件。

但是首先需要答复那些人的观点，他们认为，取消军事管制，回到1981年12月13日以前的状况，就能解决波兰的所有问题。这样，对于我把解决办法说成是“乐观的”，他们必然看作是对他们感情上的侮辱。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也根本不认为目前状况是理想的——相反，我把目前的状况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失败，是社会主义的大悲剧，不仅对波兰是如此——，但是这种解决办法与下面将要论述的其他可能性相

比却是乐观的。反对我这种想法的人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有乌托邦的幻想，因为完全不可能实现他们所主张的要求。他们也不懂得，取消军事管制在今天将为无政府主义打开大门，也就是说会出现比去年更为恶劣的无政府主义。因为还会出现对国家权力的报复，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第二种情况——民族灾难的发生。所以，仍然应当始终把这种解决办法看作是乐观的。为实现这种解决办法，必须至少完成下述条件：

第一，必须继续维持军事管制。当然可以放松某些条件，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特别是放松对人们生活领域进行的干预。然而，必须保证社会的安定和秩序。

第二，如果在当前情况下不能从根本上整顿党（机会已经错过），则起码应当要求结束党向共产—法西斯的蜕化（类似“格隆瓦尔德”或“现实运动”一类组织的所做所为）。党受到社会的蔑视，很难使人相信党能挽回对它的信任。然而，一个内部腐败的党是根本做不到这一点的。因此，必须在党的机关中进行某些人事变动，清除那些共产—法西斯分子。由于目前党的领导内部已经瘫痪，要做到这一点就很困难。党的领导之所以陷于瘫痪，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另一方面则是党本身的软弱所造成的。但是，如果党不挽回对它的信任，在不久的将来就注定要垮台。

第三，教会必须起缓冲作用，这在前面已经谈过了。

第四，至少欧洲国家必须改变对波兰实行经济制裁的政策。美国与欧洲国家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大了。不仅在天然气管道问题上，而且在波兰问题上都是如此。最近，直言不讳地批评美国的奥地利总理克赖斯基公开说，现在已经到了最

关键时刻了，欧洲国家应当坐到会议桌旁商谈如何帮助波兰渡过危机。美国的蹩脚政治家不明白的东西，即他们不应在欧洲玩他们自己的政治牌，欧洲人则开始理解了。此外，欧洲国家也担心波兰爆发的后果可能轻易地把它们自己也卷进去。因此，我希望欧洲国家改变政策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不改变政策，波兰的危机就不会得到解决。

第五，波兰政府对内对外都必须实行一种机智灵活的政策，以避免爆炸。我这里所说的，当然是非常一般的，但也只能如此，因为这里的局势异常复杂并且瞬息万变。但必须非常明确地拒绝所谓“强硬分子”的政策，因为它必然导致灾难。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到，通往成功之路是荆棘丛生的。因此能否成功值得怀疑，但肯定不是不可能的，至少目前仍然存在可能性。所以必须指出这一点，并为此尽自己的力量。因为另一种抉择就是民族灾难。

第二种解决办法。

如果上述希望不能实现，展现在面前的就将是我在《波兰的教训》第一部分中对第三种解决办法所描述的那种前景：全面崩溃、内战，后果不堪设想的外来干涉。

朝这个方向发展的捷径是：处于攻势的“强硬派”推翻目前的武装力量并夺取权力。这当然需要外部的“绿灯”，而是否开绿灯，又取决届时的政治形势。眼下还不存在这种危险。如果发生这样的事情，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社会爆炸。甚至有可能有意挑起这种社会爆炸，以便摧毁任何抵抗并建立新斯大林主义政权。这种无疑会采取大小内战形式的爆炸，必然招致华约军队的武装干涉。这样看来，不仅存在着新斯大林主义的威胁，使社会彻底的离开社会主义，而且在特定

的形势下——前边已阐述过这种形势——甚至会导致波兰的重新分割，波兰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就将终止。这是一个可怕的情景，但可惜是可能的。

然而即使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着一线希望，当然它是极其微弱的。但是不应忘记指出这一点，正象我以前做过的那样。

第三种解决办法。

如果设想事态的发展象第二种解决办法开始阶段那样，发生了外来的武装干涉，仍然还存在一种“温和”的可能性。就是说，在波兰建立新斯大林主义专制，或者在最坏的情况下，波兰作为国家的消失，会带来种种“不愉快的”后果：其一，必然意味着西方共产主义运动的灭亡，其二是不可避免地再次提出“波兰问题”（象十九世纪那样）。只要波兰人仍然活着，这个问题就不会消失。这是在全世界向共产主义进攻的绝妙出发点，这种进攻绝不会仅限于宣传。这是不难想象的。不应以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决策集团里没有能明智地考虑问题的人物，所以现在，即在悲剧发生之前，就必须极为明确地说明这种发展的消极后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明智的决策人物认识到在波兰必须依靠能够同社会谅解的党。“强硬分子”的党，新斯大林主义的党肯定做不到这一点。因此寄希望于一个“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这个社会主义不仅可以避免波兰的悲剧，而且也可以避免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悲剧，这难道不是更好吗？

相信政策上的理智，总是要冒风险的。但也不应因此而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即使这只是为了在本来只能引起悲观情绪的形势面前保持乐观态度。

Adam Schaff

Die Kommunistische Bewegung im Kreuzweg

根据1981年德文原著译出

论共产主义运动的若干问题

Lun Gongchanzhuyi Yundong De Ruogan Wenti

〔波〕亚当·沙夫著

奚戚、齐伍译 若谷、邓兰珍校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79,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9,500

书号3001·1895 定价0.81元

(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

书号 3001·1895

定价 0.81 元